

股票代碼：8240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WAH HONG INDUSTRIAL CORP.

一〇五年度年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刊 印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wahhong.com>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 名：葉清彬
職 稱：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07)971-7777
電子郵件信箱：ir@wahhong.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張毓仁
職 稱：財會部經理
聯 絡 電 話：(07)971-7767
電子郵件信箱：ir@wahhong.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11 樓之 6-7 室
電 話：(07)971-7777
楠 梓 廠：高雄市燕巢區鳳旗路 330 號
電 話：(07)976-1230
官 田 廠：台南市官田區官田工業區力行街 6 號
電 話：(06)702-9999
安 平 廠：台南市安平工業區新平路 22 號
電 話：(06)263-6162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 話：(02)2504-8125
網 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秋燕、龔俊吉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電 話：(07) 530-1888
網 址：[http://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wahhong.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41
一、股本來源	41
二、股東結構	41
三、股權分散情形	42
四、主要股東名單	42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3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3
七、本年度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4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4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4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6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6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	46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三、從業員工.....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70
六、重要契約.....	73
陸、財務概況.....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7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8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困難情事應 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8
一、財務狀況.....	88
二、財務績效.....	89
三、現金流量.....	9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90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91
七、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92
八、其他重要事項.....	94
捌、特別記載事項.....	9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2016 年全球整體經濟情勢趨穩，各主要經濟體持續處於低利率、低通膨、低成長的環境。顯示器產業則出現極大變動，雖受到部分面板廠關閉舊世代產線影響，使面板需求上升，但相關零組件廠商依舊面臨材料價格下跌及中國供應鏈的競爭壓力，導致整體產值略為下滑。

華宏 2016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89.2 億元，較 2015 年減少 7.26%；光電材料在拓展海外市場客戶已有小成，來自非大中華地區客戶銷貨比率提升，但受到材料與市場價格競爭等不利因素影響，使營收狀況低於預期；機能材料營收穩健成長，以複合材料銷售成長最顯著。唯因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和部分生產設備資產減損，以及營業外認列郡宏投資損失及背書保證負債準備等影響，全年合併損失為新台幣 6.7 億元；基本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6.76 元。

在財務狀況方面，合併負債比率 56.2%，合併流動、速動比率各為 177% 及 147%，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 235%，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尚屬穩健。研發費用年度投入新台幣 2.51 億元，佔合併營收比重 2.8%，主要是致力於新型光學材料開發與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改善現有生產設備效能，提升產線自動化。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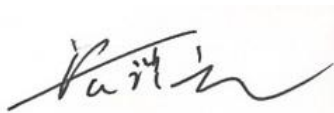
展望 2017 年，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將優於去年，顯示器產業受到新興市場需求增加及新技術的運用，汽車輕量化及新能源車需求增加，有利於帶動相關供應鏈的營收表現。面對產業技術及材料不斷推陳出新，以及同業競爭壓力下，華宏將透過人員教育訓練提升研發競爭力，配合科技與產業的發展，持續發展核心事業，推動新產品及技術創新、提供多元化材料、開發更優質且獲利更好的產品；持續執行差異化策略來擴大利潤、提升市場佔有率，同時強化客戶關係，協同客戶開發客製化產品；延續主要市場在地化佈局策略，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長期策略夥伴關係；加速拓展海外新市場，強化國際競爭力，擴大營業成長；並且整合集團資源，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永續經營理念。

雖然 2016 年是華宏面臨最嚴峻挑戰的一年，但我們有信心與決心，在各位股東的支持指導下，未來本公司全體同仁會加倍努力，為各位股東創造更為豐碩的經營成果。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於華宏長期的支持與愛護。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瑞欽



總經理：葉清彬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2 年 8 月 9 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62 年：核准設立「華宏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3,500 仟元。
- 民國 63 年：研發聚酯樹脂、玻璃纖維等複合材料技術。
- 民國 70 年：楠梓廠建廠。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12,000 仟元。
- 民國 72 年：研發耐磨地板及耐酸鹼用環氧樹脂以供應石化工業。
- 民國 73 年：研發釣魚竿用玻璃纖維預浸布以供應我國釣桿產業。
- 民國 74 年：研發網球拍用環氧樹脂以供應網球拍產業。
- 民國 77 年：研發熱熔膠預浸布用環氧樹脂，替代傳統溶劑型預浸布。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23,000 仟元。
- 民國 78 年：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29,600 仟元。
- 民國 79 年：官田廠建廠。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2,000 仟元。研發汽車前燈反射鏡用玻璃纖維補強 BMC，對汽車燈國產化邁進一步。
- 民國 80 年：研發 PC 聚碳酸酯板及熱真空加工成型以供應採光罩及防彈板。辦理現金增資 14,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66,000 仟元。
- 民國 81 年：向美國 ROSTONE/日本 Asahi Glass Co. 引進 OA 高精密 BMC 成型技術以支援我國事務機器。
- 民國 85 年：辦理現金增資 34,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
- 民國 86 年：楠梓廠通過 ISO9002 認證。研發乾式 BMC 技術以供應耐熱級電子組件。因應產品擴充，公司更名為「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7 年：官田廠通過 ISO9002 認證，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41,457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141,457 仟元。
- 民國 88 年：開發鎂合金產品，以供應電腦機殼。辦理盈餘轉增資 14,146 仟元及現金增資 44,268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199,871 仟元。
- 民國 89 年：官田廠開發背光模組用擴散片、反射片產品。辦理現金增資 120,129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320,000 仟元。證期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 民國 90 年：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420,000 仟元。
- 民國 91 年：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20,000 仟元。11 月 30 日併購速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62,000 仟元。
- 民國 92 年：6 月辦理現金增資 125,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687,000 仟元。8 月 31 日為使鎂合金有獨立發展空間，辦理減資 412,200 仟元，分割鎂合金事業部與日本 YAMAHA FINE TECH 合資另行成立宏葉新技股份有限公司。12 月辦理現金增資 125,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399,800 仟元。
- 民國 93 年：1 月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 4 月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取得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以因應客戶需求，就近供貨予下游廠商。
- 6 月大尺寸 LCD TV 材料擴散膜及反射片產品取得面板大廠認證並開始量產，以供應 TFT-LCD TV 產業。
- 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9,99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39,980 仟元及員工紅

利轉增資 4,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463,770 仟元。

民國 94 年：4 月轉投資設立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6 月股票掛牌上櫃，並辦理盈餘轉增資 46,377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20,147 仟元。
7 月 TFT-LCD TV 用擴散板通過主要面板廠認證，並開始出貨。

民國 95 年：3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80,147 仟元。
7 月合併聚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新台幣 8,44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88,587 仟元。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76,516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675,104 仟元。

民國 96 年：5 月轉投資設立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33,755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718,859 仟元。
9 月轉投資設立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9 月取得多項自動對焦致動器專利。

民國 97 年：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21,071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7,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746,930 仟元。
10 月與郡是株式會社合資設立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生產 ITO 導電薄膜。

民國 98 年：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4,215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761,145 仟元。

民國 99 年：12 月辦理庫藏股註銷 1,650 仟股，減資 16,500 仟元，減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744,645 仟元。
12 月轉投資設立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9 月辦理公司債轉換換發新股 9 仟股、註銷庫藏股 1,969 仟股，減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725,044 仟元。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 12,500 仟股，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850,044 仟元。
12 月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完成委員之委任。

民國 101 年：1 月轉投資公司郡宏光電第二條產線正式量產，ITO 導電膜月產能提升為 10 萬米平方。
5 月增資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500 萬元。
8 月官田廠第三號塗佈機正式量產稼動。

民國 102 年：3 月辦理現金增資 15,000 仟股，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44 仟元。
8 月歡慶公司成立滿四十週年。

民國 103 年：5 月轉投資公司郡宏光電第三條產線正式量產，ITO 導電膜月產能提升為 20 萬米平方。
6 月轉投資設立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5 月榮獲經濟部評選為第 3 屆潛力中堅企業。
11 月轉投資設立華宏印尼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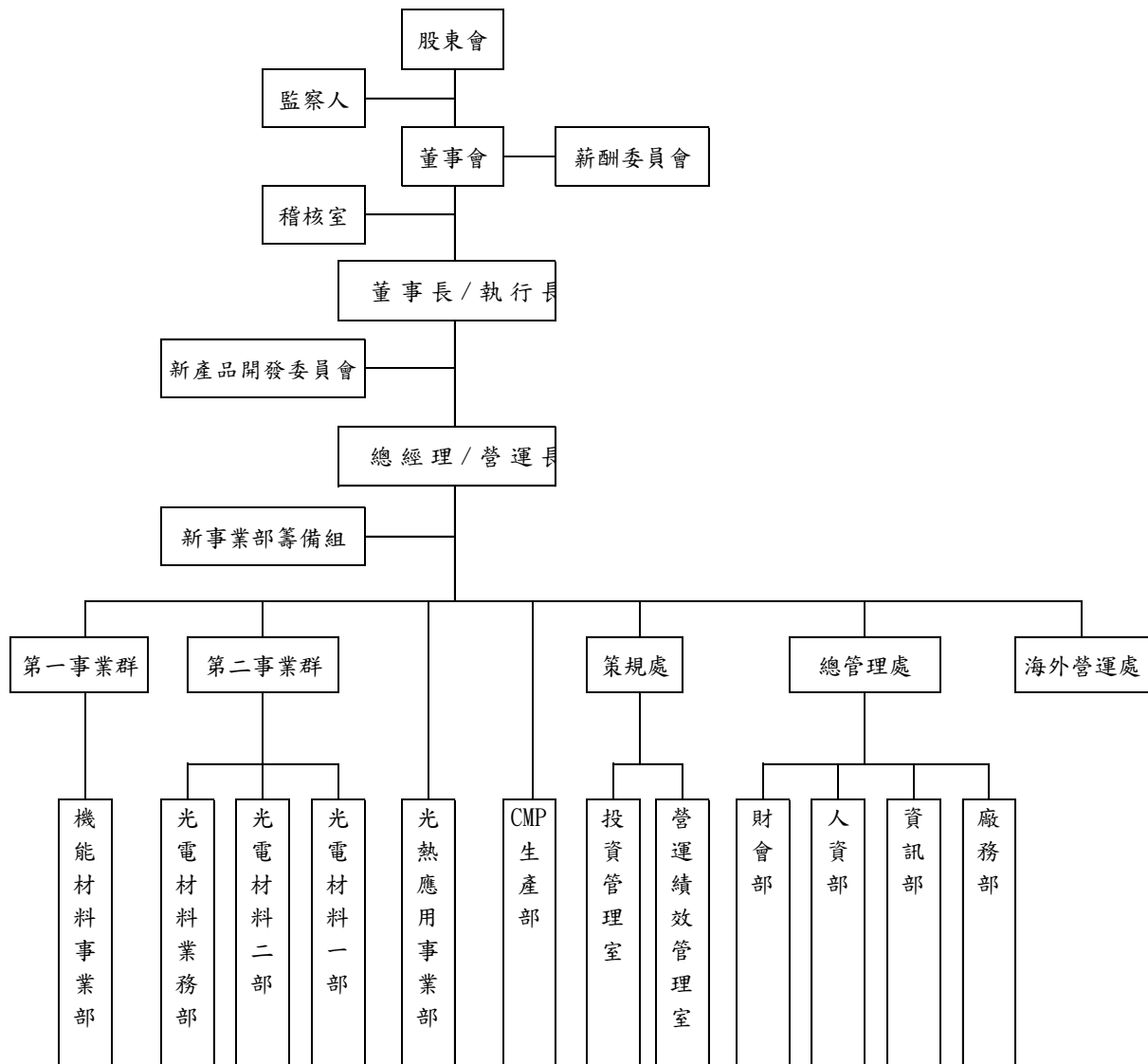
民國 105 年：7 月與英商 Nanoco 簽訂技術合作合約，導入無鎘量子點膜產品線。

民國 106 年：3 月榮獲臺灣產業科技推動協會第 14 屆「臺灣金根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 要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稽 核 室	1. 內部稽核制度規劃、制定與執行。 2. 呈報稽核報告並追蹤改善成效。
總 經 理 室	1. 規劃及執行公司短、中長期營運計劃。 2. 管理及督導公司策略、內控作業與工安環保之規劃及執行。 3. 新事業及新產品發展評估、規劃與執行。
策略規劃處	1. 擬定並落實公司經營策略及投資策略，整合各事業部策略。 2. 轉投資規劃、評估及執行。 3. 管理與督導事業部及子公司經營績效，協調營運支援。 4. 規劃及建立海內外轉投資公司之各項制度。 5. 剖析產業環境及發展趨勢，執行及推動公司營運之各項專案。
財 會 部	1. 財務政策規劃執行及資金管理。 2. 股務管理。 3. 客戶信用徵信、調查、控制。 4. 會計帳務及財務預算作業規劃與執行、稅務管理。 5. 公共事務管理及投資人關係。
人 資 部	1. 人力資源及組織發展規劃與執行。 2. 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資 訊 部	1. 資訊系統之規劃及設計，提供技術支援及管理等服务。 2. 透過電腦化、流程改造、系統導入，有效提升組織營運效益，並確保資訊安全的保護。 3. 資訊設備、網際網路相關軟硬體設備管理及維護。
廠 務 部	1. 廠務系統及設施之規劃與營繕。 2. 勞安、衛生、環保及資源管理之執行。 3. 總務及一般庶務事項。
海外營運處	1. 大陸地區資源整合。 2. 協助海外市場開拓。 3. 海外子公司管理監控。
各 事 業 部	研發： 1. 新產品開發。 2. 自動化工程研發。 3. 新材料及新技術開發及導入。
	行銷： 1. 市場開發及銷售。 2. 營業商品採購。 3. 客戶各項服務及諮詢。 4. 營業資源規劃、管理及運用。 5. 國際市場拓展及經貿事務往來。
	製造： 1. 生產製造管理及產銷規劃。 2. 原物料採購與控制。 3. 倉管與儲運後勤作業。 4. 品質制度之建立及維護。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註 4)	性 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華立企業(股)公司	NA	105.06.21	3 年	91.06.05	25,962,978	25.96%	25,962,978	25.96%	0	0	0	0	無	華旭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塑膠(股)公司董事長 華展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精材(股)公司董事長 晶宜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實聯精密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台菌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男	105.06.21	3 年	62.06.29	917,633	0.92%	917,633	0.92%	32,306	0.03%	0	0	中山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成功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華立企業(股)公司執行長	本公司執行長 (註 1)	無	無	無
董 事	日本	惠和株式會社	NA	105.06.21	3 年	91.06.05	1,546,542	1.55%	1,546,542	1.55%	0	0	0	0	無	台灣惠和(股)公司董事長 惠和光電材料(南京)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日本	惠和株式會社 代表人:清水邦夫	男	105.06.21	3 年	105.06.21	0	0	0	0	0	0	0	0	北海道大學大學院工學科應用化學系	惠和株式會社生產本部副部長 惠和株式會社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葉清彬	男	105.06.21	3 年	62.08.09	1,474,994	1.47%	1,474,994	1.47%	501,217	0.50%	0	0	中山大學 EMBA 華立企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註 2)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吳志成	男	105.06.21	3 年	85.10.28	555,129	0.56%	555,129	0.56%	115,121	0.12%	0	0	成功大學 EMBA 華宏新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宏業新技(股)公司總經理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香港華宏新思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楊正宏	男	105.06.21	3 年	86.12.25	131,199	0.13%	131,199	0.13%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工研究所 聯成石油化學(股)公司技術主管	本公司第一事業群總經理 Wah Ma Chemical Sdn. Bhd.董事 PT. Wah Hong Indonesia 委員 郡宏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盧淵源	男	105.06.21	3 年	93.06.16	0	0	0	0	0	0	0	0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管理工學博士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客座教授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主任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專任教授及研究所所長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榮譽講座教授及企管學系兼任教授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常務理事 中國工業工程學會常務理事 中聯資源(股)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馬振基	男	105.06.21	3 年	105.06.21	0	0	0	0	0	0	0	0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化工博士 美國腓力普石油公司高級材料工程師 美國 Lord 公司資深研究員 美國 Monsanto 公司資深研究工程師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特聘講座教授 勝一化工(股)公司獨立董事 拓凱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秉宏	男	105.06.21	3 年	91.06.05	208,467	0.21%	208,467	0.21%	0	0	0	0	逢甲大學紡織系 華立企業(股)公司總經理兼營運長	(註 3)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寶廣投資(股)公司	NA	105.06.21	3 年	92.10.24	1,427,357	1.43%	1,427,357	1.43%	0	0	0	0	無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其光	男	105.06.21	3 年	101.10.09	25,774	0.03%	25,774	0.03%	10,000	0.01%	0	0	美國紐約保險學院保險學系 MBA 美東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系 BBA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秉誠保險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邱正仁	男	105.06.21	3 年	93.10.14	0	0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財務博士 成功大學會計系、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	成功大學兼任教授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記造漆(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 1: 張瑞欽目前兼任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長、長華塑膠(股)公司董事長、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董事、Wah Hong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長、Wah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Wah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長、Wah Lee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SHC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成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永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2: 葉清彬目前兼任華立企業(股)公司監察人、金泰順企業(股)公司董事、Wah Ma Chemical SDN,BHD 董事、郡宏光電(股)公司董事長、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 3: 陳秉宏目前兼任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長華塑膠(股)公司監察人、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Ltd.董事長、智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二)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3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立企業(股)公司	臺銀保管艾德伯森亞洲股票信託投資專戶(6.57%)、張瑞欽(6.44%)、康泰投資(股)公司(6.23%)、德衛投資(股)公司(4.76%)、富世投資(股)公司(4.44%)、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10%)、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01%)、晶贊投資(股)公司(1.93%)、陳俊英(1.79%)、渣打銀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投資專戶(1.74%)
惠和株式會社	長村惠式(100.00%)
寶廣投資(股)公司	富世投資(股)公司(98.99%)、林淑貞(1.01%)

2.主要股東為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康泰投資(股)公司	富世投資(股)公司(93.09%)、德衛投資(股)公司(5.72%)、寶廣投資(股)公司(1.03%)、林淑貞(0.16%)
德衛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唐帝諾投資(股)公司(95.67%)、瑞康投資(股)公司(4.33%)
富世投資(股)公司	瑞康投資(股)公司(98.05%)、晶贊投資(股)公司(1.1%)、德衛投資(股)公司(0.85%)
晶贊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雅嘉特國際(股)公司(78.63%)、勇勝投資(股)公司(20.07%)、鵬達投資(有)公司(1.3%)

105 年 4 月 1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76.46%)、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14.16%)、杜英宗(3.25%)、潤華染織廠(股)公司(0.28%)、潤泰租賃(股)公司(0.15%)、吉品投資(股)公司(0.11%)、郭文德(0.11%)、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0.06%)、寶志投資(股)公司(0.05%)、寶煌投資(股)公司(0.05%)、寶暉投資(股)公司(0.05%)、寶意投資(股)公司(0.05%)

(三)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項目所列之情事：

106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華立企業(股) 公司代表人: 張 瑞 欽				✓				✓			✓	✓	✓		無
惠和株式會社 代 表 人 : 清 水 邦 夫				✓	✓	✓		✓	✓		✓	✓	✓		無
葉 清 彬				✓				✓			✓	✓	✓	✓	1
吳 志 成				✓				✓	✓	✓	✓	✓	✓	✓	無
楊 正 宏				✓			✓	✓	✓	✓	✓	✓	✓	✓	無
盧 淵 源	✓			✓	✓	✓	✓	✓	✓	✓	✓	✓	✓	✓	無
馬 振 基				✓	✓	✓	✓	✓	✓	✓	✓	✓	✓	✓	2
寶廣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黃 其 光				✓	✓	✓	✓	✓	✓	✓	✓	✓	✓		1
陳 秉 宏				✓			✓	✓			✓	✓	✓	✓	無
邱 正 仁	✓	✓	✓	✓	✓	✓	✓	✓	✓	✓	✓	✓	✓	✓	2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張瑞欽	男	95/06	917,633	0.92%	32,306	0.03%	0	0	中山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成功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華立企業(股)公司執行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長華塑膠(股)公司董事長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Wah Hong Holding Ltd.董事長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董事長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董事長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董事長 Wah Lee Holding Ltd.董事長 SHC Holding Ltd.董事長 成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永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兼營運長	中華民國	葉清彬	男	90/11	1,474,994	1.47%	501,217	0.50%	0	0	中山大學 EMBA 華立企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華立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金泰順企業(股)公司董事 Wah Ma Chemical Sdn. Bhd.董事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世德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第一事業群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正宏	男	102/09	131,199	0.13%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工研究所 聯成石油化學(股)公司技術主管	Wah Ma Chemical Sdn. Bhd.董事 PT. Wah Hong Indonesia 委員 郡宏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第二事業群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明	男	102/09	251,296	0.25%	24,680	0.02%	0	0	高雄工專化工科 李長榮化工(股)公司工程師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監事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協理	蔡素惠	配偶	無
海外營運處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明助	男	102/09	148,493	0.15%	12,615	0.01%	0	0	逢甲大學化工系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兼技術總監	中華民國	郭建志	男	95/07	240,655	0.24%	6,970	0.01%	0	0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高分子系博士 聚美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新產品開發委 員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登元	男	100/07	78,988	0.08%	5,567	0.01%	0	0	清華大學化研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光電材料 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蔡素惠	女	100/07	24,680	0.02%	251,296	0.25%	0	0	高雄工專化學工程科 柏林股份有限公司	無	總經理	林志明	配偶	無
光電材料 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滕萬谷	男	100/07	11,223	0.01%	1,452	0.00%	0	0	成功大學化工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海外營運處 協理	中華民國	謝新謀	男	100/07	33,045	0.03%	4,823	0.00%	0	0	台北工專纖維工程科系 華耀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華宏新思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鄭輝楨	男	100/07	752	0.00%	0	0	0	0	中原大學物理學系 旭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董事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沈資仁	男	101/07	29,694	0.03%	0	0	0	0	陸軍軍官學校財務管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鄭祥瑋	男	101/07	70,050	0.07%	6,737	0.01%	0	0	交通大學化研所 長春石油化學(股)公司工程師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吳宙星	男	101/07	13,123	0.01%	0	0	0	0	日本產能大學經營情報系 攻達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總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Smart Succeed Ltd.董事長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陳威志	男	103/08	30	0.00%	0	0	0	0	建國工商專校機械工程科 誠洲公司行政經理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光熱應用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科君	男	96/07	59,705	0.06%	2,687	0	0	0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系 宏葉新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機能材料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許富涼	男	100/07	72,090	0.07%	35,329	0.04%	0	0	屏東科技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兼海外營運處協理	中華民國	郭昭成	男	98/07	85,902	0.09%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飛元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損之比例(註 7)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損之比例 (註 7)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註 1)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3)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 4)		退職退休金(F) (註 5)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0	0	0	0	0	0	70	70	0.01%	0.01%	1,354	1,354	0	0	0	0	0	0	0.21%	0.21%	無
董事	惠和株式會社 代表人：清水邦夫	0	0	0	0	0	0	50	50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董事	葉清彬	0	0	0	0	0	0	60	60	0.01%	0.01%	3,295	3,295	0	0	0	0	0	0	0.50%	0.50%	無
董事	吳志成	0	0	0	0	0	0	70	70	0.01%	0.01%	1,084	1,084	58	58	0	0	0	0	0.18%	0.18%	無
董事	楊正宏	0	0	0	0	0	0	70	70	0.01%	0.01%	2,128	2,128	37	37	0	0	0	0	0.33%	0.33%	無
獨立董事	盧淵源	365	365	0	0	0	0	170	170	0.08%	0.08%	0	0	0	0	0	0	0	0	0.08%	0.08%	無
獨立董事	馬振基	365	365	0	0	0	0	170	170	0.08%	0.08%	0	0	0	0	0	0	0	0	0.08%	0.08%	無
*除上表揭露外，105 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領取之酬金：無。																						

*除上表揭露外，105 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2,000,000 元	張瑞欽、清水邦夫、葉清彬、吳志成、楊正宏、盧淵源、馬振基		張瑞欽、清水邦夫、吳志成、盧淵源、馬振基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葉清彬、楊正宏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人		7 人	

註 1：係指董事會通過 105 年度董事之報酬。

註 2：係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 105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 105 年度董事之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擔任薪酬委員報酬)。

註 4：係指 105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 5：係指 105 年度退職退休金費用之提提撥數。

註 6：係指 105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現金酬勞者，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係依前一年度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7：稅後純損係指 105 年度之稅後純損。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 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 後純損之比例 (註 4)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註 1)		酬勞(B)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秉宏	0	0	0	0	70	70	0.01%	0.01%	無
監察人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其光	365	365	0	0	70	70	0.06%	0.06%	無
監察人	邱正仁	365	365	0	0	70	70	0.06%	0.06%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陳秉宏、黃其光、邱正仁	陳秉宏、黃其光、邱正仁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係指董事會通過 105 年度監察人之報酬。

註 2：係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 105 年度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3：係指 105 年度監察人之車馬費，本公司業務執行費用除車馬費，並無其他費用。

註 4：稅後純損係指 105 年度之稅後純損。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 名	薪資(A) (註 1)		退職退休金(B) (註 4)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3)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損之比例 (%) (註 5)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張瑞欽	12,736	12,736	291	291	1,257	1,257	0	0	0	0	2.11%	2.11%	無
總經理	葉清彬													
總經理	楊正宏													
總經理	蔡明助													
總經理	林志明													
副總經理	郭建志													
副總經理	鄭登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張瑞欽、郭建志、鄭登元、蔡明助、林志明	張瑞欽、郭建志、鄭登元、蔡明助、林志明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葉清彬、楊正宏	葉清彬、楊正宏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人	7 人

註 1：係 105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等。

註 2：105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

註 3：董事會通過分派之 105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係依前一年度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4：係指 105 年度退職退休金費用之提列提撥數。

註 5：稅後純損係指 105 年度之稅後純損。

3.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 104 年度稅後純益與 105 年度稅後純損比例如下：

職稱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4 年度 (稅後純益)	105 年度 (稅後純損)	104 年度 (稅後純益)	105 年度 (稅後純損)
董 事	72.57%	1.38%	739.36%	1.38%
監察人	32.41%	0.13%	32.41%	0.1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85.72%	2.11%	1185.72%	2.11%

說明：

-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給予董事酬金內容包含董事會報酬及車馬費，另兼任公司經理人尚包含薪資、獎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給付予監察人酬金內容包含董事會報酬及車馬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
-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等，由薪酬委員會參酌其所擔任之職位、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之貢獻度，並參考公司年度經營績效、未來風險及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通常水準審議之，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給付予董事、監察人酬金，除車馬費外，主要係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監報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來自於固定薪資及獎金；因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給付酬金主要與當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績效關聯性高。
- (4) 最近二年度變動分析：
- 105 年度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比率與 104 年度差異，主係因 105 年度獲利由盈轉虧，故未提撥董監事及員工酬勞。另外所給付之報酬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辦理，所以並無不合理之情事。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損之比例 (%)	
經	執	行	長	張 瑞 欽	0	0	0	0%	
	總	經	理	葉 清 彬					
	總	經	理	楊 正 宏					
	總	經	理	蔡 明 助					
	總	經	理	林 志 明					
	副	總	經	理					郭 建 志
	副	總	經	理					鄭 登 元
	協		理	陳 科 君					
	協		理	蔡 素 惠					
理	協		理	許 富 涼					
	協		理	滕 萬 谷					
	協		理	謝 新 謨					
	協		理	鄭 輝 楨					
	協		理	沈 資 仁					
	協		理	鄭 祥 瑋					
	協		理	吳 宙 星					
	協		理	陳 威 志					
	協		理	郭 昭 成					
	人	財	務	經					理
會		計	經	理	張 簡 惠 容				

註1：係經董事會通過105年度不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A.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 1)	備註
董事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7	0	100%	
董事	惠和株式會社 代表人：小野原博文	3	0	100%	(註 2)
董事	惠和株式會社 代表人：清水邦夫	2	2	50%	(註 3)
董事	葉清彬	6	1	85%	
董事	吳志成	7	0	100%	
董事	楊正宏	7	0	100%	
獨立董事	盧淵源	7	0	100%	
獨立董事	林文彬	3	0	100%	(註 2)
獨立董事	馬振基	4	0	100%	(註 3)
監察人	陳秉宏	7	0	100%	
監察人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其光	7	0	100%	
監察人	邱正仁	7	0	100%	

註 1：董事、監察人之實際出席(列)席率(%), 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董監事改選後解任。

註 3：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董監事改選後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如下：詳請參閱下表「本公司 105 年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提名獨立董事盧淵源及馬振基候選人，盧淵源董事迴避本案表決。

105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提名獨立董事盧淵源及馬振基候選人，盧淵源董事迴避本案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稽核報告：

為使董事會成員瞭解本公司制度之運作情形，於每次董事會由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告，本項作業執行原則將持續維持，以達資訊透明化。

(3)105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期間 105 年 10 月 19 日至 106 年 10 月 18 日。

本公司 105 年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如下：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意見處理
105.01.28	第一次	修訂「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比率。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辦法」。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5.03.23	第二次	擬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5 年度董監事報酬。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意見處理
		出具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提名二位獨立董事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5.05.10	第三次	審查二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繼續為子公司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Wah Hong Holding Ltd.背書保證、Wah Ma Chemical Sdn.Bhd.背書保證。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5.06.21	第四次	選舉董事長案。	無異議通過由張瑞欽董事(係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105.07.22	第一次 臨會	本公司擬與 Nanoco 技術合作生產無鎘量子點薄膜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5.08.10	第五次	擬繼續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繼續為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子公司廈門廣宏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訂定『SG129 董事會自我績效評估作業辦法』及『SG130 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5.11.08	第六次	擬繼續為子公司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解除經理人新增之競業情形。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5 年度提列資產減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配合法令親規定和經營管理需求，擬修訂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和辦法」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06 年度稽核計劃。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A.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陳秉宏	7	100%	
監察人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其光	7	100%	
監察人	邱正仁	7	100%	

註：監察人之實際列席率(%), 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 1.監察人藉由參加股東會與股東溝通。
- 2.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定期將每月稽核報告送至監察人簽核外，監察人就稽核報告所述，會不定期與稽核主管進行溝通，並給予建議與支持。
-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3.監察人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方式進行會計師執行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而獲悉之治理事項溝通，並請稽核主管記錄。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陳述意見：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作為本公司實行公司治理事項之依據，並於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守則及實際執行情形。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及本公司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專人負責投資人關係、股務單位以及投資人信箱(ir@wahhong.com)管道，並訂有內部控制辦法規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項。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已掌握相關名單，並按月申報董監事、經理人及10%大股東之持有股份。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於「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辦法」、「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告編製之管理」、「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子公司職務授權與報表管理辦法」中建立相關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並於內部控制制度年度稽核計畫中列入子公司監控作業查核，針對異常項目提出建議措施並追蹤改善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內控辦法「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規範禁止內線交易之行為。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成員提名除考量其專業能力與管理經驗，亦非常重視個人道德行為操守；同時亦於公司章程中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股東常會中選出二位獨立董事(具備商業管理、產業技術專才)，以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目前共有7位董事，其中2位為獨立董事，董事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管理、化工、財務、會計等，且為產業經營者及學者專家，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學術及知識多樣化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以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及經營績效。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審計、提名、薪酬、風險管理、環保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目前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另本公司設有由經營團隊所組成之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及成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自我績效評估作業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評鑑之對象除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每位董事也需針對本身進行自評。本公司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函括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依前述評估辦法，105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達成率均達95%以上，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非常良好，並於106年2月17日將評估結果向董事會進行報告。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已訂定「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由財會部每年定期評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出具「獨立性聲明書」。經本公司審查確認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物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無違反獨立性要求；會計師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職務。105年度會計師審查評核表業已於106年2月17日提報董事會審議並通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1. 本公司設有由經營團隊所組成之公司治理推行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由總管理處高階主管擔任，另設有總幹事定期召集委員會成員，依據計畫目標、執行結果、推動成效等進行評估及檢討因應對策，由委員會主席確認後展開推行，並作成書面資料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2. 本公司另設有專人負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本公司依日常業務型態，責成相關單位與利害關係人溝通：(1)發言人、投資人關係及股務單位處理外部投資人及股東相關意見，並舉辦法人說明會說明公司營運及發展情況；(2)財會部負責與金融機構溝通；(3)人資部門負責員工溝通、個人資料保護及敦親睦鄰(專線07-9717707)；(4)各事業部負責供應商及客戶之溝通；(5)專責委員會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企業社會責任、反貪腐及不法檢舉之獨立申訴信箱(yourwh@wahhong.com)。 2.本公司在公司網站上設置發言人與投資人服務窗口、各相關業務部門聯絡資訊、個資保護聯絡窗口，及外部信箱-聯絡我們(whservice@wahhong.com)，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在內之相關議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有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及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http://www.wahhong.com)，隨時揭露最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1.本公司已按法令規範，指派專人負責資訊揭露及公告申報等事宜。 2.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及專人負責投資人關係業務。 3.本公司已將法人說明會資料放置於公司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本公司各項福利、進修訓練、安全健康等措施：請參閱本年報「勞資關係」說明。 2.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全體董監事於105年度共進修54小時。詳請參閱下表「105年本公司董監事進修情形」。 3.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狀況：本公司全體董事於105年度出席董事會之出席率為93%，另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平均列席率為100%，董事及監察人出席及列席狀況良好。 4.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內部稽核主管等)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詳請參閱下表「105年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5.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會計師執照1人，CIA國際內部稽核師執照1人，證基會「企業內控制度基本能力測驗」考試通過2人。 6.為促進企業永續經營、考量風險管理及對環境衝擊，公司定期舉辦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相關課程之員工訓練，並依據環保法令相關規定辦理各項作業。 7.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已迴避相關利害關係議案之討論。 8.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9.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本年報「風險管理分析評估」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104年度(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前6%~20%之公司，針對促進股東行動主義-平等對待股東構面，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於五月底前召開且自願採行電子投票；在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構面，本公司已於106年2月17日董事會進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審議並通過。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針對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構面尚未得分之評鑑項目進行改善。				

105 年度本公司董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董事	葉清彬	105/06/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事責任；企業併購策略與最佳實務	6	6
董事	楊正宏	105/09/22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風險管理及台灣家族企業傳承現況與挑戰	3	3
董事	吳志成	105/03/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如何因應稅制改革	3	6
		105/09/22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風險管理及台灣家族企業傳承現況與挑戰	3	
獨立董事	盧淵源	105/03/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如何因應稅制改革	3	6
		105/07/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與功能性委員會實務運作	3	
獨立董事	馬振基	105/04/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3	9
		105/04/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戰與股東會布局策略	3	
		105/1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下內部人不可不知的法律規範與風險責任	3	
監察人	黃其光	105/0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從非合意併購案件談起	3	18
		105/10/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績效評估	3	
		105/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趨勢之機會與風險	3	
		105/11/0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的全球趨勢及企業管理的因應規劃	3	
		105/11/03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近期重要稅務變動對公司之衝擊及因應措施暨企併法之運用	3	
		105/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	
監察人	邱正仁	105/08/11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6
		105/08/12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防範貪腐--案例分析	3	

105年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副理	邱正德	105/07/29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風險與企業責任-公司治理與內部稽核	3	3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盧淵源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馬振基	✓		✓	✓	✓	✓	✓	✓	✓	✓	✓	2	
其他	陳義明		✓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21日至108年6月20日，105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身份別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盧淵源	4	0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林文彬	2	0	100%	(註2)
委員	獨立董事	馬振基	2	0	100%	(註3)
委員	其他	陳義明	4	0	100%	

註1：薪酬委員之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薪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105年6月21日任期屆滿解任。

註3：105年6月21日董事會聘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事項：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其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秉持達成良好道德標準、尊重勞動人權與環境永續發展等目標，對所有利害關係人善盡社會責任，相關政策與行為準則除於公司內部公告外，亦公布於公司網站。另，本公司亦致力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規範之各面向、流程及策略，融合至公司各營運層面，並納入日常營運控管機制，檢討及追蹤實施成效。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並利用新進員工說明會、員工教育訓練、內部會議等場合向所有員工闡述企業願景、管理方針、經營策略與企業社會責任等理念。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設有由經營團隊所組成之社會責任推行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由總管理處高階主管擔任，並依推行實務由人資、廠務、財會及股務等管理人員組成，另設有總幹事定期召集委員會成員，依據計畫目標、執行結果、推動成效等進行評估及檢討因應對策，由委員會主席確認後展開推行，並作成書面資料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請參考本年報「勞資關係」說明。另，本公司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內控制度記點獎懲辦法」等，透過日常教育訓練及會議等場合，融入企業社會責任理念，藉此提升全體員工守法意識及從業道德，併入員工績效考核作為年度考績、調薪與升遷等依據。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本公司向來重視環保和節能，積極強化汙染防治、能源及資源節約、廢棄物減量及回收，除設置防治汙染設備外，並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 2004)；對產品之包裝材料管理，實施資源回收獎勵辦法；且於官田廠區建置二座太陽能發電系統，協助綠色能源發展和減少碳排放。 本公司設有環境管理相關專責人員，推動環境管理運作及執行環保相關法規規定，且依產業特性，訂定有「廢棄物管理程序」、「化學物質管理程序」、「噪音管理程序」等相關辦法。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及溫室效應，本公司持續推動廢棄物回收(2015年回收約459噸；2016年回收約650噸)及太陽能發電(2015年減碳約102噸與發電196,215度；2016年減碳約61噸與發電114,981度)，以減少碳排放量及綠能發電效益，相關資訊亦置於公司網站；另，本公司廠房(如無塵室、污水設備等)興建時，即導入節能-低耗水電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等設計；亦在日常營運活動中，制定節能減碳政策，如用水減量計劃、資源回收評比、隨手關燈及透過ERP系統、事務機無紙化作業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國際人權公約等相關法規規範，訂定有「員工工作規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等管理政策及程序，致力於營造優質的工作環境，以保障員工權益及福利，確保無歧視與禁止不人道待遇，不分種族、宗教、性別、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年齡、國籍等，一律公平對待所有員工。 2.請參考本年報「勞資關係」說明。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本公司重視所有員工的聲音，除積極維護與同仁間開放的溝通外，工廠亦設置有員工意見箱及獨立申訴專線(07-9717707、內線分機66732)，此信箱與專線將由公司專責部門(人資部、廠務部)親自負責處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除訂定有「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辦法」、「緊急事件與程序管理程序」、「員工健康管理辦法」等規定外，亦設置有廠護室、專責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總管理處廠務部)，且定期對廠區執行作業環境檢測與消防演練、勞安會議，不斷改善工作環境。 2.本公司新進員工教育訓練納入工安與防護訓練，特殊作業同仁亦須接受專業訓練與取得證照，針對全體員工定期舉辦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且每兩年針對所有在職員工實施員工健康檢查。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公司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雙方雙向溝通；設置有員工信箱，使員工的聲音可以被傾聽及得到回應；定期舉辦營運會議、高階主管策略會議、各事業部及營運單位部門會議，針對重大營運變動或組織調整，以層層推進的方式，使所有員工皆能了解公司的經營方針與策略目標。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請參考本年報「勞資關係」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致力於產品品質與顧客滿意之管理理念，訂定有「客戶抱怨管理程序」、「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政策，於公司網站上設有外部溝通信箱及提供由一位公司高層親自負責處理的獨立申訴信箱；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消費者之申訴及所關切之相關權益議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產品主要屬LCD光學膜片及機能材料，符合相關法規要求，如RoHS、無鹵耐燃等標準，許多塑料產品皆通過UL或SGS認證，在行銷及標示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之規範。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設有供應商評鑑制度，除要求供應商提供材料相關檢驗報告，亦將供應商相關社會環境責任納入評估，若供應商違反社會環境責任，將影響與本公司的業務合作關係。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持續與供應商及承包商合作，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必要時提供協助進行改善，於年度供應商評鑑考核時，將供應商及承包商於環保、安全、衛生等環境及社會面向之風險及改善情況納入評鑑項目及稽核計畫進行查核，更秉持誠信公正公開的原則，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如有為違反承諾書任何約定，得隨時停止、中止或解除交易關係。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並不定期於公司網站更新相關訊息供大眾參閱。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落實達成良好道德標準、尊重勞動人權與環境永續的目標。 在推動公司治理方面，除了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公司治理之各項基本要求之外，本公司另訂定有「公司治理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風險管理守則」等，提供全體員工於日常業務及營運之依循，藉由制度保障公司永續經營之治理方針；本公司亦持續推動社會責任各面向之運行及完善，諸如人權、員工權益、兩性平等、環保、利害關係人及投資者關係之權利等，並定期於公司網站更新執行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 (1)持續提供大學等教育機構參訪、建教合作機會及社會公益財團捐助、透過參與產業公會、官田工業區工安訓練及消防演練示範、年節慰問社區、配合及贊助社會機關活動。 (2)每年舉辦捐血活動，2014年捐血106袋，2015年捐血135袋，2016年捐血122袋。 (3)每年舉辦二手義賣活動，集結同仁義賣之愛心所得，幫助弱勢團體，回饋社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2016年同仁義賣之愛心所得新台幣6,000元，全數捐贈予「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基督教山地育幼院」。 (4)秉持惜物惜福的精神，將二手愛心物資，捐贈給需要的社會福利團體，讓資源重生再利用。2016年將二手愛心資源，包含鍋碗器皿、衣服、文具等，捐贈予「台東縣延平鄉公所社服課」。 2.人權維護： (1)機會平等：秉持機會平等的原則及肯定多元人才的貢獻，招募員工採公開遴選的程序，唯才是用、適才適所，而非依種族性別、年齡、生活型態、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 (2)兩性工作平等法規定：落實兩性工作權平等之規定，訂定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請及懲戒辦法。 (3)依勞基法工作規範精神：訂定員工管理上有關獎勵、懲處、申訴、離職、上下班規定等員工守則。 3.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公佈公司營運、財務等相關資訊，在重大政策方面必須透過董事會決議，作為公司政策實施依據。 4.配合政府法規與推動計畫：為每位員工投保勞健保、團保、提撥退休金、健康檢查；依法晉用身心障礙人員，確保身心障礙人員的就業權。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未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並放置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揭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有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規範，除公布於公司內部網路供同仁隨時查詢，並提供員工廉潔注意事項對每位同仁進行宣導。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有相關防範措施，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於交易前評估交易對象之誠信紀錄，且本公司亦要求供應商簽訂「廉潔承諾書」，如有違反法律或承諾書任何約定時，得立即停止、終止或解除交易關係。 本公司設有隸屬董事會之誠信經營推行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由總管理處高階主管擔任，成員由經營團隊管理人員組成，另設有總幹事定期召集委員會成員，依據計畫目標、執行結果、推動成效等進行評估及檢討因應對策，由委員會主席確認後展開推行，並作成書面資料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稽核人員亦將誠信經營原則之遵循納入查核範圍，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為落實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2016年度公司舉辦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宣導員工工作規則、廉潔注意等事項，訓練達27人次，總時數216小時。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訂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多種獨立之陳述管道，如員工信箱、定期座談會、申訴信箱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畫或專案執行查核，以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合理確保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及確保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員工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與宣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有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員工可依循直屬單位主管、人力資源最高主管或循既有的公司內外部舉報機制，如員工信箱、定期座談會及申訴信箱等，進行舉報。其中，公司網站申訴信箱yourwh@wahhong.com亦隨時接受外部人士(例如供應商或承包商)之舉報。於接獲舉報時，由公司指定資深管理階層親自處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於受理檢舉時將依相關作業程序進行調查，且對舉報設置有保密機制，如由一位公司高層親自負責處理的申訴信箱。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提供獨立且機密的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以維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不定期於公司網站更新相關推動成效。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必須遵守本守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有關本公司誠信經營之運作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說明，其運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誠信為本公司核心價值之一，本公司本著承諾、互信、互惠的態度與供應商、客戶及員工，建立信實可靠且長久的夥伴關係；除訂定與公司誠信經營相關之「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外，並不定期檢討相關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且已要求供應商簽訂「廉潔承諾書」，並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的決心。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1)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相關規章揭露於年報及股東會議事手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ahhong.com>）查閱。
- (2)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風險管理守則」、「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辦法」等內部規範，作為員工行為及公司治理之依據。相關內容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wahhong.com>）查閱。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作為本公司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之機制，並明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循準則規定，除於公司內部公告，並不定期舉行教育訓練及宣導。
- (2) 本公司目前設有獨立董事 2 人及獨立職能監察人 1 人，並由獨立董事及外部人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
- (3)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評鑑結果列為前百分之六至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 0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日期	重要決議
105 年股東常會 (105.06.21)	一、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5 元。 三、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四、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日期	重要決議
105 年第一次董事會 (105.01.28)	一、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計劃。 二、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與金融機關往來融資額度之授權。 三、通過修訂「公司章程」、「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四、通過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比率。 五、通過修訂「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辦法」。 六、通過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105 年第二次董事會 (105.03.23)	一、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二、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50,002,207 元(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5 元)。 三、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 四、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5 年度董監事報酬。 五、通過取消為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與花旗銀行背書保證美金 200 萬元。 六、為配合營業項目名稱更新，通過再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七、通過出具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八、通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 九、通過提名二位獨立董事案。 十、通過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105 年第三次董事會 (105.05.10)	一、提報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通過審查二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 三、通過繼續為子公司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Wah Hong Holding Ltd.背書保證、Wah Ma Chemical Sdn.Bhd.背書保證。

會議名稱日期	重要決議
105 年第四次董事會 (105.06.21)	一、推選張瑞欽董事擔任董事長。 二、通過聘請二位獨立董事及一位外部專業人士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三、通過 104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提撥現金股利 50,002,207 元，訂定 105 年 7 月 18 日為除息基準日。
105 年第一次臨時董事會 (105.07.22)	一、通過本公司與 Nanoco 技術合作生產無鎘量子點薄膜案。
105 年第五次董事會 (105.08.10)	一、提報 10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通過繼續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三、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4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及 105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 四、通過繼續為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子公司廈門廣宏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五、通過訂定『SG129 董事會自我績效評估作業辦法』及『SG130 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
105 年第六次董事會 (105.11.08)	一、提報 10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通過繼續為子公司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三、通過解除經理人新增之競業情形。 四、通過 105 年度提列資產減損案。 五、通過修訂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和辦法」。 六、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稽核計劃。
106 年第一次臨時董事會 (106.01.13)	一、通過提列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公司郡宏光電(股)公司投資損失及負債準備。 二、通過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 三、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案。
106 年第一次董事會 (106.02.17)	一、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計劃。 二、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與金融機關往來融資額度之授權。 三、通過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106 年第二次董事會 (106.03.22)	一、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二、通過 105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故不發放股東現金紅利。 三、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5 年度不分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四、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6 年度獨立董監事報酬。 五、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6 年度分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比率。 六、通過出具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七、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八、通過修改 106 年股東常會議案。

(3)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 (105.06.21)	執行情形結果
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 105 年 6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 105 年 7 月 18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05 年 8 月 5 日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0,002,207 元。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7 董 3 監)	業經經濟部 105 年 7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58200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者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	龔俊吉	105/1/1-105/12/3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V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V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四)給付同一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其他非審計公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 稱	會計師 姓 名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 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發				1,260	1,260	105/1/1- 105/12/31	代編移轉 定價報告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長代表人	張瑞欽	0	0	0	0
董事	惠和株式會社	0	0	0	0
董事代表人(註 1)	久保武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代表人(註 1)	小野原博文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代表人(註 2)	清水邦夫	0	0	0	0
董事	葉清彬	0	0	0	0
董事	吳志成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楊正宏	0	0	0	0
獨立董事	盧淵源	0	0	0	0
獨立董事(註 1)	林文彬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註 2)	馬振基	0	0	0	0
監察人	陳秉宏	0	0	0	0
監察人	寶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監察人代表人	黃其光	0	0	0	0
監察人	邱正仁	0	0	0	0
總經理	林志明	0	0	0	0
總經理	蔡明助	0	0	0	0
副總經理	郭建志	0	0	0	0
副總經理	鄭登元	0	0	0	0
協 理	陳科君	0	0	0	0
協 理	許富涼	0	0	0	0
協 理	鄭輝楨	0	0	0	0
協 理	滕萬谷	0	0	0	0
協 理	謝新謨	0	0	0	0
協 理	蔡素惠	0	0	0	0
協 理	沈資仁	0	0	0	0
協 理	鄭祥瑋	0	0	0	0
協 理	吳宙星	0	0	0	0
協 理	陳威志	0	0	0	0
協 理	郭昭成	10,000	0	0	0
財務經理	張毓仁	0	0	0	0
會計經理	張簡惠容	0	0	0	0

註 1：105 年解任。

註 2：105 年新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 年 3 月 27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華立企業(股)公司	25,962,978	25.96%	0	0	0	0	無	無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917,633	0.92%	32,306	0.03%	0	0	寶廣投資(股) 公司	寶廣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親屬	
德衛投資(股)公司	4,043,513	4.04%	0	0	0	0	無	無	
德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新謨	33,045	0.03%	4,823	0.00%	0	0	無	無	
瑞康投資(股)公司	3,384,676	3.38%	0	0	0	0	怡康投資(股) 公司	瑞康公司為怡康 公司之董事長	
瑞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立益	32,651	0.03%	0	0	0	0	晶贊投資(股) 公司	晶贊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親屬	
晶贊投資(股)公司	3,190,035	3.19%	0	0	0	0	無	無	
晶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立修	236,043	0.24%	0	0	0	0	瑞康投資(股) 公司	瑞康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親屬	
英屬維京群島唐帝諾 投資(股)公司	1,686,911	1.69%	0	0	0	0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雅嘉特 國際(股)公司	1,613,123	1.61%	0	0	0	0	無	無	
怡康投資(股)公司	1,584,790	1.58%	0	0	0	0	瑞康投資(股) 公司	瑞康公司為怡康 公司之董事長	
怡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志道	2,788	0.00%	0	0	0	0	無	無	
惠和株式會社	1,546,542	1.55%	0	0	0	0	無	無	
惠和株式會社 代表人：長村惠式	0	0	0	0	0	0	無	無	
葉清彬	1,474,994	1.47%	501,217	0.50%	0	0	無	無	
寶廣投資(股)公司	1,427,357	1.43%	0	0	0	0	無	無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淑貞	32,306	0.03%	917,633	0.92%	0	0	華立企業(股) 公司	華立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親屬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WAH HONG HOLDING LIMITED	38,225	100%	-	-	38,225	100%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4,300	49%			34,300	49%
榮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	37.5%			2,400	37.5%
PT WAH HONG INDONESIA	1,782	99%	18	1%	1,800	100%

註：1.關於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請參閱 282 頁。

2.關於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 285 頁。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106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生效日期及文號
97/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4,692,980	746,929,8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8,070,780 元	無	97.08.04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9168 號
98/06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6,114,460	761,144,600	盈餘轉增資 14,214,800 元	無	98.06.24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1380 號
99/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4,464,460	744,644,600	註銷庫藏股 16,500,000 元	無	99.12.28 經授商字第 09901286270 號
100/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2,504,414	725,044,1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89,540 元及註銷庫藏股 19,690,000 元	無	100.09.22 經授商字第 10001221370 號
100/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5,004,414	850,044,14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5,000,000 元	無	100.10.21 經授商字第 10001241440 號
102/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0,004,414	1,000,044,14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000 元	無	102.04.08 經授商字第 10201059700 號

106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0,004,414	49,995,586	150,000,000	屬上櫃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3 月 2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0	2	41	10,144	28	10,215
持有股數(股)	0	60,000	44,546,943	48,738,039	6,659,432	100,004,414
持股比例(%)	0.00	0.06	44.54	48.74	6.66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6 年 3 月 2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5,228	334,417	0.33
1,000 ~ 5,000	3,614	7,598,019	7.60
5,001 ~ 10,000	627	4,732,924	4.73
10,001 ~ 15,000	222	2,725,939	2.73
15,001 ~ 20,000	137	2,486,475	2.49
20,001 ~ 30,000	131	3,276,686	3.28
30,001 ~ 50,000	110	4,269,825	4.27
50,001 ~ 100,000	56	3,888,830	3.89
100,001 ~ 200,000	43	6,085,602	6.09
200,001 ~ 400,000	20	5,037,976	5.04
400,001 ~ 600,000	7	3,643,657	3.64
600,001 ~ 800,000	2	1,478,936	1.48
800,001 ~ 1,000,000	4	3,530,242	3.53
1,000,001 以上	14	50,914,886	50.90
合 計	10,215	100,004,414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6 年 3 月 27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962,978	25.96%
德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43,513	4.04%
瑞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84,676	3.38%
晶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90,035	3.19%
英屬維京群島唐帝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86,911	1.69%
英屬維京群島雅嘉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13,123	1.61%
怡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4,790	1.58%
惠和株式會社		1,546,542	1.55%
葉清彬		1,474,994	1.47%
寶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27,357	1.43%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元)	36.20	23.40	23.30
	最低(元)	14.55	16.60	17.45
	平均(元)	25.33	20.05	20.39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元)	46.63	36.94	不適用
	分配後(元)	46.13	(註 7)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0,004	100,004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元)	0.01	(6.76)
		調整後(元)	0.01	(註 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0.5	0 (註 7)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元)	無	無
		資本公積配股(元)	無	無
	累積未付股利		無	無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4)		2,533	0 (註 7)
	本利比 (註5)		50.66	0 (註 7)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6)		1.97	0 (註 7)

註 1：資料來源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2：係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5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 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不分配股利。

七、本年度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5 年度為稅後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5 年度不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經 105 年 0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3,595,007 元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599,168 元。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三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6.01.16 ~ 106.03.15				
買	回	價	格	區	間	新台幣 13.34 元至新台幣 28.31 元 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 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預	計	買	回	數	量	2,000,000 股(普通股)		
實	際	買	回	數	量	587,000 股(普通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12,031,340 元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新台幣 20.50 元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維護整體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取 分批買回策略，故本次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1.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07 年 1 月 21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林樹根律師事務所 邱麗妃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 龔俊吉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收回或債權人行使賣回權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0 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105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滿三年行使賣回權 3,000 張，已全數執行完畢，並於 105 年 2 月 16 日終止櫃檯買賣。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2.轉換公司債資料：已於 105 年 2 月 16 日終止櫃檯買賣。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無。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開始發行,至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行使贖回權,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一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日前二十個營業日,將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一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4.3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48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詢價圈購辦理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

- 2.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1: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3.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frac{\text{已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應以訂價基準日，本公司已發行(包括已私募)之普通股股數為準。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

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刊登公告並函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年利率 1%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贖回本債券。

(四)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01%(實質收益率為 1%)。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2)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3)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4)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5)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7)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8)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9)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10)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1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LCD 材料	7,953,227	82.68%	7,249,767	81.27%
BMC 材料及成型品	1,037,343	10.78%	1,022,714	11.46%
其 他	629,001	6.54%	648,239	7.27%
合 計	9,619,571	100.00%	8,920,720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產品	主要用途或功能
LCD光學材料	TFT LCD用擴散膜、反射片、擴散板、增亮膜、複合膜、導光板、無錫量子點膜及玻璃導光板等光學膜片。
BMC材料及成型品	汽車前燈反射鏡、光學引擎基座與零件以及其他精密成型品。
高機能工程塑膠	粒狀熱固塑膠成型材料(Dry BMC、DAP)、高機能工程塑膠及導電性工程塑膠、無鹵耐燃工程塑膠等。
複合材料及其他	碳纖維、玻璃纖維預浸布產品、環氧樹脂、熱熔膠預浸用產品。
其他觸控材料	觸控面板裝飾膜、保護膜、防爆膜、耐高溫導電膜。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①光學材料

- A. 高硬度耐刮 Hard Coat 保護膜。
- B. 高功能 ITO IM base film。
- C. 金屬鍍膜 base film。
- D. FPC 製程用耐熱保護膜。
- E. 2.5D 保護貼。
- F. 出貨及製程用 PU 保護膜。

②機能材料

- A. 白色 EMC 應用 LED 反射材料。
- B. PCT 塑膠應用 LED 反射材料。
- C. 特殊功能性塗料。
- D. 車用 RTM 樹脂。
- E. 熱固 MID-LDS 材料。
- F. 高韌性 HM 環氧樹脂。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液晶顯示器(TFT-LCD)背光模組用之光學材料、精密塗佈光學膜、應用於觸控面板模組之內/外貼合防爆膜、特殊材質導電薄膜、BMC(揉團成型材料)材料及成型品、高機能工程塑膠及成型品、複合材料(composites)，以及其他產品如散熱材料、半導體製程研磨環等。本公司LCD光學材料產品主要包含反射片、擴散膜、增亮膜、複合膜、擴散板、導光板、玻璃導光板、無錫量子點膜，以及其他光學薄膜產品等，係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以下簡稱「TFT-LCD」)面板背光模組中提供光源效率之重要材料，除具提升面板效能的重要功能外，亦是面板零組件成本結構中之關鍵材料，依據終端應用產品不同雖有所差別，但平均而言約占TFT-LCD面板背光模組成本結構約三成至四成左右。茲就本公司主要產品分類說明所屬產業現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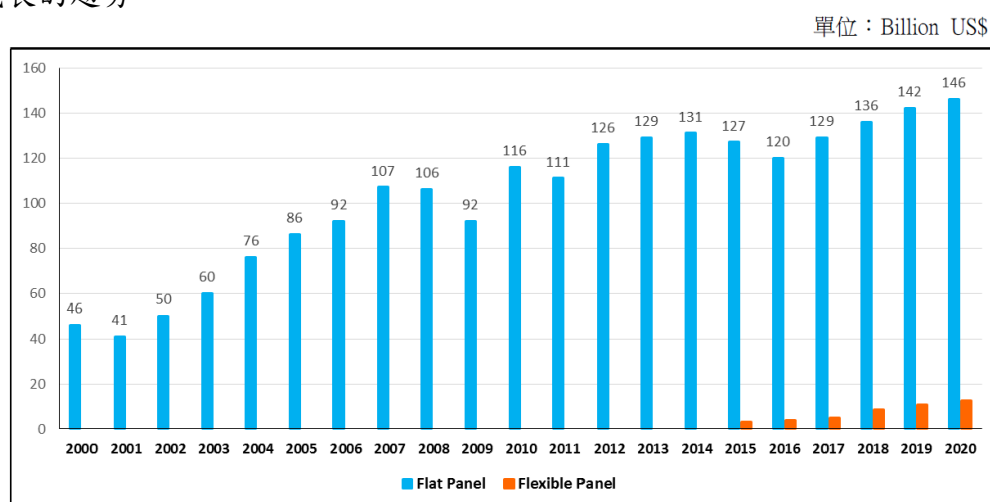
(1) LCD 光學材料

儘管三星、LG 等廠商積極發展 OLED，但在新興技術尚未成熟下，TFT-LCD 仍為目前市場主流顯示技術，廣泛應用於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液晶顯示器、穿戴式裝置、手機、平板電腦、導航裝置、AR/VR、車載及工業/醫療應用液晶顯示器及電子設備之顯示面板等，其中以電視(TV)、顯示器(Monitor)、筆記型電腦(NB)、平板電腦(Tablet)及智慧型手機(Smartphone)等應用需求為大宗。

依據 IEK 資料顯示，2016 年全球顯示器產業產值預估為 1,200 億美元，較 2015 年下滑 5.5%，雖然市場規模萎縮，然而 2016 年因日本、韓國面板廠陸續關閉停產液晶面板生產線，致使 2016 年下半年液晶面板供給減少，因而造成各尺寸面板缺貨狀況；從出貨面積觀察，2016 年顯示器產業的整體出貨面積仍然持續成長，面板出貨面積達 132.4 億平方公尺，預估 2017 年將成長 6%，其中智慧型手機與 TV 仍是帶動面板出貨面積持續成長主要原因。以顯示器材

料而言，出貨面積成長預估將帶動對於光學材料的需求增加，但因受到競爭激烈與規模經濟的影響，促使材料單價不斷下滑，從 IEK 調查顯示，2016 年全球 LCD 材料市場約為 270 億美元。

展望未來，預估產品仍將朝大尺寸趨勢發展，大尺寸 TFT-LCD 的出貨面積仍為成長狀況，另面板廠商為增加競爭力，近年來積極整合現有資源，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開發新技術，例如液晶顯示器朝向高解析、高色彩飽和、輕薄和低耗能等趨勢發展，帶動量子點(Quantum Dots,QD)、廣色域、透明顯示等技術也開始導入；國際材料大廠仍持續布局 LCD 材料產業，包括 QD 材料、Barrier film、QD film 等都有眾多廠商投入開發，未來顯示器產業仍為逐漸成長的趨勢。



資料來源：HIS Markit、HIS (2016/03)；工研院 IEK 整理(2016/10)

(2) 汽車零組件產業

汽車零組件主要產品包括車燈、輪胎、鈑金、鋁合金輪圈及引擎蓋等，而車燈為汽車之重要零配件之一，本公司製造生產之 BMC 揉團成型材料及成型品，主要以應用於汽車車燈反射鏡及 OA 機器零件為大宗，因此產業之前景主要視汽車零組件產業之現況及發展狀況。受限於台灣內需市場成長有限，我國汽車零組件以外銷為主，約 77.5% 比例外銷，以美國、日本、中國大陸等國為主，台灣各項高競爭力零組件在受海外車廠及 AM 市場肯定下，帶動整體外銷值呈現成長，其中台灣所生產的碰撞件(塑膠件、鈑金件及車燈)占全球銷售後市場(AM)市場約 8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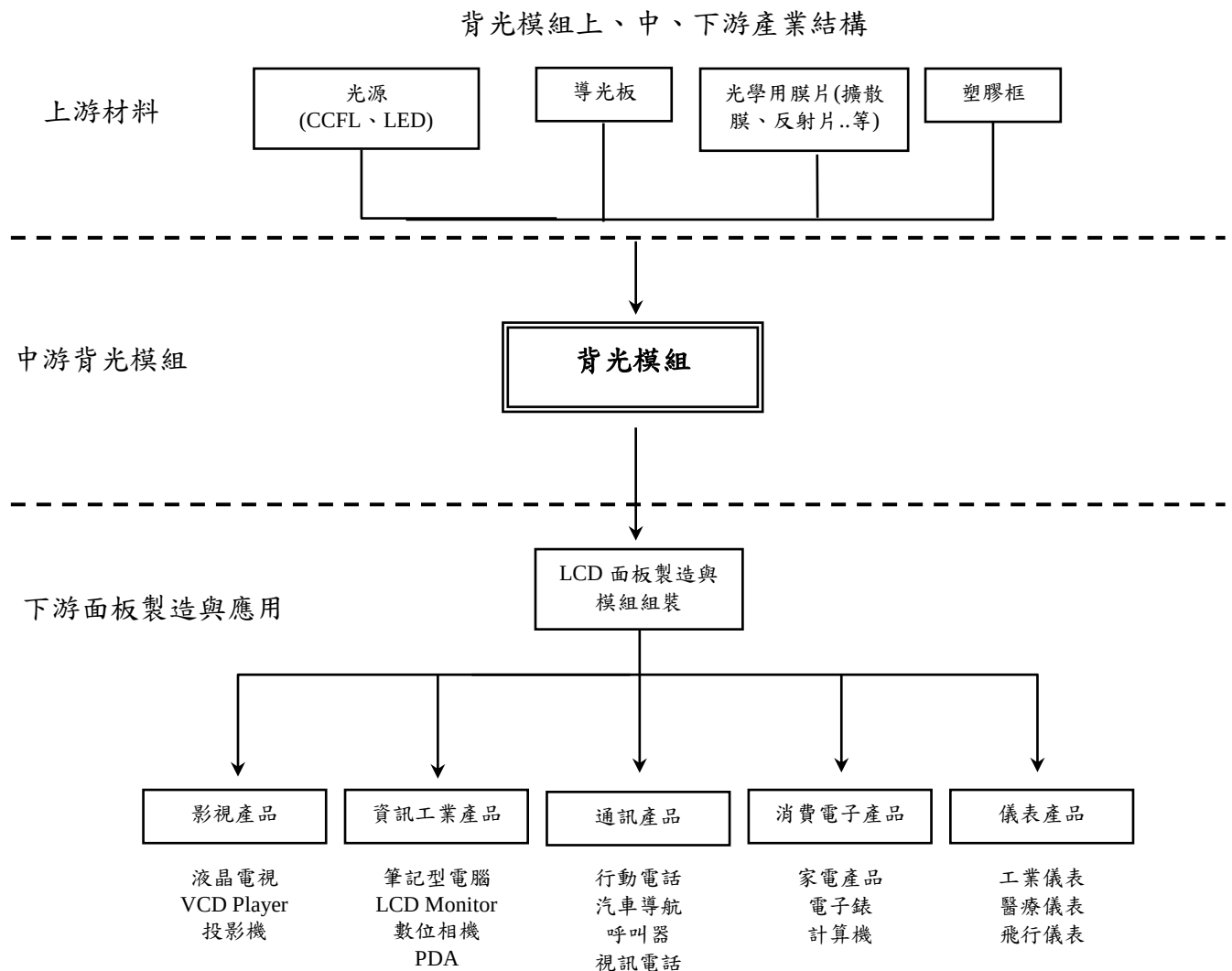
根據 APIC 資料統計，未來人口與中產階級增加將帶動汽車消費潛力市場，每年將會有 3.1% 的成長，尤其在中國大陸、亞洲、印度與南美地區呈現較高的成長幅度。

在全球節能、環保、減碳及車輛智慧化的產業發展趨勢下，汽車零組件將朝向模組化、輕量小型化、高效率動力化與智慧化發展，另受惠於先進國家對汽車零組件高值化、新能源與電動車輛等多樣化需求，及新興市場與大陸汽車市場的高成長性，預估汽車零組件產業將呈現成長趨勢。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TFT-LCD 背光模組材料

本公司生產之擴散膜、反射片、增亮膜、複合膜及擴散板係液晶顯示器(LCD)背光模組(Back Light Module)之關鍵零組件，背光模組屬於LCD產業結構的一環，其上、中、下游產業結構的關聯圖如下圖，其中上游原材料產業包括光源(LED、CCFL等)、導光板、光學用膜片及塑膠框等產品；下游則包含LCD面板之製造組裝及其應用在多種電子產品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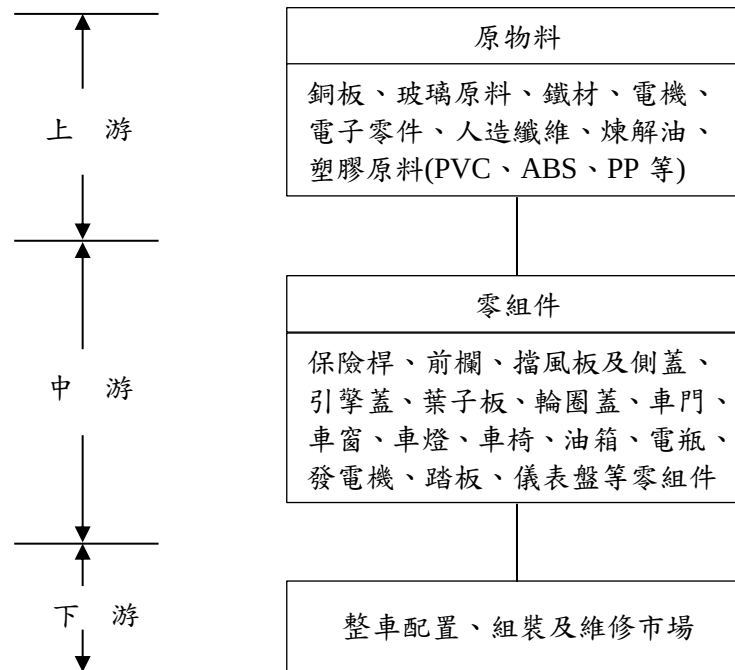
(2)機能材料及成型品

本公司從材料配方生產、模具開發設計到成型加工完成，具有上下游一體之優勢。針對上游之原料商多為國內及國際廠商，故對於品質確保及交期掌握能夠有效管理。對於下游客戶來說，無論是車燈工廠、O/A 產品公司或電機電器工廠，本公司不僅提供良好之產品，更能提供及時的技術服務。

下圖係以汽車零組件產業舉例說明本公司機能材料之產業關聯性。本公司所生產之 BMC 材料屬於產業上游之塑膠原料，材料成分包含特殊不飽和聚酯樹脂(UP)，加入玻璃纖維和填充料攪拌製成，具有優良的電氣絕緣特性、耐熱性、耐燃性(UL-V0)、低收縮性、高機械強度、尺寸安定性、耐

藥品性、耐紫外線及耐水性等特長，銷售予中游零組件客戶用以成型為汽機車前車燈基座。

本公司除供應客戶材料銷售外，基於對於材料特性之專業知識，亦可配合客戶需求，提供成型品代工服務。



3.產品發展趨勢

(1) LCD 光學材料

隨著液晶顯示器朝向高解析、高色彩飽和、輕薄、低耗能及環保等趨勢發展，面板模組厚度將朝薄型化及增亮化，帶動背光模組光學材料發展趨勢以整合型光學膜為主，以降低成本及減少背光模組組裝工法，除可避免光學膜供應商獨占外，更是背光模組廠商、現有光學膜廠商以及後進者積極發展的目標。另在液晶顯示器新技術發展下，光學膜廠商亦積極發展節能及效率提升、薄型化、高透過率、高解析度、高亮度等新材料導入，如量子點材料、玻璃導光板、偏光板薄型化、Barrier film 等。

(2)汽車零組件等高機能材料

隨著全球環保及汽車智慧化議題發燒，國際汽車零組件將朝向模組化、智慧化、電動化與輕量化趨勢發展，對於材料需求預估亦將朝向輕量化、再回收、再利用、單一材料化發展。另未來綠色高分子在汽車材料發展趨勢將朝向：(1)材料的創新、(2)PVC 替代、(3)採用天然物質三大方向發展。

為符合電子產品因應綠色製程，高分子材料(塑膠)產品朝向不含危害物質、低油汙、免清洗材料發展，以降低製程中危害物質之產出，另外導熱及節能塑膠材料，也成為未來塑膠材料應用於綠色電子產品的主要研發對策之一。

4.市場競爭情形

(1)LCD 材料

LCD 光學膜片因台、日、韓、中國等上游材料廠商持續投入布局，市場競爭激烈，日系廠商主要以技術、研發、品質優勢及與主要面板廠較早建立的合作關係，維持其市場版圖；而部分韓系廠商及中國業者則採低價策略搶占市場佔有率。

除了材料本身的競爭以外，中國大陸在政策扶植下，積極設立面板廠，吸引國際材料大廠陸續前往中國大陸佈局或開拓市場，加上中國大陸本土材料廠商也開始崛起，導致區域型業者投入裁切產能之設立，形成低價競爭。本公司於光學材料產業中之定位較屬於製造服務供應商，配合各種膜片/板材原廠所提供之材料母捲，由本公司進行後段裁切、印刷、背膠、貼合等加工程序，以及就近提供客戶片材之庫存管理及運籌服務。因此，擁有足夠的規模經濟與生產技術，能夠即時、在地的服務客戶，此競爭優勢成為客戶選擇本公司為供應商之主要考量。

(2)機能材料及成型品

在 BMC 材料生產方面有 4-5 家競爭廠商，除一家為國外生產進口至台灣外，其餘為國內生產廠家，規模較小且產品線較少，本公司 BMC 材料在台灣市場市佔率約六成以上。在中國市場方面，由於幅員廣大且從業廠商眾多，對於材料品質的要求落差極大，因此面臨低價品競爭情形較為嚴重。本公司以市場高規格材料為定位，配合品質控管及良好服務，提供更高附加價值，以避免陷入價格競爭之惡性循環泥沼。在耐高熱 DAP/Dry BMC 等塑料方面，本公司在台灣及大陸地區亦維持相當高的市佔率；另本公司是在國內市場中少數同時兼具材料生產及成品成型技術之廠商，因此積極開發新應用產品及市場區隔，並以此競爭優勢提升市場佔有率。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自結數)
研發費用	300,524	250,791	54,936
營業收入	9,619,571	8,920,720	2,015,825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	3.12%	2.81%	2.73%

本公司長期重視研究發展工作，105 年度實際投入研究發展費用新臺幣 250,791 仟元，近兩年度合併研發費用佔合併營收比例均超過 2%。

2. 105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自塗型防爆膜及光學膠。
- (2) ITO film 耐熱保護膜。
- (3) 防眩光功能 HC 保護膜。
- (4) 高溫低氣味 DAP 成型材料。
- (5) 低 VOC 車用 RTM 樹脂。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仍將持續計畫性投入研發資源，主要之研發計畫方針可歸納如下：

計畫方針	計畫說明
提升材料自主能力	開發多重材料來源，掌握上游原料配方調配技術。
開發現有材料之新產品應用	利用精密塗佈及高機能塑料技術平台，推廣不同領域之產品應用，延伸強化光電產品。
	運用對於複合材料之特性掌握，開發特殊性質材料，切入不同應用市場領域，延伸機能材料產品市場範疇。
提升產品技術規格	基於現有散熱材料基礎，開發更高導熱係數、多元基材、超薄厚度之散熱材料，提供完整產品線。

本公司各項研發計畫目的，首重於開發現有材料之新應用，以拓銷產品銷量；其次以提高材料自主能力，以降低材料取得成本，並提升對於材料應用特性之知識累積。多年來，本公司持續致力於薄膜塗佈之塗液開發、塗佈及貼合技術之精進，以及拓展各項塑膠材料之配方應用，預估未來兩年內將投入之研發費用約佔各年度合併營收之 2.5%~3.0%。106 年本公司預計再投入研發支出預估約佔當年度合併營收之 2.5% 以上，目前計畫中之研發項目摘要如下：

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預計可量產時間	研發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高硬度耐刮 Hard Coat 保護膜	小批量客戶驗證	部分規格品已可量產	塗料及製程條件之掌控
高功能 ITO IM base film	光學模擬設計	2017 年	塗佈膜層厚度掌控
金屬鍍膜 base film	小批量客戶驗證	部分規格品已可量產	基材及塗料搭配性掌控
FPC 製程用耐熱保護膜	小批量客戶驗證	2017 年	低收縮基材及耐高溫耐酸鹼塗佈液搭配
白色 EMC 應用 LED 反射材料	初步開發完成，客戶樣品驗證中	2017 年	材料白度及反射率特性之控管。

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預計可量產時間	研發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PCT 塑膠應用 LED 反射材料	初步開發完成，客戶樣品驗證中	2017 年	材料白度及反射率特性之控管。
特殊功能性塗料	進行市調了解切入領域	2017 年	耐熱性及接著性的關鍵技術提升
熱固 MID-LDS 材料	初步開發完成	2017 年	材料耐熱性及線路之附著力
高韌性 HM 環氧樹脂	初步開發完成，客戶樣品驗證中。	2017 年部分規格品已可量產	使用之材料性能表現及成本之控管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1)內部流程方面：

- (a)持續有效整合公司資源與流程，降低營運成本。
- (b)優化海外營運管理、擴大集團營收基礎。
- (c)提升塗佈製程能力、增加自有產品營收比重。

(2)客戶與供應商方面：

- (a)強化供應商關係管理，發揮策略夥伴關係。
- (b)提供完整產品線及服務解決方案。
- (c)因卓越的品質、服務與交貨作業而創造出忠誠度。

(3)學習成長方面：

- (a)達成關鍵性及國際化人才養成目標。
- (b)建置提升管理能力之訓練平台。
- (c)建構整合性資訊系統。

2.長期計劃

- (1) 持續強化上下游策略夥伴關係，建立堅強的國際供應鏈與銷售通路。
- (2) 積極培育研發人才與掌握關鍵技術，累積核心技術與能力。
- (3) 持續技術創新、提供多元化材料及開發優質且獲利佳的產品，以強化競爭優勢與獲利能力。
- (4) 持續執行差異化策略，擴大利潤、提升市場佔有率。
- (5) 整合集團資源，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永續經營理念。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比率(%)	金 額	比率(%)
台 灣	1,423,028	14.79%	1,397,439	15.67%
中國大陸	7,634,323	79.36%	6,876,435	77.08%
其 他	562,220	5.85%	646,846	7.25%
合 計	9,619,571	100.00%	8,920,720	100.00%

2.市場佔有率

(1) LCD 材料

全球 LCD 光學膜母卷之製造廠商，以日本 Keiwa、Toray、帝人及 Tsujiden；韓國 LGE 及 SKC；美國 3M 及大陸激智、東旭成及長陽等業者為主。本公司於 90 年與日商 Keiwa 簽訂後段製程技術移轉合約；反射片方面，本公司主要從事 Toray 反射片之後段製程；增亮膜產品則主要與台灣廠商友輝光電合作，複合型光學膜方面，則與韓國 LGE 及台灣廠商友輝光電合作，擴散板則與住友、穎台及奇美實業合作。現階段，本公司已成為背光模組光學膜片最大專業製造裁切廠，各項產品皆具有高市佔率。

(2) BMC 材料及成型品

本公司係國內市場中少數同時兼具揉團成型材料(Bulk Molding Compounds, BMC)原料生產及成品成型技術之廠商，BMC 材料在台灣地區市佔率約六成以上，且為國內唯一生產苯二甲酸二烯丙酯成型材料(DAP)及不飽和聚酯成型材料(UP)生產之廠商；在中國市場部分，本公司材料以中高階產品為主要市場區隔，雖相較於全中國整體市場佔有率仍偏低(估計低於 10%)，但因品質穩定、技術成熟且服務到位，隨中國市場產品應用規模逐漸擴大，將有利於本公司產品中長期競爭力，產品前景展望佳。另車燈組裝廠逐漸將車燈反射鏡之成型製程釋出，本公司車燈反射鏡成型品之訂單亦穩定成長。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1) LCD 光學材料

2017 下半年台日韓面板廠陸續有新產能開出，因此各個廠商積極推廣大尺寸電視面板，預估大尺寸面板平均出貨尺寸一直到 2020 年，每年都會以 2 吋的幅度增加，依據 IEK 研究顯示，到 2020 年面板出貨面積預計將達 1.88 億平方公尺。隨著全球 TFT LCD 產品朝大尺寸化與輕薄化的趨勢發展，相關光學膜片市場也將穩定增加，Display Search 預測，2017 年光學膜片需求將達到 7.2 億平方米，吸引材料大廠持續布局 LCD 材料產業。

未來在奧運商機與物聯網及 AI 帶動下，顯示器新技術紛紛興起，如高解析度、廣色域高色彩飽和度、薄型化及窄邊框；亦帶動新應用市場需求崛起，如 AR/VR、汽車與穿戴應用、數位看板等，新趨勢將帶動新材料需求，促使國際大廠相繼投入新材料研發與推廣，如量子點材料、玻璃導光板等新材料技術開始導入，依據 IEK 研究顯示，全球量子點薄膜市場在 2015 年僅有 5 萬平方公尺的需求，2016 年成長至約 270 萬平方公尺，預估至 2020 年將有四倍的成長，約 1,100 萬平方公尺。

中國大陸在政策引導下持續投產 LCD 新生產線，吸引國際材料大廠持續前往設廠，加上中國大陸本土材料廠商崛起，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多年來加強布局中國大陸市場，目前已於蘇州、惠州、寧波、廈門、青島等地建立完整之 LCD 光學材料產品生產據點，提供即時、在地的客戶服務，並建構深入中國 LCD 材料產業供應體系之網路，未來將善用集團整體資源，充分掌握中國大陸市場成長之契機。

(2)汽車零組件產業

根據拓璞產業研究院資料顯示，2016 年全球汽車市場約 9,000 萬輛，年增率 3.1%；2017 年受惠於各區域經濟成長動力，預估全球車市將達 9,300 萬輛銷售量，年銷售成長率維持約達 3.3%。IEK 研究指出，2016 年北美地區汽車零組件市場成長動能較佳，中國大陸、日本等市場成長則趨於保守；2016 年台灣汽車零組件產值約為新台幣 2,084 億元，其中本公司產品 BMC 材料所應用之汽車用車燈組產值約佔 17%，年增率 1.8%；預估 2017 年汽車零組件產值約新台幣 2,148 億元，較 2016 年成長 3.07%。

未來汽車產業在車聯網、電動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智慧汽車等技術發展下，汽車零組件將朝向材質輕量化、零件模組化等趨勢發展，預估將刺激汽車零組件產業市場持續成長。

4.競爭利基

(1)與上游材料大廠關係緊密，掌握穩定貨源

本公司之光學產品涵蓋背光模組之所有光學材料，包含反射片、擴散膜、增亮膜、複合膜、擴散板、導光板及無錫量子點膜等完整產品，可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服務，因此供應鏈管理及確保穩定貨源與品質為本公司競爭優勢之來源。為達此目標，本公司與台、日、韓供應商已建立長久合作之策略夥伴關係，同時配合本公司卓越之生產技術、市場開發能力及技術服務與品質對應能力，透過專業分工，本公司於台灣及大陸廠進行加工製造及銷售，相對於採取由日本或韓國直接銷售的模式，本公司更具設計彈性與貼近客戶之優勢，並可提供即時、在地的技術服務與品質對應。

(2)與客戶建立夥伴關係，共同開發產品

由於客戶產品需求變化快速，除直接面對客戶銷售，並隨時掌握客戶動態，業務人員與研發人員與客戶之高階及研發技術人員配合，在研發階段即與廠商密切配合，並與供應商進行策略性合作，以爭取最大商機。

(3)材料開發及生產製程控管之核心技術及經驗

在 LCD 光學膜片方面，由於後段製程中易產生不良率，本公司致力提升製程控制能力且已累積豐富經驗，目前產品之良率優於同業，為本公司提昇競爭力及深化與供應商關係的重要利基。本公司亦積極延伸光學膜前段塗佈製程，深化核心技術能力，期望能開發更多、更具競爭利基的產品。

另外，本公司長期專注於機能性工程塑膠材料及複合材料的配方研發，並且切入後段的成型代工領域。由於機能材料及複合材料兼具多種的材料特性於一身，輔以成型條件，成為本公司特殊的營運優勢，因此本公司的營運模式由配方調製延伸到成型代工，全製程的掌握，不僅有助於材料的開發，更有利於提昇產品附加價值與強化客戶穩定度。

(4)全方位光學膜片後段專業製造廠，具規模經濟及成本優勢

本公司朝光學膜片全方位產品發展，不斷引進新光學膜片及合作廠商，並隨著成立蘇州、惠州、寧波、廈門、青島等大陸生產據點，本公司已成為大中華地區背光模組光學膜片最大專業裁切製造廠，在發揮就近供貨及規模經濟優勢下，爭取到更多客戶及供應商合作之機會。

(5)堅強之經營團隊，洞悉產業趨勢

本公司擁有堅強研發及技術團隊與優秀行銷及市場開發專才，各事業部之最高經營領導階層皆具 20 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能快速掌握市場脈動與產業發展，具備優秀管理能力，培養出以誠信、迅速、合理、創新的經營理念以貫徹客戶滿意度為公司經營之最大目標。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背光模組及觸控面板技術持續創新，對新材料需求增加

TFT-LCD 面板業者隨著面板技術持續創新、終端產品應用範圍擴大及應用市場的穩定成長，帶動其上游背光模組的成長，因此，本公司在市場需求持續增加下，不斷增加各式光學膜片材料，產品線非常齊全，營收具穩健成長機會。

B.與上游廠商策略聯盟，掌握貨源，並提供完整的產品與服務

本公司供應商為台灣、日本、韓國、中國大陸及英國等國際知名廠商，包含 Keiwa、Toray、奇美實業、友輝、LGE、激智、東旭成、長陽及 Nanoco 等，共同合作生產擴散膜、反射片、增亮膜、複合膜、擴散板、導光板、無錫量子點膜等光學膜片，在貨源及材料品質掌控、技術提升及客戶拓展方面，上下游密切合作，提供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服務；同時本公司因與上游供應商建立長久合作之策略夥伴關係，更能針對新材料進行協同合作，滿足客戶對新技術及新材料之需求，並協助客戶改善光學設計品質，提供更具競爭力之產品與服務。

C.汽車、電子及照明零組件等市場持續溫和成長

本公司機能材料及成型品主要應用於汽車零組件之汽車車燈反射鏡、

電機電器及 LED 照明用散熱機構組件，與汽車產業之發展趨勢息息相關，預期全球汽車零組件市場仍將隨消費者需求持續增加而溫和成長，且本公司持續開發工程塑膠新應用領域，故高機能材料產品仍有相當大成長空間。

D.持續創新之技術研發及新產品開發能力

本公司持續深化光電材料之核心技術與能力，並積極發展精密塗佈製程技術，擴大塗佈產品在各領域之應用及開發製造精密塗佈相關產品，如OCA 光學膠、防爆膜、多功能 Hard coat film 等觸控用材料。另外，本公司長期專注於樹脂、複合材料及機能材料的配方研發，並且切入後段的成型代工領域，從材料配方研發、模具開發設計到成型加工製造完成，掌握全製程的營運優勢，除有助於新材料與新產品的開發，如導電性、無鹵耐燃、導熱工程塑膠等產品外，並有利於提昇產品附加價值與強化客戶穩定度。

本公司係國內市場中少數同時兼具 BMC 揉團成型材料原料生產及成品成型技術之廠商，在台灣地區市佔率約六成以上，且為國內唯一生產苯二甲酸二烯丙酯成型材料(DAP)及不飽和聚酯成型材料(DRY BMC)生產之廠商。

(2)不利因素

A.面板市場逐漸進入成熟期，且面板製造廠間競爭激烈，須不斷降低成本以提升其競爭力，增加面板材料價格下滑壓力。

因應對策：

- ①配合客戶需求，產線貼近市場，就地提供快速的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降低價格競爭之影響。
- ②掌握市場發展趨勢，持續開發完整且具成本競爭力之光學膜片產品線。
- ③加強擴展海外市場，提高陸系及日系客戶佔有率。
- ④因應競爭者價格競爭，持續提升生產技術與強化成本優勢，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 ⑤因應市場快速變化，調整光學膜片產品產銷策略，加強與材料供應商之合作關係。
- ⑥提升無錫量子點膜、工程塑膠、塗佈產品、導電、導熱及散熱材料等新產品營收比重，分散產品銷售集中風險。

B. 台灣零組件業者搶進大陸龐大的市場商機，產業有外移趨勢，台灣高機能材料市場成長逐漸趨緩。

因應對策：

- ①開發 LED 照明用導熱塑膠、3C 產品用薄型超導熱散熱複合材及工程塑膠等，擴大產品應用面及進入利基市場。
- ②持續維持 DAP/Dry UP 高市場佔有率優勢，開發客製化之新產品應用，並持續找尋需無鹵阻燃耐溫需求產品替代。
- ③整合國內外各生產據點資源，提升生產效率及材料管理，以降低成本。以台灣為研發中心，掌握客戶需求，加強擴展大陸市場。
- ④增加工程塑膠之產能，持續深耕中國大陸市場並加強東南亞市場之擴展，並配合產業發展持續開發新材料，積極拓展應用市場，加強與客戶之交流，以掌握產業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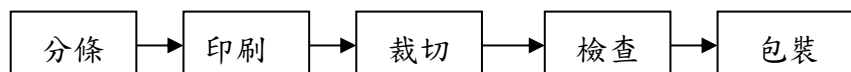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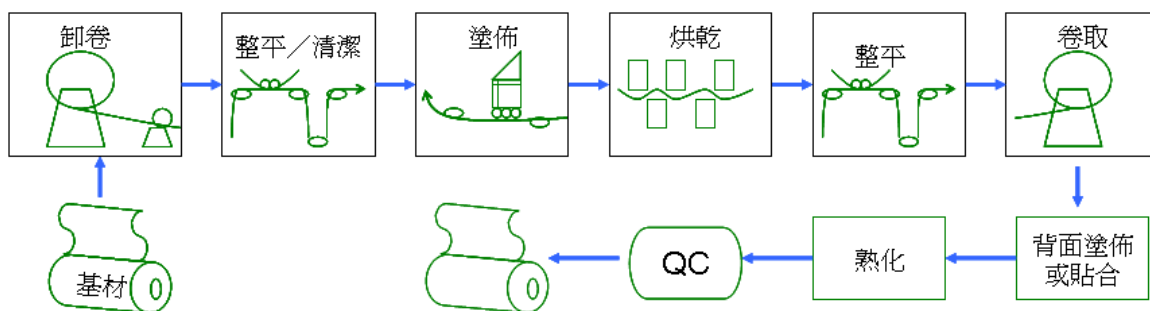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或功能
LCD 光學材料	擴散膜、反射片、擴散板、增亮膜、複合膜、導光板、微黏性保護膜、表面硬化膜	係 TFT-LCD 背光模組之關鍵材料，可達到光源均佈及亮度強化之作用；貼在 ITO film 上之表面硬膜層，直接承受手指(或筆)觸摸按壓的材料，因是最終產品的外觀，濺鍍及印刷精準度要求非常高，須整潔均勻，不得有斑點、彩虹紋、髒污、刮痕等缺陷。
觸控面板材料	防爆膜、I-CON sheet 表面裝飾膜、光學膠	防爆膜及 I-CON sheet 應用觸控面板之保護及裝飾功能。
BMC 材料及成型品	揉團成型材(BMC)、BMC 成型品	產品應用包括汽車前燈反射鏡、光學引擎基座與零件以及其他精密成型品。由於 BMC 材料具有優良的電氣絕緣性、耐熱性、耐燃性、低收縮性、高機械強度、尺寸安定性、耐藥品性、耐候性及耐水性等，在各領域均廣泛使用，尤其適用於高精密成型品。
高機能工程塑膠	DRY BMC 耐燃級不飽和聚脂成型材料、DAP 耐燃級苯二甲酸二烯丙脂成型材料、導電性及抗靜電工程塑膠	具有良好的加工成型性及尺寸安定性、電氣特性、機械強度以及耐熱性，適用於電子、汽車精密零件以及半導體製程等射出成型品；以及應用於生產 IC tray、Socket、LCD tray、通訊盒等產品。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1)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及增亮膜後段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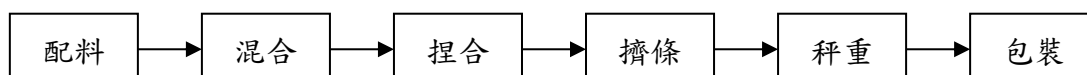


(2)光學膜前段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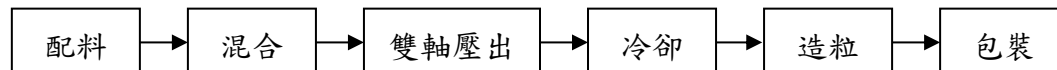


(3)BMC 材料及成型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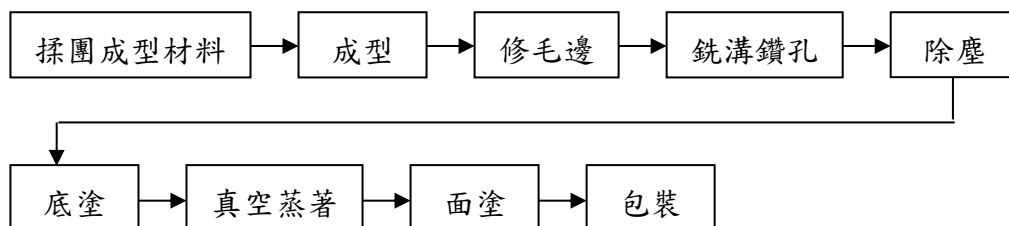
A.揉團成型材料(BMC)



B.熱固性成形材料(DAP/Dry BMC 等)



(4)BMC 成型品-車燈反射鏡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國內)	主要供應商(國外)	供應狀況
擴散膜	-	Keiwa	穩定
反射片	-	Shimoda、台灣下田(Toray)	穩定
擴散板／導光板	奇美實業	住友	穩定
增亮膜／複合膜	友輝	LGE	穩定
不飽和聚酯樹脂	華立企業	-	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海信	1,012,594	11%	無	海信	631,265	7%	無
	其他	8,606,977	89%	不適用	其他	8,289,455	93%	不適用
	銷貨淨額	9,619,571	100%	不適用	銷貨淨額	8,920,720	100%	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友輝光電	1,712,428	27%	無	友輝光電	1,458,078	23%	無
2	LGE	1,450,976	22%	無	LGE	1,109,090	17%	無
3	台灣下田	848,959	13%	無	台灣下田	741,848	12%	無
4	奇美實業	570,624	9%	無	奇美實業	660,771	10%	無
	其他	1,878,034	29%	不適用	其他	2,454,792	38%	不適用
	進貨淨額	6,461,021	100%	不適用	進貨淨額	6,424,579	100%	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 年 度	單位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L C D 片 材	Kpcs	670,800	424,302	7,952,320	670,800	388,355	6,459,397
L C D 捲 材	Km	17,525	6,662	239,567	17,525	4,286	141,093
BMC 材料及工程塑膠	Tons	17,603	12,524	711,920	17,603	14,356	840,906
BMC 成型品(註 2)	Kpcs	10,626	5,659	196,415	10,626	13,824	179,668
其 他 (註 3)				264,376			528,814
合 計				9,364,598			8,149,878

註 1：統計資料不含商品買賣。

註 2：BMC 成型品產能數量以汽車前燈數量為計算基礎。

註 3：產品項目繁多，並無統一之計量單位。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 年度	單位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L C D 片 材	Kpcs	48,171	611,069	349,788	7,219,260	45,160	558,868	337,251	6,319,910
L C D 捲 材	Km	544	31,745	4,438	130,863	1,176	84,766	8,436	353,457
B M C 材 料	Tons	5,397	353,105	6,236	555,089	4,365	281,116	8,126	655,320
B M C 成型品 (註 1)	Kpcs	2,302	160,769	3,799	72,474	2,305	161,802	11,706	66,070
導 電 膜	K m ²	67	48,407	289	197,875	85	68,810	237	112,726
其 他 (註 2)			217,933		20,982		242,077		15,798
合 計			1,423,028		8,196,543		1,397,439		7,523,281

註 1：BMC 成型品產能數量以汽車前燈數量為計算基礎。

註 2：產品項目繁多，並無統一之計量單位。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人)	直 接 人 工	1,573	1,373	1,463
	間 接 人 工	628	601	578
	管 理 人 員	319	299	289
	銷 售 人 員	127	124	124
	研 發 人 員	161	153	149
	合 計	2,808	2,550	2,603
平 均 年 齡 (歲)		28.93	29.45	29.5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3.16	3.16	3.20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08	0.07	0.07
	碩 士	1.31	1.71	1.83
	大 專	24.55	26.80	25.99
	高 中	43.59	42.70	35.70
	高 中 以 下	30.47	28.71	36.4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無。

(二)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賣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說明：

1.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申領情形：

(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南市府環操證字第D1137-01號、南市府環操證字第D0653-02號。

(2)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南市府環水字第01477-03號。

2.污染防治費用繳納情形：

本公司 LCD 材料、BMC 及高機能工程塑膠生產過程中僅少量空氣或廢水等污染源之產生，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防治污染之設備。因本公司設址於官田工業區內，依法應繳納污水處理費用每年約 100 萬元，均已依法繳納完畢。

3. 本公司已成立安全衛生委員會。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開會，就安全衛生事項進行討論，及做出有效之改善措施，以達到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的風險，提升安全衛生意識。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四)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透過完善與安定員工生活之福利制度及良好之職工訓練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故本公司員工間皆能發揮團隊精神，配合公司決策，彼此合作無間，使勞資間充滿和諧之氣氛。

1.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現行之員工工作規則，係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在薪資待遇方面，依個人學、經歷背景核薪並根據公司獲利、個人考績、物價水準、市場情況做為調薪參考。
- (2)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就非常重視員工生活與工作條件，並提供完善的福利，除依規定加入健保、勞保外，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項。公司之主要福利措施如下：
 - A.休閒活動及社團之舉辦。
 - B.團體保險及旅遊平安保險。
 - C.節慶之禮品、禮金發放。
 - D.資深服務員工之表揚獎勵。
 - E.節日與年度尾牙之聚餐。
 - F.年終獎金及酬勞分配。
 - G.旅遊活動。
 - H.公傷普通傷病慰問及緊急救助。
 - I.婚喪喜慶補助金。
 - J.年度健康檢查。
 - K.員工教育訓練。
 - L.支全薪之特別病假及陪產假。
 - M.三節獎金。

2.教育訓練

本公司教育訓練之理念與目的為配合公司之經營理念、企業文化及品質政策，提高員工之素質，並配合長期培育人材之計劃，促進企業人力有效運用，藉以提升公司經營效率、管理水準、生產技術與品質意識，強化公司體制，並培養專業技能及管理幹部，以貫徹公司品質政策，達成品質至善、永續經營之目標。

教育訓練體系主要分為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與在職教育訓練兩大架構，在職教育訓練又分為內部教育訓練、派外訓練與自我啟發訓練，在此完整之教育訓練體系中，充分發揮了各部門之專業訓練功能與共通性、階層別之訓練需求，兼顧了現階段人員職掌必備之相關訓練與未來發展之相關訓練。

- (1)本公司成立教育訓練委員會，每年依公司及員工發展需求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納入策略規劃與管理、工業安全與環保法規、專業證照等課程，透過上述兩大架構執行。
- (2)實施內部講師獎勵制度以強化公司專業技能及企業精神傳承。
- (3)不定期檢討且透過訓練滿意度調查，或與單位主管追蹤訓練成果。
- (4)通過職訓局 TTQS 認證與訓練費用補助，充實訓練資源。
- (5)為將公司員工訓練發揮更大效益，已將員工訓練導入 e 化平台，讓員工可藉由多元管道進行學習。

105 年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如下：

訓練類別	內 / 外 訓	總 人 次	總 時 數	總 費 用
生產類課程	內訓	152	471	41,603
	外訓	16	71	0
研發類課程	內訓	156	702	164,041
	外訓	91	453	61,200
品質類課程	內訓	712	2114	140,272
	外訓	9	53	13,074
管理類課程	內訓	1,348	3,788	670,837
	外訓	219	1,537	69,408
勞工安全衛生類	內訓	689	1,106	36,223
	外訓	79	516	57,530
新進人員訓練	內訓	27	216	32,000
總 計		3,498	11,027	1,286,188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於中央信託局之退休專戶，且依規定制訂勞工退休辦法據以實施。
- (2)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繳個人薪資百分之六至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故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故無任何爭議發生。

5.員工行為守則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以引導本公司從業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其目的在於防制不當行為發生並促使其行為符合以下要求：

- (1) 誠信道德。
- (2) 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 (3) 保密責任。
- (4) 公平交易原則。
- (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6) 內線交易之禁止。
- (7) 遵循法令規章。
- (8) 餽贈、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禁止。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 目	內 容
門禁安全	1.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及監視系統，各重要作業廠所設有門禁系統管控人員進出。 2.全天候 24 小時保全駐衛警駐廠，及夜間巡邏機制，維護廠區安全。 3.訪客抵達廠內，需提供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以供登記入廠。 4.制定『門禁管理辦法』管控人員、車輛、物品進出廠區規定。 5.對未經授權許可進入工作場所及非法入侵事件訂有通報之流程。 6.與警察治安單位、消防救護單位隨時保持連繫戒備。
各項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1.依據消防法規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並報備當地消防單位。 2.每年委外進行電器設備檢查，並向電力公司報備。 3.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規定，廠內機械設備(升降機、天車、堆高機、消防器具、高低壓電氣設備、飲水機...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並每月自主巡檢。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為維護員工工作場所之安全，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推展安全衛生業務，編制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甲級安全管理師及乙級安全衛生管理員，並向南區勞動檢查所報備登載。 2.訂定『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辦法』、『緊急事件與程序管理程序』、『工業安全衛生管理程序書』、『化學物質管理程序』、『職業災害管理辦法』、『緊急應變計劃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辦法』等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使主管負管理職責及讓員工應遵行規定。 3.為防範及有效應變重大災害發生，依消防法編組緊急應變小組，並於每年舉辦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讓小組成員能熟悉其職責並使其救災動作確實。
生理衛生	1. 訂定『員工健康管理辦法』，設置醫務室與哺乳室，依法聘請廠護人員推動員工健康與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2. 健康檢查: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在職人員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定期健康檢查。 3. 工作環境衛生:營業場所依規定設置吸煙區，並宣導同仁戒煙，安排想戒煙之同仁預約戒煙門診;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遠離三高、噪音保護課程、過敏源知多少) 4. 急救訓練:安排 CPR 課程+AED 課程 5. 廠醫駐診:至特殊作業噪音區及易危害同仁健康之現場巡視，並提供相關改善措施及建議;安排公傷人員讓廠醫了解目前傷勢狀況是否能升任其職位。 6. 每日清潔人員清潔廁所、餐廳、公共空間。 7. 健康促進活動:每年配合台南市衛生局舉辦年度減重活動;每日有氧健康操。 8. 緊急處理措施:流行性感冒大流行時的宣導、環境消毒及現況對應。
心理衛生	1. 問卷調查:了解員工想要知道哪方面的健康知識。 2. 安排舒壓健康講座，讓員工在有工作壓力的情況下要如何舒

項 目	內 容
	壓。 3. 不定期健康知識宣導。 4. 員工在身、心、靈方面有相關需尋問之處，安排廠醫駐診時間或提供相關管道，並傾聽員工之需求。
承攬商作業危害因素告知	為確保承攬商入廠施工安全，制定『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辦法』並公告本公司系統網站供員工下載使用。
保險與醫療慰問	1.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提供員工團險及員工眷屬優惠費率之意外險、意外醫療險及癌症險。 2. 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因公意外險保額 150~600 萬元，對於因公致殘或因公死亡者，以保險理賠補助員工或其繼承人。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向來重視勞資關係因溝通順暢與互動良好之故，因此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也未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本公司目前及未來均持續遵循勞工法令，加強福利措施及建立多重溝通與申訴管道，以維最佳勞資關係。
2. 本公司之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而未來發生勞資糾紛之可能性極低。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授權	KEIWA	2009.3~(為期五年，可自動展期)	擴散膜塗佈生產技術	台灣地區
技術授權	KEIWA	2012.1~2016.1	擴散膜塗佈生產技術	無
供貨合約	Shimoda	2003.11~(為期三年有效，可自動展期)	供應台灣及大陸地區反射片材料	無
經銷合約	華立企業	2002.12~(可自動展期)	機械手臂經銷合約	無
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等 9 家聯合授信銀行	2014.5~2019.5	土地建物抵押借款	無
技術授權	KEIWA	2014.3~2019.2	塗佈合作授權權利金	無
技術授權	Nanoco	2016.8~2023.12.31	量子點專利授權生產及銷售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1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7,498,337	7,619,699	6,743,553	5,970,026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539,636	2,572,698	2,409,623	2,187,711
無 形 資 產	87,304	93,550	56,923	123,913
其 他 資 產	733,861	527,396	480,848	236,082
資 產 總 額	10,859,138	10,813,343	9,690,947	8,517,73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717,282	3,998,305	3,372,245
	分 配 後	4,817,286	4,118,310	3,422,247
非 流 動 負 債				(註 2)
負 債 總 額	1,504,249	1,907,581	1,618,454	1,404,8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分 配 前	6,221,531	5,905,886	4,990,699
	分 配 後	6,321,535	6,025,891	5,040,701
股 本				(註 2)
資 本 公 積	4,601,135	4,871,484	4,663,031	3,693,945
保 留 盈 餘	1,000,044	1,000,044	1,000,044	1,000,044
其 他 權 益	分 配 前	2,062,749	2,062,749	2,062,749
	分 配 後	1,492,022	1,598,905	1,474,244
庫 藏 股 票	1,392,018	1,478,900	1,424,242	738,077
非 控 制 權 益	46,320	209,796	125,994	(106,925)
權 益 總 額	無	無	無	無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637,607	4,907,457	4,700,248
	分 配 後	4,537,603	4,787,452	4,650,246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5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1.2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4,200,656	4,573,507	3,792,889	3,230,016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913,060	926,697	893,212	881,295
無 形 資 產		83,929	90,371	53,408	115,437
其 他 資 產		3,798,657	4,062,033	3,947,915	3,540,749
資 產 總 額		8,996,302	9,652,608	8,687,424	7,767,49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905,107	3,095,934	2,611,033	2,710,731
	分 配 後	3,005,111	3,215,939	2,661,035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1,490,060	1,685,180	1,413,360	1,362,821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395,167	4,781,114	4,024,393	4,073,552
	分 配 後	4,495,171	4,901,119	4,074,395	(註 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4,601,135	4,871,494	4,663,031	3,693,945
股 本		1,000,044	1,000,044	1,000,044	1,000,044
資 本 公 積		2,062,749	2,062,749	2,062,749	2,062,74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492,022	1,598,905	1,474,244	738,077
	分 配 後	1,392,018	1,478,900	1,424,242	(註 2)
其 他 權 益		46,320	209,796	125,994	(106,925)
庫 藏 股 票		無	無	無	無
非 控 制 權 益		無	無	無	無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601,135	4,871,494	4,663,031	3,693,945
	分 配 後	4,501,131	4,751,489	4,613,029	(註 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5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1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 (註 1)
流 動 資 產		8,345,381
基 金 及 投 資		177,397
固 定 資 產		2,579,119
無 形 資 產		196,600
其 他 資 產		67,313
資 產 總 值		11,365,81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6,369,036
	分 配 後	6,519,043
長 期 負 債		618,888
其 他 負 債		404,42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7,392,351
	分 配 後	7,542,358
股 本		850,044
資 本 公 積		1,577,74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380,103
	分 配 後	1,230,096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無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34,346
未 認 列 退 休 金 成 本 淨 損 失		(19,248)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973,459
	分 配 後	3,823,452

註 1：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 (註 1)
流 動 資 產		5,655,804
基 金 及 投 資		3,374,935
固 定 資 產		1,019,643
無 形 資 產		110,849
其 他 資 產		38,887
資 產 總 值		10,200,11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195,764
	分 配 後	5,345,771
長 期 負 債		598,610
其 他 負 債		448,72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6,263,377
	分 配 後	6,413,384
股 本		850,044
資 本 公 積		1,577,74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380,103
	分 配 後	1,230,096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無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34,346
未 認 列 退 休 金 成 本 淨 損 失		(19,248)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936,741
	分 配 後	3,786,734

註 1：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損益表

1.1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11,290,242	12,237,590	9,619,571	8,920,720
營 業 毛 利	1,044,089	1,434,922	957,087	610,484
營 業 損 益	139,793	393,379	123,755	(159,39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34,618	(71,830)	(76,243)	(522,225)
稅 前 淨 利	174,411	321,549	47,512	(681,61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93,256	204,709	8,678	(671,60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無	無	無	無
本 期 淨 利 (損)	93,256	204,709	8,678	(671,607)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40,849	165,145	(95,882)	(244,77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34,105	369,854	(87,204)	(916,38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1,751	205,059	1,294	(676,30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05	(350)	7,384	4,6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234,175	370,363	(88,458)	(919,0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70)	(509)	1,254	2,698
每 股 盈 餘 (元)	0.95	2.05	0.01	(6.76)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2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8,144,143	8,734,252	6,681,109	6,002,676
營 業 毛 利	499,152	752,643	525,388	129,272
營 業 損 益	34,943	218,228	96,298	(256,081)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86,087	36,732	(76,708)	(458,696)
稅 前 淨 利	121,030	254,960	19,590	(714,77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91,751	205,059	1,294	(676,30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無	無	無	無
本 期 淨 利 (損)	91,751	205,059	1,294	(676,300)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42,424	165,304	(89,752)	(242,78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34,175	370,363	(88,458)	(919,08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無	無	無	無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無	無	無	無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無	無	無	無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無	無	無	無
每 股 盈 餘 (元)	0.95	2.05	0.01	(6.76)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 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註 1)
營 業 收 入	11,531,529
營 業 毛 利	1,381,805
營 業 損 益	531,30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75,692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141,22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65,77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297,004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無
非 常 損 益	無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無
本 期 損 益	292,722
每 股 盈 餘(元)	3.44

註 1：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2 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註 1)
營 業 收 入	9,793,004
營 業 毛 利	690,936
營 業 損 益	188,18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274,354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77,27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85,26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292,722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無
非 常 損 益	無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無
本 期 損 益	292,722
每 股 盈 餘 (元)	3.44

註 1：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備註
101 年	吳秋燕、龔俊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1
102 年	吳秋燕、龔俊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2
103 年	吳秋燕、龔俊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2
104 年	吳秋燕、龔俊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1
105 年	吳秋燕、龔俊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註1：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WAH HONG HOLDING LTD.之子公司WAH MA CHEMICAL SDN.BHD.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2：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 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29	54.62	51.5	56.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1.84	264.9	262.23	234.8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8.95	190.57	199.97	176.68
	速動比率	129.8	155.26	166.31	146.92
	利息保障倍數	334	533	209	-16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4	2.56	2.17	2.31
	平均收現日數	155.98	142.57	168.20	158
	存貨週轉率(次)	5.88	7.75	6.80	7.7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	6.45	4.98	5.2
	平均銷貨日數	62.07	47.09	53.68	47.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4	4.79	3.86	3.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1	1.13	0.94	0.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9	2.46	0.44	-7.03
	權益報酬率(%)	2.18	4.29	0.18	-15.9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44	32.15	4.75	-68.16
	純益率(%)	0.83	1.67	0.09	-7.53
	每股盈餘(元)	0.95	2.05	0.01	-6.7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	13.34	47.45	5.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25	28.98	76.81	85.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9.51	4.5	17.58	1.8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53	1.87	3.87	-1.08
	財務槓桿度	2.14	1.23	1.54	0.81

最近二年度發生重大變動(20%以上)之主要原因：

1.償債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因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和部分生產設備資產減損，以及營業外認列投資損失，致 105 年稅前產生損失所致。

2.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減少：因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和部分生產設備資產減損，以及營業外認列投資損失，致 105 年產生合併淨損所致。

3.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 105 年合併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4.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減少：係因 105 年為合併營業損失所致。

1.2 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86	49.53	46.32	52.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67.12	707.53	680.29	573.7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4.6	147.73	145.26	119.16
	速動比率	134.56	136.43	133.69	112.19
	利息保障倍數	365	671	162	-22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6	2.32	1.94	2.08
	平均收現日數	186.22	157.32	188.14	175.48
	存貨週轉率(次)	21.64	24.89	18.87	23.9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1	5.38	4.22	4.47
	平均銷貨日數	16.86	14.66	19.34	15.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38	9.495	7.34	6.7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5	0.94	0.73	0.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6	2.6	0.30	-7.91
	權益報酬率(%)	2.16	4.33	0.03	-16.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1	25.49	1.96	-71.47
	純益率(%)	1.13	2.35	0.02	-11.27
	每股盈餘(元)	0.95	2.05	0.01	-6.7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17	0.61	44.20	1.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56	10.91	81.69	88.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7.79	-1.11	15.21	-0.1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25	1.74	2.65	0.42
	財務槓桿度	-3.25	1.26	1.49	0.89

最近二年度發生重大變動(20%以上)之主要原因：

1. 償債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因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和部分生產設備資產減損，以及營業外認列投資損失，致 105 年稅前產生損失所致。

2. 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增加、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係 105 年度去化庫存，存貨減少所致。

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減少：因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和部分生產設備資產減損，以及營業外認列投資損失，致 105 年產生合併淨損所致。

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減少：係因 105 年為合併營業損失所致。

本表各項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1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 析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 債 占 資 產 比 率		65.0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3.74
償債能力	流 動 比 率 (%)		131.03
	速 動 比 率 (%)		95.3
	利 息 保 障 倍 數		824
經營能力	應 收 款 項 週 轉 率 (次)		2.64
	平 均 收 現 日 數		138.25
	存 貨 週 轉 率 (次)		5.61
	應 付 款 項 週 轉 率 (次)		5.5
	平 均 銷 貨 日 數		65.06
	固 定 資 產 週 轉 率 (次)		4.67
	總 資 產 週 轉 率 (%)		1.1
獲利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3.3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7.36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 業 利 益	62.5
		稅 前 純 益	54.79
	純 益 率 (%)		2.54
	每 股 盈 餘 (元)		3.44
現金流量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		-2.85
	現 金 流 量 允 當 比 率 (%)		6.24
	現 金 再 投 資 比 率 (%)		-6.68
槓桿度	營 運 槓 桿 度		1.58
	財 務 槓 桿 度		1.14

2.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 析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 債 占 資 產 比 率	61.40	
	長 期 資 金 占 固 定 資 產 比 率	444.80	
償債能力	流 動 比 率 (%)	108.85	
	速 動 比 率 (%)	99.58	
	利 息 保 障 倍 數	10.14	
經營能力	應 收 款 項 週 轉 率 (次)	2.35	
	平 均 收 現 日 數	155.31	
	存 貨 週 轉 率 (次)	26.53	
	應 付 款 項 週 轉 率 (次)	5.10	
	平 均 銷 貨 日 數	13.75	
	固 定 資 產 週 轉 率 (次)	9.6	
	總 資 產 週 轉 率 (%)	0.96	
獲利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3.45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7.4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 業 利 益	22.14
		稅 前 純 益	45.32
	純 益 率 (%)	2.99	
	每 股 盈 餘 (元)	3.44	
現金流量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	0.23	
	現 金 流 量 允 當 比 率 (%)	4.55	
	現 金 再 投 資 比 率 (%)	-3.90	
槓桿度	營 運 槓 桿 度	3.45	
	財 務 槓 桿 度	1.29	

本表各項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受限制資產）／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第 99-100 頁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詳 101 頁至 19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 199 頁至 287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底	104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970,026	6,743,553	(773,527)	-11.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7,711	2,409,623	(221,912)	-9.21%
其他資產	359,995	537,771	(177,776)	-33.06%
資產總額	8,517,732	9,690,947	(1,173,215)	-12.11%
流動負債	3,379,048	3,372,245	6,803	0.20%
非流動負債	1,404,824	1,618,454	(213,630)	-13.20%
負債總額	4,783,872	4,990,699	(206,827)	-4.14%
股本	1,000,044	1,000,044	0	0.00%
資本公積	2,062,749	2,062,749	0	0.00%
保留盈餘	738,077	1,474,244	(736,167)	-49.94%
其他權益	-67,010	163,211	(230,221)	-141.06%
股東權益總額	3,733,860	4,700,248	(966,388)	-20.56%
兩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其他權益減少：係因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兌換差額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8,920,720	9,619,571	(698,851)	-7.26%
營 業 成 本	8,310,236	8,662,484	(352,248)	-4.07%
營 業 毛 利	610,484	957,087	(346,603)	-36.21%
營 業 費 用	769,878	833,332	(63,454)	-7.61%
營 業 淨 利	(159,394)	123,755	(283,149)	-228.8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522,225)	(76,243)	(445,982)	584.95%
稅 前 淨 利	(681,619)	47,512	(729,131)	-1534.62%
所 得 稅 費 用	10,012	(38,834)	48,846	-125.78%
本 年 度 淨 利	(671,607)	8,678	(680,285)	-7839.19%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 營業淨利：本年度因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和部分生產設備資產減損，致毛利減少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因轉投資公司資產減損及本公司認列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致認列投資損失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內容說明及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41	47.45	-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5.19	76.81	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7	17.58	-8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 105 年合併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A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B	預計全年現 金 流 出 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 + B - 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 資 計 畫	理 財 計 畫
1,041,134	730,540	412,301	1,359,373	—	—
1. 現金流量之分析說明： (1) 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本公司除了透過流程改善降低成本外，同時對存貨及應收帳款加強控管，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可穩定增加。 (2) 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係用於資本支出及產能擴充產生之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求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以公司經營發展策略及營運佈局為長期投資重點，未來仍將配合營運需求及著重本業相關策略投資，審慎評估相關轉投資計畫。最近年度轉投資項目摘要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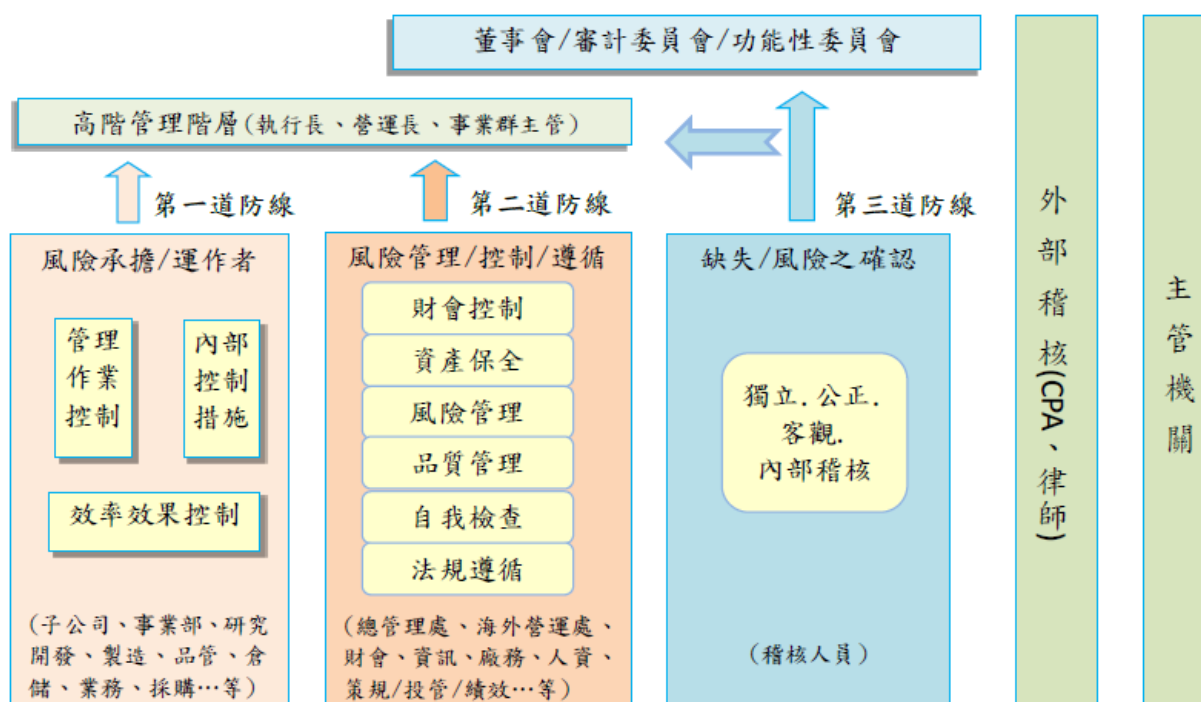
轉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105 年度認 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ITO 導電膜之生產銷售	(488,186)	同業價格競爭及利基型產品 DITO 良率無法有效提升及本公司認列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 229,218 千元所致。	該公司預計於 106 年度進行解散
PT. WAH HONG INDONESIA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14,038)	建廠階段未達損益兩平	積極開拓印尼及印度市場，提高產能利用率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一)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1)制定企業願景、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 (2)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設計和執行之有效性
高階決策主管 (執行長、營運長、事業群主管)	(1)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定事項，並進行資源指揮配置 (2)協調跨集團公司間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3)決定風險承擔方式與指揮配置資源
稽核室	(1)獨立、公正、客觀之確認性服務及諮詢服務
總管理處、海外營運處、策規處、 財會、資訊、廠務、人資	(1)彙整瞭解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 (2)協助與監督公司和集團所屬各部門進行風險控制活動 (3)視經營環境改變，決定風險類別並建議承擔方式
各事業部、各部門與單位 (含集團子公司)	(1)執行第一線日常風險作業控制活動 (2)預防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 (3)風險控管各項作業活動的內部自我檢查和維護評估 (4)執行定期每年自我檢查評估作業

(二)風險管理之政策



先天限制(limited)

企業風險管理雖有重大效益，但先天上限制仍存在。限制可能來自決定過程中的人為判斷有失誤、風險回應及訂定控制之決策時考量成本與效益、人為單純錯誤或失誤造成之故障(breakdown)、多人串通共謀(collusion)、蓄意舞弊(fraud)、及高階管理階層逾越內控制度....等，這些限制不能擔保企業風險能夠完全消除。

七、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於為支應短期營運週轉所需，長期運用銀行授信額度進行備料資金融通之銀行借款利息，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支付之債息。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向營運當地金融機構借入資金，藉由維持一適當比率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105年度利息支出淨額為新台幣31,900仟元，以本公司及子公司105年度浮動利率暴險試算，未來若市場年利率增加／減少1%，將使當年度稅前淨利減少／增加新台幣5,968仟元。

為規避利率變動之影響，未來本公司資金規劃，屬於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將以中長期資金支應，營運週轉需求則以短期借款為主；並靈活運用銀行額度，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極力爭取優於市場平均之借款利率。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為了避免匯率變動對營運結果產生不利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交易，以降低匯率風險對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度兌換利益為新台幣 4,380 仟元，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就資產負債表科目包括美元外幣存款、應收帳款、應付款項及長短期借款所做之敏感度分析估算，105 年度匯率暴險試算，若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將使當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新台幣 3,579 仟元。

為規避匯率變動之影響，未來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因應：

- ①採自然避險原則：應收及應付（融資）盡量以相同幣別交易，使外幣部位自然降低，目前公司銷貨與購料皆以美元為主要交易貨幣，大幅降低匯兌變動風險之影響。
- ②將曝險外幣之部位，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估計外銷貨款之外幣流入時點，出售或買入遠期外匯，或直接於外匯市場買賣現貨，來規避匯兌風險。
- ③財會部隨時監控外匯市場變化，及收集國內外金融機構之研究報告與市場預測資訊，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判斷匯率走勢，採取避險措施。

(3)通貨膨脹

105 年先進國家仍維持低通膨局面，除了美國通膨較為接近其 2%的目標外，其餘先進國家多處於 1%左右或以下水準；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05 年全年度台灣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 1.4%。未來受到油價回升及原物料價格反彈影響，全球通膨預期增溫，為避免物價大幅波動產生之負面效應，本公司除與主要材料供應商建立長期夥伴關係，確保原物料供應穩定外，亦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適時調整庫存外，並持續開發低成本之替代料源，致力於降低各項原物料採購成本，以期降低其價格波動對損益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事業之領域外，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金貸與對象皆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且均依照規定辦理及公告。

(3)本公司背書保證依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背書保證對象除了郡宏光電有限公司係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外，餘皆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且均依照規定辦理及公告。

(4)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匯率波動風險為目的，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交易皆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並依照規定辦理及公告。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技術及研發概況說明。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密集注意並掌握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令，並配合增修公司內部相關制度。105 年度法律變動經評估對本公司的營運尚無重大影響。未來仍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並採取適當策略因應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科技改變及 TFT-LCD 的市場應用越來越廣泛，面對未來市場需求趨勢走向高畫質高解析度、輕薄及低耗能，本公司積極加強自有技術提升及創新，持續開發高色彩飽和度之膜片及超薄型高導熱散熱複合材料等，以因應科技改變所帶來之商機，故其對本公司現在及未來之財務業務應有正面之幫助。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秉持誠信的核心價值觀，穩健踏實經營，並高度重視企業形象，並無任何情事導致企業形象改變。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期未有併購其他企業之計畫，而本公司對於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皆依財務會計相關公報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故無此項風險。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期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為因應市場變化，本公司謹慎進行產能擴充，近期將新增塗佈及乾式 BMC 產線，以因應市場供需變化。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極具競爭力，客戶涵蓋台日韓及大陸面板、背光模組廠商及國內前燈大廠。本公司為貼近市場就地供貨，透過 100%轉投資的蘇州廠、惠州

廠、寧波廠、廈門廠及青島廠於當地加工製造銷售予客戶，客戶遍及國內外主要背光模組廠、LCM 系統廠、面板廠及大陸品牌彩電製造廠，並無銷貨集中情事。

在進貨方面，本公司各項光學膜產品皆有合作材料供應商，彼此在 LCD 光學膜專業分工及上下游供應鏈密切合作，在雙方長期穩定之合作或策略聯盟關係下，貨源供應順暢，故無短缺之虞。同時以本公司產能及據點優勢，持續增加材料供應與合作夥伴。(請參照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1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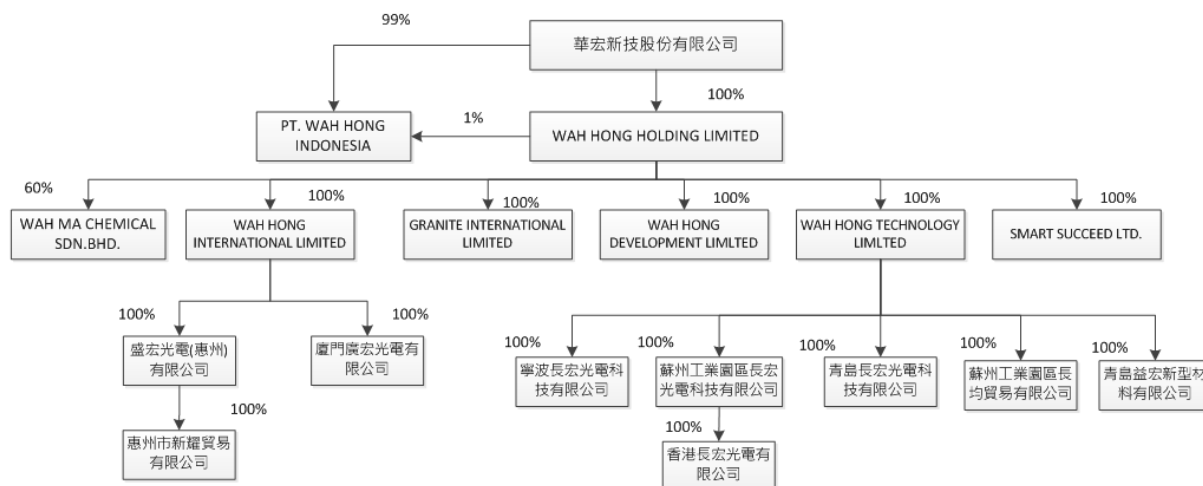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WAH HONG HOLDING LTD.	2003.11.19	Level 3, Alexander House,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USD 38,225	國際投資業務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2003.11.28	Level 3, Alexander House,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USD 21,968	國際投資業務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2005.4.28	Level 3, Alexander House,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USD 20,648	國際投資業務
WAH MA CHEMICAL SDN.BHD.	1992.2.26	Lot 2969,Mukim 16, Kawasan Perusahaan Acku,Seberang Perai Utara,13400 Butterworth, Penang, Malaysia	MYR 6,500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2003.12.25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510	國際貿易業務
SMART SUCCEED LTD.	2011.6.16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	國際貿易業務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2011.11.15	Level 3, Alexander House,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USD 500	國際投資業務
PT. WAH HONG INDONESIA	2015.11.5	J1. Pinang Blok F16 12D Delta Silicon 3, Lippo Cikarang, Kabupaten Bekasi, Jawa Barat, Indonesia	USD 1,800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000.11.16	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唯亭鎮亭和路 73 號	USD 20,250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2011.07.19	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唯亭鎮亭和路 73 號	RMB 1,000	LCD 材料、機能材料及成型品等銷售業務
盛宏光電(惠州)科技有限公司	2005.5.19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區盛(華)路(11)號	USD 13,700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007.9.27	寧波市北侖區松花江路 436 號	USD 6,020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2007.5.15	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工業集中區集和路 160 號	USD 8,500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010.12.20	中國山東省青島膠州市云溪街道辦事處膠州灣工業園二期太湖路東	USD10,000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4.7.15	中國山東省青島膠州市云溪街道辦事處膠州灣工業園二期太湖路東	USD 1,000	碳素石墨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2009.11.26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	USD 100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2010.2.4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區盛(華)路(11)號	RMB 1, 100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A.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

LCD 材料、BMC(揉團成型)材料及成型品、高機能工程塑膠、複合材料及自動化機器設備製造及銷售，涵蓋行業有 TFT-LCD、光電業、電子零件業、汽車零組件業及自動化設備產業等。

B.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A)為因應 LCD 面板廠、背光模組廠及車燈廠等客戶佈局大陸地區需求，本公司將銷售及生產據點延伸至海外，以就近供應華東及華南地區客戶，故透過第三地公司轉投資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另因大陸內貿需求，由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轉投資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以三角貿易方式，供應各廠生產所需之 LCD 材料母捲，確保供貨穩定及採購整合目的。

(B)為開拓東南亞市場，轉投資馬來西亞 WAH MA CHEMICAL SDN.BHD. 及印尼 PT.Wah Hong Indonesia 做為 BMC 材料及成型品、工程塑膠等機能材料之銷售及生產據點。

(C)為國際貿易需求而設立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SMART SUCCEED LTD。

(D)為確保上游石墨原材供應無虞而設立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元);%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數(股權)	持股比例
WAH HONG HOLDING LIMITED	董 事 長	張瑞欽	38,224,940	100%
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	董 事 長	張瑞欽	21,968,025	100%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 事 長	張瑞欽	20,648,000	100%
WAH MA CHEMICAL SDN.BHD.	董 事	葉清彬	3,900,000	60%
	董 事	楊正宏		
	董 事	張毓仁		
	董 事	鄭輝禎		
	董 事	林立益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董 事 長	張毓仁	510,000	100%
SMART SUCCEED LTD.	董 事 長	吳宙星	—	100%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董 事 長	張瑞欽	USD 500,000	100%
PT. WAH HONG INDONESIA	董 事	董復華	USD 1,800,000	100%
	委 員	楊正宏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毓仁	USD20,250,000	100%
	董 事	郭昭成		
	董 事	蔡明助		
	監 察 人	林志明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毓仁	RMB 1,000,000	100%
	董 事	郭昭成		
	董 事	蔡明助		
	監 察 人	林志明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毓仁	USD13,700,000	100%
	董 事	鄭祥瑋		
	董 事	林志明		
	監 察 人	吳志成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毓仁	USD6,020,000	100%
	董 事	謝新謨		
	董 事	蔡明助		
	監 察 人	林志明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毓仁	USD8,500,000	100%
	董 事	陳威志		
	董 事	林志明		
	監 察 人	蔡明助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毓仁	USD10,000,000	100%
	董 事	吳宙星		
	董 事	蔡明助		
	監 察 人	林志明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毓仁	USD1,000,000	100%
	董 事	吳宙星		
	董 事	蔡明助		
	監 察 人	林志明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毓仁	USD100,000	100%
	董 事	郭昭成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毓仁	RMB1,100,000	100%
	監 察 人	蔣芳裕		

2.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 餘(元) 稅後
WAH HONG HOLDING LIMITED	1,212,961	3,462,604	25,800	3,436,804	0	0	69,897	無
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	708,469	2,161,702	0	2,161,702	0	0	42,008	無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665,898	1,104,444	0	1,104,444	0	0	22,693	無
WAH MA CHEMICAL SDN.BHD.	62,225	127,057	27,268	99,789	159,787	13,248	11,734	無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16,448	51,585	47,922	3,664	111,522	244	1,592	無
SMART SUCCEED LTD	0	180,005	184,465	(4,459)	821,246	856	1,751	無
WAH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	16,125	0	0	0	0	0	0	無
PT. WAH HONG INDONESIA	57,749	46,152	2,400	43,752	775	(14,203)	(14,180)	無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653,063	2,801,579	1,430,906	1,370,673	2,949,492	2,254	12,801	無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4,649	28,718	37,974	(9,256)	24,183	4,012	1,245	無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441,825	1,438,872	685,225	753,647	1,512,772	44,838	28,233	無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94,145	508,354	85,915	422,439	512,900	13,475	16,954	無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274,125	883,429	532,659	350,771	975,284	(3,953)	(5,542)	無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22,500	736,661	363,868	372,793	1,008,008	31,381	25,309	無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2,250	5,664	623	5,041	208	(12,163)	(14,303)	無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3,225	3,251	889	2,362	30,145	(130)	43	無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5,114	96,424	42,001	54,423	328,705	17,909	9,353	無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 101 頁至 198 頁。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陳秉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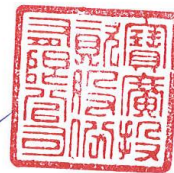
陳秉宏

監察人：

寶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其光

黃其光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邱正仁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瑞 欽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為新台幣（以下同）3,224,094 千元（已扣除備抵呆帳 60,260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38%，為合併財務報表重要資產項目。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先就逾期款項或個別有減損疑慮之應收款項個別評估，管理階層係基於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提列備抵呆帳，當產業經濟景氣不佳將可能導致信用風險增加，備抵呆帳之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備抵呆帳評估時所採用之重大估計及判斷。

本會計師覆核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以核算所提列之備抵呆帳。
- 二、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款之應收帳款，依據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情形以及其他可得資訊，以評估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帳面金額為 1,005,592 千元（已扣除存貨跌價損失 250,091 千元）。存貨評價方式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所揭露，除以存貨個別項目評估淨變現價值是否低於成本外，由於存貨可能會因產業景氣因素及公司接單情形未如預期導致存貨產生減損，因此於評估存貨之跌價損失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著重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時，其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重大估計及判斷。

本會計師取得公司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文件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抽核比較最近期的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年底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二、抽核檢視存貨庫齡狀況、各期損失變動情形，以評估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是否適當。
- 三、參與年度存貨盤點時觀察存貨狀況，以評估對老舊及過時存貨認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適當性。

資產減損評估

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專門技術帳面金額分別為 2,187,711 千元及 109,088 千元，合計為

2,296,799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7%。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所述，該等資產有減損跡象時，管理階層必須評估帳面金額是否發生重大減損。執行減損測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依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未來營業收入成長率、利潤率及決定使用之折現率，是以本會計師著重於評估資產減損測試之關鍵假設及重要判斷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取得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減損測試模型，評估該模型、折現率等關鍵假設之適當性，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評估管理階層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五年度營運現金流量估計過程及依據是否允當。
- 二、檢視其估列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相當，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
- 三、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等假設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部份子公司及部份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子公司之資產總額為 126,600 千元，占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1%；其民國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32,053 千元，占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該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258,968 千元，占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3%，民國 104 年度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損失之份額為 30,956 千元，占該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 65%。

華宏新技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

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龔 俊 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41,134	12	\$ 1,391,031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1,019,064	12	\$ 797,026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974	-	51,619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160,000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505,510	6	289,282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二）	480	-	17,26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16,227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6,312	-	5,3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3,016,829	35	3,657,988	3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240,727	15	1,551,547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207,265	2	29,25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164,088	2	230,885	3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39,060	1	54,476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三十及三二）	540,994	6	461,645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336	-	38,64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6,182	-	16,35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2,076	-	3,118	-	2258	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229,218	3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005,592	12	1,135,019	12	2321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二）	-	-	284,374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一）	64,165	1	5,05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983	-	7,77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67,858	1	88,07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79,048	40	3,372,245	3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70,026	70	6,743,553	70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一）	861,465	10	1,039,740	1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398	-	18,45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413,667	5	453,194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三）	450	-	260,183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25,370	1	120,87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三一及三二）	2,187,711	26	2,409,623	25	2645	存入保證金	4,322	-	4,641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14,825	-	6,33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04,824	16	1,618,454	17
1811	專門技術（附註四、十五、三十及三二）	109,088	1	50,585	-	2XXX	負債合計	4,783,872	56	4,990,699	5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六）	124,665	2	81,742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	75,298	1	84,262	1	3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四）	1,000,044	12	1,000,044	1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及三一）	21,104	-	33,711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及二四）	2,062,749	24	2,062,749	2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67	-	2,493	-	3310	保留盈餘（附註二四）	364,996	4	364,866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47,706	30	2,947,394	30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81,615	2	181,615	2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91,466	2	927,763	9
						3300	未分配盈餘	738,077	8	1,474,244	15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106,925)	(1)	125,994	1
						31XX	其他權益（附註二四）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93,945	43	4,663,031	4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39,915	1	37,217	-
						3XXX	權益合計	3,733,860	44	4,700,248	48
1XXX	資產總計	\$ 8,517,732	100	\$ 9,690,94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517,732	100	\$ 9,690,9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三十）	\$ 8,920,720	100	\$ 9,619,57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二五及三十）	<u>8,310,236</u>	<u>93</u>	<u>8,662,484</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610,484</u>	<u>7</u>	<u>957,087</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39,933	2	250,536	3
6200	管理費用	279,154	3	282,27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0,791</u>	<u>3</u>	<u>300,524</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69,878</u>	<u>8</u>	<u>833,332</u>	<u>9</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59,394</u>)	(<u>1</u>)	<u>123,75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二、二五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23,697	-	37,6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080)	-	(36,067)	-
7050	財務成本	(37,912)	-	(43,47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u>488,930</u>)	(<u>6</u>)	(<u>34,39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22,225</u>)	(<u>6</u>)	(<u>76,243</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681,619)	(7)	47,512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10,012</u>	<u>-</u>	(<u>38,834</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671,607</u>)	(<u>7</u>)	<u>8,67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二四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886)	-	(\$ 7,1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021</u>	<u>-</u>	<u>1,219</u>	<u>-</u>
8310		<u>(9,865)</u>	<u>-</u>	<u>(5,950)</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3,731)	(3)	(96,43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819	-	(7,93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91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47,998</u>	<u>-</u>	<u>15,346</u>	<u>-</u>
8360		<u>(234,914)</u>	<u>(3)</u>	<u>(89,932)</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44,779)</u>	<u>(3)</u>	<u>(95,88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16,386)</u>	<u>(10)</u>	<u>(\$ 87,204)</u>	<u>(1)</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76,300)	(8)	\$ 1,294	-
8620	非控制權益	<u>4,693</u>	<u>-</u>	<u>7,384</u>	<u>-</u>
8600		<u>(\$ 671,607)</u>	<u>(8)</u>	<u>\$ 8,678</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19,084)	(10)	(\$ 88,45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2,698</u>	<u>-</u>	<u>1,254</u>	<u>-</u>
8700		<u>(\$ 916,386)</u>	<u>(10)</u>	<u>(\$ 87,20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6.76)		\$ 0.01	
9810	稀 釋	(\$ 6.76)		\$ 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二四）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四）	資本公積 （附註二四）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代碼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44	\$ 2,062,749	\$ 344,360	\$ 181,615	\$ 1,072,930	\$ 217,560	(\$ 7,764)	\$ 4,871,494	\$ 35,963	\$ 4,907,45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506	-	(20,506)	-	-	-	-	-
B5	本年度股東現金股利－12%	-	-	-	-	(120,005)	-	-	(120,005)	-	(120,005)
		-	-	20,506	-	(140,511)	-	-	(120,005)	-	(120,00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294	-	-	1,294	7,384	8,67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50)	(75,872)	(7,930)	(89,752)	(6,130)	(95,88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56)	(75,872)	(7,930)	(88,458)	1,254	(87,20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44	2,062,749	364,866	181,615	927,763	141,688	(15,694)	4,663,031	37,217	4,700,24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0	-	(130)	-	-	-	-	-
B5	本年度股東現金股利－5%	-	-	-	-	(50,002)	-	-	(50,002)	-	(50,002)
		-	-	130	-	(50,132)	-	-	(50,002)	-	(50,002)
D1	105 年度淨利（損）	-	-	-	-	(676,300)	-	-	(676,300)	4,693	(671,60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65)	(233,738)	819	(242,784)	(1,995)	(244,77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6,165)	(233,738)	819	(919,084)	2,698	(916,38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44	\$ 2,062,749	\$ 364,996	\$ 181,615	\$ 191,466	(\$ 92,050)	(\$ 14,875)	\$ 3,693,945	\$ 39,915	\$ 3,733,8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81,619)	\$ 47,5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4,639	307,989
A20200	攤銷費用	46,898	46,629
A2030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642	(7,7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損失淨額	1,565	12,287
A20900	財務成本	37,912	43,470
A21200	利息收入	(6,012)	(7,38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之份額	488,930	34,3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淨額	(2,856)	19,38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12)	386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878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01,141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94)	24,652
A24200	買回公司債淨損失	8,127	-
A29900	存貨損失	276,311	121,732
A29900	其 他	8,150	7,5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44,275	(61,748)
A31130	應收票據	(232,831)	79,479
A31150	應收帳款	435,041	804,5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8,015)	39,5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6,013	(1,875)
A31200	存 貨	(140,187)	157,5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213	32,364
A31990	其 他	1,042	8,019
A32130	應付票據	934	(950)
A32150	應付帳款	(284,519)	145,18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797)	(49,7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576	(116,0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03	(5,3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395)	7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7,553	1,682,5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012	\$ 7,3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222)	(32,754)
A33500	支付所得稅	(33,465)	(57,2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2,878</u>	<u>1,599,9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9,63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441)	(224,8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140	6,8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59)	(11,64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744	3,750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39,223
B04500	取得專門技術	(31,795)	(500)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18,827)	(9,60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9,110)	(5,05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98)	(4,5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2,746)</u>	<u>(192,7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948,576	5,139,22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730,031)	(5,814,56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60,000	(18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09,09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94,3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4,170)	(116,67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5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95)	(69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50,002)	(119,9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5,013)</u>	<u>(998,05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016)</u>	<u>(53,67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49,897)	355,4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91,031</u>	<u>1,035,57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41,134</u>	<u>\$1,391,0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62 年 8 月。目前主要從事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等)、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6 月 23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

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106 年追溯適用 IAS 24 之修正時，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將視為關係人並予以適當揭露。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

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

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合併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

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暨附表七及附表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

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合資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

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

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

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貨幣型基金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

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係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係本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當員工認股權因逾期失效時，原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之權益組成要素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124,665 千元及 81,742 千元；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31,052 千元及 40,035 千元。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認列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 111,914 千元及 45,630 千元。

(五) 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評估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郡宏光電公司）未來產生現金流量（包括營運所產生現金流量之份額及最終處分資產所得價款）之現值後，合併公司很有可能於背書保證義務範圍內履行支付義務，是以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估列投資損

失及負債準備 229,218 千元（參閱附註十三說明），郡宏光電公司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增加將影響該投資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將迴轉已認列之投資損失及負債準備。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319	\$ 1,353
支票存款	2,043	626
活期存款	729,069	776,46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定期存款	280,888	373,925
貨幣型基金存款	27,815	28,615
商業本票	-	210,046
	<u>\$ 1,041,134</u>	<u>\$ 1,391,031</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定期存款（%）	0.2~6.5	0.43~5
貨幣型基金存款（%）	3.21	3.38
商業本票（%）	-	0.40~0.4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974</u>	<u>\$ 51,619</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第 2 次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買回權及賣回權（附註二）	\$ -	\$ 16,590
遠期外匯合約	<u>480</u>	<u>670</u>
	<u>\$ 480</u>	<u>\$ 17,260</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

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千	元	)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	兌新台幣	106.01	~	106.02		USD1,500	/	TWD47,782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	兌新台幣	105.01	~	105.02		USD4,000	/	TWD130,728					

105 及 104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產生之損益詳附註二五。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股票	\$ 7,398	\$ 18,457

本公司投資福爾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經評估該投資價值已有重大減損跡象，是以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1,878 千元（附註二五）。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506,562	\$ 289,958
減：備抵呆帳	1,052	676
	<u>\$ 505,510</u>	<u>\$ 289,282</u>
應收票據－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16,227</u>	<u>\$ -</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3,077,089	\$ 3,725,964
減：備抵呆帳	60,260	67,976
	<u>\$ 3,016,829</u>	<u>\$ 3,657,98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207,265</u>	<u>\$ 29,25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帳

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一年以內之逾期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80 天以下	\$ 3,234,769	\$ 3,689,255
181 至 360 天	1,668	16,438
361 天以上	47,917	49,521
合 計	<u>\$ 3,284,354</u>	<u>\$ 3,755,21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票據	應	收	帳	其 他
	群組減損	個別減損	群組減損	款	應 收 款
	評 估	評 估	評 估	小 計	評 估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4	\$ 51,052	\$ 25,748	\$ 76,800	\$ 45,168
本年度迴轉	(158)	(3,120)	(4,516)	(7,636)	-
本年度實際沖銷	-	(235)	-	(235)	-
淨兌換差額	(20)	(442)	(511)	(953)	(1,02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76	47,255	20,721	67,976	44,142
本年度提列 (迴轉)	449	6,444	(5,498)	946	(753)
本年度實際沖銷	-	(5,712)	-	(5,712)	-
淨兌換差額	(73)	(1,793)	(1,157)	(2,950)	(3,53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52</u>	<u>\$ 46,194</u>	<u>\$ 14,066</u>	<u>\$ 60,260</u>	<u>\$ 39,853</u>

已個別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80 天以下	\$ 265	\$ 1,063
181 至 360 天	-	10,292
361 天以上	85,782	80,042
合 計	<u>\$ 86,047</u>	<u>\$ 91,39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687,190	\$ 701,068
在 製 品	37,979	47,070
製 成 品	280,423	386,881
	<u>\$ 1,005,592</u>	<u>\$ 1,135,019</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帳面金額已減除跌價損失，列為存貨成本減項之金額分別為 250,091 千元及 149,085 千元。

截至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310,236 千元及 8,662,484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提列（沖減）存貨跌價損失	\$ 107,703	(\$ 28,165)
存貨報廢損失	165,684	152,643
存貨盤虧（盈）淨額	2,924	(2,746)
閒置產能	100,260	91,643
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十四）	101,141	-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2,509)	(27,925)
	<u>\$ 455,203</u>	<u>\$ 185,450</u>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20,000	\$ -
原始到期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44,165	5,055
	<u>\$ 64,165</u>	<u>\$ 5,055</u>

利率（%） 0.09~1.75 2.423

以上定期存款質押情形詳附註三一。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持 股 比 例 （ % ）		其 他 說 明
			105年12月 31日	104年12月 31日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PT. Wah Hong Indonesia（華宏印尼）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99	99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比例(%)		其他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Smart Succeed Lt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60	60	-
	PT. Wah Hong Indonesia (華宏印尼)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1	1	-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蘇州長均)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產品之銷售	100	100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青島益宏)	碳素石墨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惠州盛宏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新耀貿易)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100	100	-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香港盛宏)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	100	註
蘇州長宏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香港長宏)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100	100	-

註：香港盛宏於 105 年 1 月完成解散登記。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	\$ 258,968
投資合資	450	1,215
	<u>\$ 450</u>	<u>\$ 260,183</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郡宏光電公司	<u>\$ -</u>	<u>\$ 258,968</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郡宏光電公司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55,999	\$ 248,465
非流動資產	330,213	788,277
流動負債	(537,648)	(508,237)
權益	(\$ 51,436)	\$ 528,505
本公司持股比例(%)	49	4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	\$ 258,968
認列保證合約之投資損失	(229,218)	-
	(229,218)	258,968
列入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	229,218	-
投資帳面金額	\$ -	\$ 258,968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179,103	\$ 234,065
本年度淨損	(\$ 579,941)	(\$ 63,175)
其他綜合損益	-	(1,864)
綜合損益總額	(\$ 579,941)	(\$ 65,039)

本公司於 97 年 10 月與郡是株式會社合資設立郡宏光電(持股 49%)，主要從事 ITO 導電膜之生產及銷售。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郡宏光電之投資金額為 343,000 千元。

本公司對郡宏光電公司於 105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份額為 258,968 千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郡宏光電公司認列之損失份額已超過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權益淨額，是以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依郡宏光電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摘錄其當年度及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05年度
當年度金額	\$ 25,203
累積金額	\$ 25,203

另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評估郡宏光電公司未來產生現金流量之現值後，本公司很有可能於背書保證義務範圍內履行支付義務，是以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估列投資損失 229,218 千元，列入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項下。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	(\$ 906)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參與福爾銘現金增資認股，投資金額為 12,000 千元（持股 20%），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取得福爾銘所產生之商譽為 1,439 千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福爾銘於 104 年 2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增加投資，致使持股比例減至 11.68%，惟本公司佔其董事席次對該公司仍具有重大影響力。該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1 日改選董監事後，本公司對該公司已喪失重大影響力，是以於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將所持有股權公允價值 11,878 千元轉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本公司因認列榮晉精密之損失份額，超過本公司對該公司所享有之權益，是以自 104 年 12 月 31 日起對該公司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自關聯企業相關之財務報表摘錄該等關聯企業當期及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未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當期金額	(\$ 365)	(\$ 570)
累積金額	(\$ 935)	(\$ 570)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係按自結之財務報表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二) 投資合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 450	\$ 1,215

上述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與上海新思考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新思考）簽訂合作協議，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及上海新思考公司合資設立香港華宏新思考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設立於 103 年 3 月，主要從事自動對焦致動器產品之銷售，實收股本美金 200 千元，本公司透過 Wah Hong Holding Ltd. 於 103 年 9 月投資美金 100 千元，持股 50%，截至 105 年 12 月底，Wah Hong Holding Ltd. 對香港華宏新思考之投資金額為 3,024 千元（美金 100 千元）。

合約協議雙方股權皆維持 50% 且各擔任兩席董事，舉凡管理、營運及業務之執行，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744)	(\$ 2,531)
其他綜合損益	(20)	63
綜合損益總額	(\$ 764)	(\$ 2,468)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表如下：

105 年度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4,361	\$ 1,641,790	\$ 2,237,306	\$ 432,961	\$ 79,149	\$ 4,595,567
增 添	-	33,134	96,447	26,700	145,454	301,735
處 分	-	(2,327)	(86,600)	(33,349)	-	(122,276)
淨 兌 換 差 額	(305)	(95,319)	(146,578)	(18,505)	(885)	(261,592)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04,056</u>	<u>\$ 1,577,278</u>	<u>\$ 2,100,575</u>	<u>\$ 407,807</u>	<u>\$ 223,718</u>	<u>\$ 4,513,434</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597,262	\$ 1,261,949	\$ 281,103	\$ -	\$ 2,140,314
折 舊 費 用	-	80,067	168,703	35,869	-	284,639
處 分	-	(2,261)	(50,254)	(17,299)	-	(69,814)
淨 兌 換 差 額	-	(31,573)	(96,815)	(12,942)	-	(141,330)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643,495</u>	<u>\$ 1,283,583</u>	<u>\$ 286,731</u>	<u>\$ -</u>	<u>\$ 2,213,809</u>
累 計 減 損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	\$ 23,973	\$ 18,657	\$ 3,000	\$ 45,630
認 列 減 損 損 失	-	-	84,442	16,699	-	101,141
處 分	-	-	(20,928)	(13,250)	-	(34,178)
淨 兌 換 差 額	-	-	(444)	(235)	-	(679)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u>	<u>\$ 87,043</u>	<u>\$ 21,871</u>	<u>\$ 3,000</u>	<u>\$ 111,91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04,056</u>	<u>\$ 933,783</u>	<u>\$ 729,949</u>	<u>\$ 99,205</u>	<u>\$ 220,718</u>	<u>\$ 2,187,711</u>

104 年度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5,050	\$ 1,662,061	\$ 2,194,743	\$ 432,011	\$ 82,037	\$ 4,575,902
增 添	-	37,060	150,100	31,755	3,011	221,926
處 分	-	(26,483)	(58,961)	(23,632)	(4,776)	(113,852)
淨 兌 換 差 額	(689)	(30,848)	(48,576)	(7,173)	(1,123)	(88,409)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04,361</u>	<u>\$ 1,641,790</u>	<u>\$ 2,237,306</u>	<u>\$ 432,961</u>	<u>\$ 79,149</u>	<u>\$ 4,595,567</u>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546,200	\$ 1,136,990	\$ 261,133	\$ -	\$ 1,944,323
折 舊 費 用	-	81,036	185,145	41,808	-	307,989
處 分	-	(20,678)	(36,841)	(16,997)	-	(74,516)
淨 兌 換 差 額	-	(9,296)	(23,345)	(4,841)	-	(37,482)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597,262</u>	<u>\$ 1,261,949</u>	<u>\$ 281,103</u>	<u>\$ -</u>	<u>\$ 2,140,314</u>
累 計 減 損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	\$ 28,142	\$ 22,043	\$ 8,696	\$ 58,881
重 分 類	-	-	920	-	(920)	-
處 分	-	-	(5,001)	(3,319)	(4,776)	(13,096)
淨 兌 換 差 額	-	-	(88)	(67)	-	(155)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u>	<u>\$ 23,973</u>	<u>\$ 18,657</u>	<u>\$ 3,000</u>	<u>\$ 45,63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04,361</u>	<u>\$ 1,044,528</u>	<u>\$ 951,384</u>	<u>\$ 133,201</u>	<u>\$ 76,149</u>	<u>\$ 2,409,623</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數與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		
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數	\$ 301,735	\$ 221,926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 17,294)	\$ 2,91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284,441	\$ 224,840

因自動對焦致動器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其他設備及待驗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預估未能產生重大可回收金額，故合併公司經評估其使用價值後於 102 年底將其帳面價值全額認列減損損失，嗣後因陸續出售部份設備，致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 17,509 千元及 45,630 千元。

因散熱片產品於市場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預估未能產生重大可回收金額，故合併公司經評估其使用價值後於 105 年度將其帳面價值金額認列減損損失 101,141 千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嗣後因陸續出售部份設備，致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累計減損金額為 94,405 千元。

綜合上述，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 111,914 千元及 45,630 千元。

(二) 耐用年限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鋼筋水泥建物	35 至 60 年
鐵皮建物	10 至 15 年
裝潢及隔間	3 至 10 年
機電工程	2 至 8 年
機器設備	6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三)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詳附註三一。

十五、專門技術

	<u>專 門 技 術</u>
<u>105 年度</u>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3,205
單獨取得 (附註三二)	95,255
到期除列	(3,53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4,930</u>
累計攤銷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620
攤銷費用	36,752
到期除列	(3,53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5,842</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9,088</u>
<u>104 年度</u>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5,622
單獨取得	500
到期除列	(32,91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3,205</u>
累計攤銷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325
攤銷費用	33,212
到期除列	(32,91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2,620</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0,585</u>
	<u>105年度</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專門技術增加數	\$ 95,255
年底應付技術授權金 (帳列其他應付款)	(63,460)
購置專門技術支付現金數	<u>\$ 31,795</u>

專門技術係技術授權金 (附註三十及三二)，以直線基礎按 5~7 年之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預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197	\$ 2,388
非流動（帳列長期預付租賃款）	75,298	84,262
	<u>\$ 77,495</u>	<u>\$ 86,650</u>

預付租賃款係下列子公司所在地之土地係向當地政府取得土地使用權，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明細如下：

	土地	使用權	成本	年	限	到	期	日
蘇州長宏	人民幣 3,711 千元			45 年~50 年		141 年 5 月		
寧波長宏	人民幣 4,283 千元			42 年		140 年 1 月		
惠州盛宏	人民幣 6,289 千元			50 年		145 年 5 月		
廈門廣宏	人民幣 2,862 千元			50 年		146 年 6 月		
青島長宏	人民幣 3,856 千元			38 年		138 年 12 月		

十七、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u>\$ 101,985</u>	<u>\$ 131,301</u>
無擔保借款		
銀行購料借款	762,079	665,725
週轉金借款	<u>155,000</u>	<u>-</u>
	<u>917,079</u>	<u>665,725</u>
	<u>\$ 1,019,064</u>	<u>\$ 797,026</u>
年利率（%）	1.02~4.91	0.94~4.81

十八、應付短期票券—僅 105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
中華票券公司	\$ 85,000	\$ -	\$ 85,000	1
國際票券公司	<u>75,000</u>	<u>-</u>	<u>75,000</u>	1.02
	<u>\$ 160,000</u>	<u>\$ -</u>	<u>\$ 160,000</u>	

上述之應付商業本票係屬付息且期限 2 個月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十九、應付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均因營業而發生。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為月結 30~15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8,756	\$ 153,634
應付技術授權金（附註三二）	63,460	-
應付設備款	43,014	25,720
應付包裝費	41,706	47,005
應付刀模費	31,560	32,142
應付休假給付	20,388	19,339
應付運費	18,957	18,127
應付消耗品	15,687	14,827
應付佣金	11,723	12,316
應付稅捐	8,480	10,617
應付雜項購置	7,557	6,813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3,595	5,138
應付增值稅	3,220	6,360
其 他	122,891	109,607
	<u>\$ 540,994</u>	<u>\$ 461,645</u>

二一、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一）</u>		
銀行團聯貸		
玉山銀行等9家美金聯貸授信一乙項，年利率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2.306%及1.713%	\$ 838,500	\$ 853,450
玉山銀行等9家美金聯貸授信一丙項，年利率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2.2311%及1.67%	25,800	190,385
減：聯貸主辦費	<u>2,835</u>	<u>4,095</u>
	<u>\$ 861,465</u>	<u>\$ 1,039,740</u>

本公司及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於 103 年 4 月與玉山銀行等 9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用以償還 99 年度兆豐銀行等 11 家聯貸案，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授信總額度 21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為甲、乙及丙三項授信額度各為新台幣 5 億元、美金 5,000 萬元及美金 2,000 萬元，惟甲項及乙項授信合計動用金額不得超過等值新台幣 15 億元。
- (二) 甲項及乙項授信借款係由本公司單獨動用，而丙項授信借款則是由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單獨動用。
- (三) 首次動用授信額度應優先動用甲項及乙項額度以全數清償 99 年與兆豐銀行等 11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 15 億元聯貸授信，但於首次動用前已清償則不在此限制。
- (四) 各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止，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3 年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5 期遞減授信額度，前 4 期每期各遞減 10%，第 5 期遞減 60%），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每次授信額度遞減時，應就授信餘額超過遞減後之授信額度部分，一次清償。
- (五) 各項授信得選擇 90 天至 180 天之借款承作期間，惟經授信銀行同意者，不在此限。每筆借款皆以各筆借款天期屆滿日為還本日。
- (六)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 1. 流動比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例（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200%。
 - 3. 利息保障（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倍數應不得低於 400%。
 - 4. 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35 億元（係淨值減除無形資產（係指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後金額計算）。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提供本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供授信銀行每年查核受檢乙次，並於授信銀行

認為必要時隨時受檢。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後 9 個月內完成改善，即不視為違約，惟未動用之授信額度須至完成改善（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後方可動用且應溯及自授信銀行書面通知本公司及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違反合約所定財務比率之次一付息日起，至完成改善之次一付息日止，各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年利率應再增加 0.125%。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且未於自該會計年度結束後 9 個月內完成改善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得暫停動用本合約各項授信之權利。另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取消未授信額度全部或一部之權利或已動用未清償之本金餘額、利息及其他依合約應付之款項視為全部提前立即到期，並得提出償還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利息保障倍數未符合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本公司預估將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9 個月內完成改善，尚不致需於一年內立即清償借款，是以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未有重大影響。

二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僅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發行第 2 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104年12月31日
(一) 負債組成要素	
1.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02 年發行第 2 次	\$ 3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15,626
一年內到期部分	<u>\$ 284,374</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發行第 2 次可轉債—買回權及賣回權	<u>\$ 16,59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二) 權益組成要素

普通股轉換選擇權 (附註二四)

102 年發行第 2 次

\$ 28,290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票面發行，包含負債及權益組成部份，權益組成部份於權益項下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而負債中其嵌入之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公司債分別認列，包含買回及賣回選擇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並以公允價值評價；非屬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部分係以利息法（第 2 次有效利率為 2.676%）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折價攤提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第 2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規定如下：

- (一) 102 年 1 月本公司發行第 2 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 億元，依票面發行，發行期間 5 年，自 102 年 1 月至 107 年 1 月。
- (二) 債權人於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此項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是以並未訂定付息日期及方法），發行滿 3 年之前 30 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 1%（依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滿 3 年為面額之 3.0301%）。
- (三)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年利率 1%之債券贖回收益率（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收回其全部債券。
- (四)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48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

換價格；102 年 2 月 6 日調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影響數後為 46.8 元；102 年 7 月 17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44.8 元；103 年 7 月 27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43.6 元；104 年 7 月 20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41.3 元。

(五) 轉換及賣回情形

105 年 1 月債券持有人賣回可轉換公司債面額為 300,000 千元，本公司支付價款為 309,091 千元，賣回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為 28,290 千元則等額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公司債面額與相關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為 8,127 千元認列債券賣回損失（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蘇州長宏、惠州盛宏、廈門廣宏、寧波長宏、青島長宏、青島益宏及惠州市新耀貿易依當地政府規定繳付養老保險金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依當地政府規定按員工薪資總額 12% 提撥退休金至公積金帳戶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子公司 PT. Wah Hong Indonesia 依當地政府規定按員工薪資總額 2%～3.7% 提撥退休金至公積金帳戶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

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4,853	\$ 143,0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483)	(22,1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5,370</u>	<u>\$ 120,879</u>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u>\$ 137,557</u>	<u>(\$ 24,575)</u>	<u>\$ 112,98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39	-	1,439
前期服務成本	512	-	512
利息費用 (收入)	<u>2,579</u>	<u>(489)</u>	<u>2,090</u>
認列於損益	<u>4,530</u>	<u>(489)</u>	<u>4,04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2)	(18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435	-	2,43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4,717	-	4,71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假 設變動	<u>199</u>	<u>-</u>	<u>19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351</u>	<u>(182)</u>	<u>7,169</u>
雇主提撥	<u>-</u>	<u>(2,806)</u>	<u>(2,806)</u>
福利支付			
自計畫資產支付	(5,899)	5,899	-
自公司資產支付	<u>(507)</u>	<u>-</u>	<u>(507)</u>
	<u>(6,406)</u>	<u>5,899</u>	<u>(50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143,032</u>	<u>(22,153)</u>	<u>120,87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32	-	1,332
前期服務成本	73	-	73
利息費用 (收入)	<u>2,324</u>	<u>(384)</u>	<u>1,940</u>
認列於損益	<u>3,729</u>	<u>(384)</u>	<u>3,34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03	\$ 20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673	-	1,67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9,781	-	9,78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假 設變動	229	-	2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683</u>	<u>203</u>	<u>11,886</u>
雇主提撥	<u>-</u>	<u>(10,740)</u>	<u>(10,740)</u>
福利支付			
自計畫資產支付	<u>(3,591)</u>	<u>3,591</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54,853</u>	<u>(\$ 29,483)</u>	<u>\$ 125,37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596	\$ 2,007
推銷費用	320	416
管理費用	841	949
研發費用	588	669
	<u>\$ 3,345</u>	<u>\$ 4,04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

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012)	(\$ 4,760)
減少 0.25%	\$ 5,241	\$ 4,98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066	\$ 4,839
減少 0.25%	(\$ 4,871)	(\$ 4,64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2,000	\$ 43,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年)	13.2	13.7

二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100,004</u>	<u>100,004</u>
已發行股本	<u>\$ 1,000,044</u>	<u>\$ 1,000,04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1,908,475	\$ 1,880,185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11	511
合併溢額	142,560	142,56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u>		
其他	11,203	11,20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附註二二)	<u>-</u>	<u>28,290</u>
	<u>\$ 2,062,749</u>	<u>\$ 2,062,749</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撥充股本或現金分配，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註2：其他資本公積係因員工未執行新股認購而失效之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及可轉換公司債未執行轉換而失效之資本公積僅能彌補虧損。

105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 發行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合併溢額	可轉換公司 債之認股權	其他
105年1月1日餘額	\$ 1,880,185	\$ 511	\$ 142,560	\$ 28,290	\$ 11,203
債券持有人賣回第2次可轉換公 司債	<u>28,290</u>	<u>-</u>	<u>-</u>	<u>(28,290)</u>	<u>-</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8,475</u>	<u>\$ 511</u>	<u>\$ 142,560</u>	<u>\$ -</u>	<u>\$ 11,203</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五）之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及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新台幣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0	\$ 20,506		
現金股利	<u>50,002</u>	<u>120,005</u>	\$ 0.5	\$ 1.2
	<u>\$ 50,132</u>	<u>\$140,511</u>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另有關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3,747 千元及 231,169 千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是以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81,615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41,688	\$ 217,56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81,736)	(90,30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	(91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失之相關所得稅	<u>47,998</u>	<u>15,346</u>
年底餘額	<u>(\$ 92,050)</u>	<u>\$ 141,68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5,694)	(\$ 7,7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59)	(8,3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u>11,878</u>	<u>386</u>
年底餘額	<u>(\$ 14,875)</u>	<u>(\$ 15,694)</u>

(六)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7,217	\$ 35,96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4,693	7,38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995)	(6,130)
年底餘額	<u>\$ 39,915</u>	<u>\$ 37,217</u>

二五、營業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6,256	\$ 6,314
利息收入	6,012	7,389
其 他	<u>11,429</u>	<u>23,984</u>
	<u>\$ 23,697</u>	<u>\$ 37,68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4,380	\$ 1,8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1,565)	(4,1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	-	(8,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八)	(11,878)	-
買回公司債損失(附註二二)	(8,127)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912	(3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損失)	2,856	(19,387)
什項支出	<u>(5,658)</u>	<u>(5,826)</u>
	<u>(\$ 19,080)</u>	<u>(\$ 36,067)</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3,687	\$ 30,49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7,501
其他利息費用	<u>4,225</u>	<u>5,470</u>
	<u>\$ 37,912</u>	<u>\$ 43,47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4,639	\$ 307,989
專門技術	36,752	33,212
電腦軟體	10,146	13,417
	<u>\$ 331,537</u>	<u>\$ 354,61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0,363	\$ 271,497
營業費用	34,276	36,492
	<u>\$ 284,639</u>	<u>\$ 307,98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29	\$ 3,444
營業費用	41,169	43,185
	<u>\$ 46,898</u>	<u>\$ 46,62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001,661</u>	<u>\$ 1,036,812</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4,596	48,67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 三）	<u>3,345</u>	<u>4,041</u>
	<u>57,941</u>	<u>52,71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59,602</u>	<u>\$ 1,089,52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4,566	\$ 757,252
營業費用	<u>325,036</u>	<u>332,271</u>
	<u>\$ 1,059,602</u>	<u>\$ 1,089,523</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 105 年度為稅前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 104 年度係分別按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之 15% 及 2.5% 估列員工酬勞 3,595 千元及

董監事酬勞 599 千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配，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27,683 千元及 4,614 千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107,703	(\$ 28,1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於營業成本）	101,141	-
	<u>\$ 208,844</u>	<u>(\$ 28,165)</u>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1,175)	(\$ 30,7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	(6,638)
以前年度之調整	(2,121)	(825)
其他	-	(153)
	<u>(23,296)</u>	<u>(38,35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3,308	(\$ 47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0,012	(\$ 38,834)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681,619)	\$ 47,51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89,416	(\$ 14,20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國內關聯企業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82,992)	(5,41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39)	(5,105)
免稅所得	-	117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1,850	3,104
未認列之可減除(已實現)暫時性差異	(9,821)	6,016
暫時性差異－依買方稅率調整	(226)	(953)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於本年度抵減	4,970	2,49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25)	(17,2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	(6,638)
國外來源所得扣繳稅款	-	(15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121)	(8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0,012	(\$ 38,834)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 17%，而國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政府規定之稅率繳納，稅率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蘇州長宏	25%	25%
惠州盛宏	25%	25%
寧波長宏	25%	25%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廈門廣宏	25%	25%
青島長宏	25%	25%
惠州市新耀貿易	25%	25%
蘇州長均	25%	25%
Wah Ma Chemical	25%	25%
PT. Wah Hong Indonesia	25%	25%

本公司於 98 年辦理增資擴展計畫，總投資額 53,731 千元，經核准就新增所得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年。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 47,998	\$ 15,346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 益	2,021	1,2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利益	<u>\$ 50,019</u>	<u>\$ 16,56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076</u>	<u>\$ 3,11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182</u>	<u>\$ 16,35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淨兌換差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95	\$ 2,040	\$ -	\$ -	\$ 2,63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563	(1,258)	2,021	-	21,326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淨兌換差額	年 底 餘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67	\$ 13,464	\$ -	(\$ 97)	\$ 16,734
未實現存貨損失	25,146	18,369	-	(1,006)	42,509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17,365	(706)	-	-	16,659
備抵呆帳	3,955	(563)	-	(316)	3,076
應付休假給付	3,482	237	-	(47)	3,672
虧損扣抵	-	12,723	-	-	12,723
其 他	7,269	(1,420)	-	(518)	5,331
	<u>\$ 81,742</u>	<u>\$ 42,886</u>	<u>\$ 2,021</u>	<u>(\$ 1,984)</u>	<u>\$ 124,66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					
資收益	\$ 349,903	\$ 11,703	\$ -	(\$ 890)	\$ 360,716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278	-	-	-	20,27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6,079	-	(47,998)	-	28,081
未實現兌換利益	3,554	(2,399)	-	-	1,155
其 他	3,380	274	-	(217)	3,437
	<u>\$ 453,194</u>	<u>\$ 9,578</u>	<u>(\$ 47,998)</u>	<u>(\$ 1,107)</u>	<u>\$ 413,667</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淨兌換差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924	(\$ 2,329)	\$ -	\$ -	\$ 59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221	123	1,219	-	20,5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07	(2,207)	-	(33)	3,367
未實現存貨損失	29,671	(3,942)	-	(583)	25,146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20,344	(2,979)	-	-	17,365
備抵呆帳	4,630	(563)	-	(112)	3,955
應付休假給付	4,199	(684)	-	(33)	3,482
其 他	6,703	677	-	(111)	7,269
	<u>\$ 93,299</u>	<u>(\$ 11,904)</u>	<u>\$ 1,219</u>	<u>(\$ 872)</u>	<u>\$ 81,74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					
資收益	\$ 353,496	(\$ 3,313)	\$ -	(\$ 280)	\$ 349,903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278	-	-	-	20,27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1,425	-	(15,346)	-	76,079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929	(7,375)	-	-	3,554
其 他	4,782	(739)	-	(663)	3,380
	<u>\$ 480,910</u>	<u>(\$ 11,427)</u>	<u>(\$ 15,346)</u>	<u>(\$ 943)</u>	<u>\$ 453,194</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7 年到期	\$ 5,056	\$ 12,452
108 年到期	7,248	10,490
109 年到期	46,120	68,736
110 年到期	2,500	-
	<u>\$ 60,924</u>	<u>\$ 91,67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待驗設備減損損失	\$ 3,022	\$ 5,581
未實現存貨損失	22,928	27,256
備抵呆帳	38,300	37,412
	<u>\$ 64,250</u>	<u>\$ 70,249</u>

(六)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5,056	107
7,248	108
46,120	109
2,500	110
<u>74,841</u>	115
<u>\$ 135,765</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5,416</u>	<u>\$ 142,342</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48.15	16.5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

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七、每股盈餘（損失）

由於 105 年度產生淨損及 104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按如果轉換法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產生反稀釋效果，是以不予列入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本公司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一) 本年度淨利（損）－歸屬予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年度 淨利（損）	(\$ 676,300)	\$ 1,294

(二) 股數（千股）

	105年度	104年度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100,004	100,004
本年度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9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100,004	100,797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僅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負 債</u>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284,374	\$ 289,500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衡量層級係屬第 3 等級。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974	\$ -	\$ -	\$ 1,974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				
金融負債（未指				
定避險）	\$ -	\$ 480	\$ -	\$ 480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6,206	\$ 6,206
國外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192	1,192
合 計	\$ -	\$ -	\$ 7,398	\$ 7,398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1,619	\$ -	\$ -	\$ 51,61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				
金融負債（未指				
定避險）	\$ -	\$ 670	\$ 16,590	\$ 17,260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17,260	\$ 17,260
國外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197	1,197
合 計	\$ -	\$ -	\$ 18,457	\$ 18,457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負 債
	備 供 出 售	透 過 損 益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工 具 投 資	持 有 供 交 易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年初餘額	\$ 18,457	\$ 16,590
處 分	-	(16,59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19	-
減損損失	(11,878)	-
年底餘額	<u>\$ 7,398</u>	<u>\$ -</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年初餘額	\$ 8,689	\$ 8,460
本年度新增	17,878	-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8,1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110)	-
年底餘額	<u>\$ 18,457</u>	<u>\$ 16,590</u>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無公開報價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未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2)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之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計。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913,630	\$ 5,499,4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974	51,6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98	18,457
<u>金 融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480	17,26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996,972	4,375,236

註1：餘額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公司債及長短期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風險程度評估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

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所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美金貨幣性項目。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幣存款、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長短期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正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3,579	(\$ 7,624)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

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	\$ 284,37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21,051	805,083
金融負債	1,417,890	1,324,43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968 千元及 5,194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浮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

估，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重要流動性來源之一。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044,510 千元及 5,046,595 千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6 個 月 內	6 個月至1年內	1 至 3 年 內	3 年 以 上	合 計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951,251	\$ 870	\$ -	\$ -	\$ 1,952,121
浮動利率工具	571,427	9,954	889,668	-	1,471,049
固定利率工具	626,797	-	-	-	626,797
財務保證負債	-	343,000	-	-	343,000
	<u>\$ 3,149,475</u>	<u>\$ 353,824</u>	<u>\$ 889,668</u>	<u>\$ -</u>	<u>\$ 4,392,967</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244,134	\$ 5,321	\$ -	\$ -	\$ 2,249,455
浮動利率工具	297,168	8,944	35,776	1,045,703	1,387,591
固定利率工具	821,423	-	-	-	821,423
財務保證負債	-	343,000	-	-	343,000
	<u>\$ 3,362,725</u>	<u>\$ 357,265</u>	<u>\$ 35,776</u>	<u>\$ 1,045,703</u>	<u>\$ 4,801,469</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合併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合併公司已於資產負債表日預估很有可能履行支付義務並列入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項下，

請參閱附註十三之說明。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為基礎。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47,782	\$ -
流 出	(48,375)	-
	(\$ 593)	\$ -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81,560	\$ 49,168
流 出	(82,063)	(49,238)
	(\$ 503)	(\$ 70)

三十、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 銷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其關聯企業及其子公 司	\$ 150,984	\$ 296,551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法人董事	\$ 43,789	\$ 88,596
關聯企業	4,933	611
其他關係人	219,175	-
	<u>\$ 418,881</u>	<u>\$ 385,758</u>

上述其他關係人包含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及實質關係人。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105年度	104年度
法人董事	\$ 432,292	\$ 521,669
關聯企業	173,584	229,78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139,740	138,834
其他關係人	51,366	70,904
	<u>\$ 796,982</u>	<u>\$ 961,196</u>

上述其他關係人係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進貨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除法人董事為 L/C 60 天付款外，其餘關係人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 應收票據

<u>關係人類別</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43	\$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16,184	-
	<u>\$ 16,227</u>	<u>\$ -</u>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關 係 人 類 別</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 42,858	\$ 28,308
關聯企業	2,303	403
法人董事	468	534
其他關係人	161,636	5
	<u>\$ 207,265</u>	<u>\$ 29,250</u>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關 係 人 類 別</u>		
關聯企業	\$ 1,472	\$ -
法人董事	807	38,556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57	-
聯合控制個體	-	88
	<u>\$ 2,336</u>	<u>\$ 38,64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關 係 人 類 別</u>		
法人董事	\$ 62,136	\$ 125,039
關聯企業	36,503	45,06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43,177	34,329
其他關係人	22,272	26,449
	<u>\$ 164,088</u>	<u>\$ 230,885</u>

(2)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關 係 人 類 別</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 -	\$ 1,741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5. 存出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係人類別		
法人董事	\$ 4,140	\$ 4,091

本公司於98年度與法人董事 Keiwa 簽訂工業財產權暨技術實施授權合約及加工委託契約，合約係到期自動展延，並已分別支付保證金日圓 5,000 千圓及日圓 10,000 千圓，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

(二)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關聯企業背書保證皆為 343,000 千元。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佣金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關係人類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101

2. 合併公司出售予關係人包裝材、什項購置及刀模等，列入費用減項下，其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關係人類別		
關聯企業	\$ 1,940	\$ 2,47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907	51
	\$ 2,847	\$ 2,526

3.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予關聯企業部分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其中土地租約至 118 年 1 月底止，房屋及建築租約至 109 年 10 月底止，105 及 104 年度向關聯企業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2,214 千元及 2,325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租金係經雙方參考當地租金行情議價決定，並依合約約定收款。

4.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代為墊付之費用、權利金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等，帳列什項收入，其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聯合控制個體	\$ -	\$ 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50	150
其他關係人	238	-
	<u>\$ 388</u>	<u>\$ 152</u>

5. 專門技術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底與法人董事 Keiwa 進行上擴散塗佈技術合作授權事宜，並支付權利金 45,007 千元（日圓 152,000 千圓，帳列專門技術項下），合約期間係自 103 至 108 年屆滿。依合約經計算採用此技術生產銷售產生之銷貨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之稅前淨利，如未達成條款訂定標準，Keiwa 將依約提供額外生產技術之授權，以達成合約訂定之目標利潤。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與法人董事 Keiwa 簽訂塗佈技術合作授權合約，依合約如未達成條款訂定之獲利標準，Keiwa 將給予補貼收入，本公司於 104 年度收取補貼款為 4,463 千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697	\$ 19,216
退職後福利	974	1,118
	<u>\$ 19,671</u>	<u>\$ 20,33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合併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廠商履約保證、為他人背書保證及海關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 20,00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189,072	193,364
房屋及建築	213,165	223,568
	<u>402,237</u>	<u>416,932</u>
存出保證金	93	152
	<u>\$ 422,330</u>	<u>\$ 417,084</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為進貨而開立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 金	\$ 5,220	\$ 7,659
新 台 幣	1,905	-

單位：外幣千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置設備	<u>\$ 89,416</u>	<u>\$ 127,420</u>

(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三十及附表二。

(四)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履約保證金額分別為 800 千元及 500 千元。

(五)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與經濟部簽訂「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依合約約定本公司需經由銀行作為履約保證，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保證金額分別為 15,628 千元及 12,893 千元。

(六) 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與英國 Nanoco Technologies Limited 簽訂取得產品生產技術智慧財產權之技術授權合約，合約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依據合約約定本公司支付之技術授權金如下：

1. 技術授權金：

本公司需支付技術授權金之價款總額係依合約期間可達之銷售量決定，本公司管理階層預估總價款約為 95,255 千元（美金 3,000 千元，帳列專門技術），於達到約定銷售量時分次支付，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金額為 63,460 千元（美金 2,000 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2. 銷售權利金：

本公司需於合約期間依生產銷售產品之銷售淨額按一定比例計付銷售權利金。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86,868	32.25	(美金：新台幣)	\$	2,801,489		
美 金		71,641	6.94	(美金：人民幣)		2,310,431		
美 金		498	4.67	(美金：馬幣)		16,049		
美 金		341	13,272	(美金：印尼盾)		10,987		
人 民 幣		14,922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69,374		
日 圓		21,847	0.2756	(日圓：新台幣)		6,021		
日 圓		560	0.06	(日圓：人民幣)		154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14	32.25	(美金：新台幣)		45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2,587	32.25	(美金：新台幣)		2,663,422		
美 金		64,569	6.94	(美金：人民幣)		2,082,362		
美 金		1,037	4.67	(美金：馬幣)		33,450		
美 金		58	13,272	(美金：印尼盾)		1,870		
日 圓		7,450	0.2756	(日圓：新台幣)		2,053		
日 圓		485	0.06	(日圓：人民幣)		134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99,326	32.83	(美金：新台幣)	\$	3,260,362		
美 金		112,840	6.49	(美金：人民幣)		3,703,963		
美 金		499	4.47	(美金：馬幣)		16,377		
人 民 幣		13,170	5.05	(人民幣：新台幣)		66,572		
日 圓		21,393	0.27	(日圓：新台幣)		5,834		
日 圓		4,649	0.05	(日圓：人民幣)		1,268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37	32.83	(美金：新台幣)		1,21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5,753	32.83	(美金：新台幣)		3,143,105		
美 金		139,901	6.49	(美金：人民幣)		4,592,270		
美 金		237	4.47	(美金：馬幣)		7,778		
日 圓		25,815	0.27	(日圓：新台幣)		7,040		
日 圓		361	0.05	(日圓：人民幣)		98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淨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4,380 千元及 1,819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	貨	期 末 應 付 帳 款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惠州盛宏	\$ 14,601	-	\$ 2,133	-
蘇州長宏	5,628	-	3,621	-
青島益宏	359	-	294	-
	<u>\$ 20,588</u>	<u>-</u>	<u>\$ 6,048</u>	<u>-</u>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	貨	應 收 帳 款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蘇州長宏	\$ 1,953,757	33	\$ 1,181,663	43
廈門廣宏	761,209	13	442,434	16
青島長宏	519,077	9	169,185	6
惠州盛宏	448,342	7	204,124	7
寧波長宏	265,961	4	36,733	1
新耀貿易	136,664	2	39,270	1

(接次頁)

(承前頁)

	銷	貨	應	收	帳	款
	金	估	金	金	估	金
	額	該	額	額	該	額
		科目 %			科目 %	
蘇州長均	\$ 8,912	-	\$ 8,892	-		
青島益宏	-	-	578	-		
	<u>\$ 4,093,922</u>	<u>68</u>	<u>\$ 2,082,879</u>	<u>74</u>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出售對象	出售項目	出售價款	出售利益	應收款餘額
惠州盛宏	機器設備	<u>\$ 7,160</u>	<u>\$ 7,054</u>	<u>\$ -</u>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其內容如下：

A. 本公司替大陸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而收取之佣金收入，其明細如下：

	金	額
蘇州長宏	\$	866
青島長宏		631
惠州盛宏		<u>112</u>
	<u>\$</u>	<u>1,609</u>

B. 本公司委託大陸子公司替客戶安裝及維修機器而支付之佣金支出，其明細如下：

	金	額
蘇州長宏	\$	315
惠州盛宏		<u>143</u>
	<u>\$</u>	<u>458</u>

C. 本公司出售予大陸子公司包裝材、什項購置及刀模等，列入費用減項下，其明細如下：

	金	額
蘇州長宏	\$	4,848
寧波長宏		2,823
青島長宏		1,994
惠州盛宏		1,499
廈門廣宏		1,062
	\$	<u>12,226</u>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係以營運地區及部門經理人作為辨認營運部門因素。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華宏新技（簡稱台灣地區）。
- (二)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惠州盛宏、廈門廣宏、惠州市新耀貿易、香港盛宏（簡稱中國華南地區）。
- (三)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蘇州長宏、蘇州長均、寧波長宏、青島長宏、青島益宏、香港長宏及 Smart Succeed Ltd.（簡稱中國華東地區）。

上列(一)~(三)應報導部門主要從事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及光學膜片等）、新型平板顯示器、揉團成型材料（BMC）及成型品、碳素石墨製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其他營運部門如下：

- (一) Wah Hong Holding Ltd.及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從事國際投資業務。
- (二)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 (三) Wah Ma Chemical Sdn. Bhd.－從事 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 (四) PT. Wah Hong Indonesia－從事 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部門收入與營業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台 灣 地 區	中 國 華 南 地 區	中 國 華 東 地 區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u>105 年度</u>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1,884,902	\$ 2,423,465	\$ 4,340,332	\$ 272,021	\$ -	\$ 8,920,720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 收入	<u>4,117,774</u>	<u>58,937</u>	<u>143,139</u>	<u>-</u>	<u>(4,319,850)</u>	<u>-</u>
收入合計	<u>\$ 6,002,676</u>	<u>\$ 2,482,402</u>	<u>\$ 4,483,471</u>	<u>\$ 272,021</u>	<u>(\$ 4,319,850)</u>	<u>\$ 8,920,720</u>
部門利益 (損失)	<u>(\$ 254,140)</u>	<u>\$ 57,378</u>	<u>\$ 38,164</u>	<u>(\$ 796)</u>	<u>\$ -</u>	<u>(\$ 159,394)</u>
其他收入						23,69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080)
財務成本						(37,9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488,930)
稅前淨利						(681,619)
所得稅利益						<u>10,012</u>
本年度淨利						<u>(\$ 671,607)</u>
可辨認資產	<u>\$ 4,341,286</u>	<u>\$ 2,273,285</u>	<u>\$ 3,984,336</u>	<u>\$ 356,628</u>	<u>(\$ 2,445,651)</u>	\$ 8,509,8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
資產合計						<u>\$ 8,517,732</u>
負債合計	<u>\$ 4,073,552</u>	<u>\$ 1,168,841</u>	<u>\$ 1,827,094</u>	<u>\$ 103,390</u>	<u>(\$ 2,389,005)</u>	<u>\$ 4,783,872</u>
<u>104 年度</u>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2,038,719	\$ 2,447,064	\$ 4,839,807	\$ 293,981	\$ -	\$ 9,619,571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 收入	<u>4,642,390</u>	<u>68,136</u>	<u>233,499</u>	<u>-</u>	<u>(4,944,025)</u>	<u>-</u>
收入合計	<u>\$ 6,681,109</u>	<u>\$ 2,515,200</u>	<u>\$ 5,073,306</u>	<u>\$ 293,981</u>	<u>(\$ 4,944,025)</u>	<u>\$ 9,619,571</u>
部門利益 (損失)	<u>\$ 98,807</u>	<u>(\$ 20,519)</u>	<u>\$ 30,078</u>	<u>\$ 15,389</u>	<u>\$ -</u>	\$ 123,755
其他收入						37,687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067)
財務成本						(43,4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34,393)
稅前淨利						47,512
所得稅費用						(38,834)
本年度淨利						<u>\$ 8,678</u>
可辨認資產	<u>\$ 4,806,562</u>	<u>\$ 2,679,348</u>	<u>\$ 4,772,765</u>	<u>\$ 505,996</u>	<u>(\$ 3,352,364)</u>	\$ 9,412,3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45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0,183
資產合計						<u>\$ 9,690,947</u>
負債合計	<u>\$ 4,024,393</u>	<u>\$ 1,501,597</u>	<u>\$ 2,474,547</u>	<u>\$ 281,737</u>	<u>(\$ 3,291,575)</u>	<u>\$ 4,990,699</u>

部門利益係指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各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另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合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一)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台灣地區	\$ 147,912	\$ 168,938	\$ 203,186	\$ 97,169
中國華南地區	71,879	68,815	-	53,429
中國華東地區	103,678	110,298	-	6,807
其 他	8,068	6,567	23,587	-
	<u>\$ 331,537</u>	<u>\$ 354,618</u>	<u>\$ 226,773</u>	<u>\$ 157,405</u>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LCD 材料	\$ 7,249,767	\$ 7,953,227
BMC 材料及成型品	1,022,714	1,037,343
其 他	648,239	629,001
	<u>\$ 8,920,720</u>	<u>\$ 9,619,571</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 灣	\$ 1,397,439	\$ 1,423,028	\$ 1,003,425	\$ 948,151
中國大陸	6,876,435	7,634,323	1,338,416	1,568,421
其 他	646,846	562,220	52,248	36,729
	<u>\$ 8,920,720</u>	<u>\$ 9,619,571</u>	<u>\$ 2,394,089</u>	<u>\$ 2,553,30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客 戶 A	NA(註)	<u>\$ 1,012,594</u>

註：105 年度未有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之 10%。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備註
							(註 4)						名稱	價值	(註 1)	(註 2)	
1	Wah Hong Holding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96,750	\$ 46,490	\$ 46,490	3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1,031,041	\$ 2,749,443	
1	Wah Hong Holding Ltd.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9,000	64,500	64,500	2.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031,041	2,749,443	
2	蘇州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4,500	64,500	64,500	2.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11,202	1,096,539	
2	蘇州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800	25,800	25,800	2.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11,202	1,096,539	
2	蘇州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6,490	46,490	46,490	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11,202	1,096,539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Wah Hong Holding 及蘇州長宏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30%。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Wah Hong Holding 及蘇州長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80%。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2.25 換算。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937 換算。

註 4：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1)	本期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華宏新技(股)	盛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108,184	\$ 709,500	\$ 451,500	\$ 102,974	\$ -	12.22	\$ 2,585,762	Y	N	Y	
0	華宏新技(股)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08,184	64,500	-	-	-	-	2,585,762	Y	N	Y	
0	華宏新技(股)	WAH MA CHEMICAL SDN.BHD.(華馬)	本公司之子公司	738,789	9,675	9,675	2,555	-	0.26	2,585,762	Y	N	N	
0	華宏新技(股)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08,184	193,500	193,500	-	-	5.24	2,585,762	Y	N	Y	
0	華宏新技(股)	WAH HONG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08,184	967,500	806,250	25,800	-	21.83	2,585,762	Y	N	N	
0	華宏新技(股)	郡宏光電(股)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 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 對其背書之公司	738,789	343,000	343,000	253,727	-	9.29	2,585,762	N	N	N	
1	盛宏光電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 司	子公司	226,094	32,250	32,250	-	-	0.87	1,477,578	N	N	Y	
2	蘇州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業務往來	369,395	58,113	-	-	-	-	1,477,578	N	N	Y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權益淨值×20%。蘇州長宏及惠州盛宏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母公司權益淨額×10%。本公司、惠州盛宏及蘇州長宏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權益淨值 30%。

註 2：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權益淨值×70%。惠州盛宏及蘇州長宏為母公司權益淨值×40%。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2.25 換算；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937 換算；馬幣按即期匯率 MYR\$1=NTD\$6.905 換算。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股 權 淨 值)	
華宏新技公司	股 票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	\$ 6,206	8	\$ 6,206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1,192	16.67	1,192	
	福爾銘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u>-</u> <u>\$ 7,398</u>	11.68	<u>-</u> <u>\$ 7,398</u>	註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u>\$ -</u>	12.82	<u>(\$ 1,050)</u>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u>\$ 1,974</u>	-	<u>\$ 1,974</u>	

註：本公司投資福爾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經評估該投資價值已有重大減損跡象，是以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1,878 千元。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比 率 %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 1,953,757)	(33)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 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 件	\$ 1,181,663	43	註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448,342)	(7)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 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 件	204,124	7	註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761,209)	(13)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 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 件	442,434	16	註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519,077)	(9)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 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 件	169,185	6	註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265,961)	(4)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 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 件	36,733	1	註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銷 貨	(136,664)	(2)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 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 件	39,270	1	註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 貨	(199,318)	(3)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 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 件	156,755	6	
	Keiwa Inc.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 貨	431,316	8	L/C 6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 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 件為月結 90~120 天	(61,461)	(5)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進 貨	173,584	3	月結 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 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 件	(36,503)	(3)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進 貨	134,403	3	月結 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 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 件	(42,062)	(4)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聯屬公司	銷 貨	(112,889)	(11)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 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 件	47,911	28	註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Smart Succeed Ltd.	聯屬公司	銷 貨	(829,852)	(81)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 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 件	180,835	68	註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 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329,272)	(99)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 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 件	88,421	100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 轉 率 （ 次 ）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1,181,663	1.97	\$ -	-	\$ 599,692	\$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204,124	2.09	-	-	93,688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442,434	1.51	-	-	122,331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69,185	1.38	-	-	77,466	-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156,755	2.54	-	-	47,280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Smart Succeed Ltd.	聯屬公司	180,835	2.53	-	-	137,355	-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0	本 公 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953,75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22.00
0	本 公 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母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收入	866	依合約規定	-
0	本 公 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181,663	月結 180 天收款	14.00
0	本 公 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48,34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5.00
0	本 公 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收入	112	依合約規定	-
0	本 公 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04,124	月結 180 天收款	2.00
0	本 公 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65,961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3.00
0	本 公 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6,733	月結 180 天收款	-
0	本 公 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61,209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9.00
0	本 公 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42,434	月結 180 天收款	5.00
0	本 公 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19,07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6.00
0	本 公 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69,185	月結 180 天收款	2.00
0	本 公 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收入	631	依合約規定	-
0	本 公 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0,855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0	本 公 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987	月結 90 天收款	-
0	本 公 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91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0	本 公 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8,892	月結 180 天收款	-
0	本 公 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36,664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2.00
0	本 公 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9,270	月結 180 天收款	-
0	本 公 司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78	月結 180 天收款	-
0	本 公 司	PT. WAH HONG INDONESIA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388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0	本 公 司	PT. WAH HONG INDONESIA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879	月結 90 天收款	-
1	Wah Hong Holding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7,001	依合約規定	1.00
1	Wah Hong Holding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981	依合約規定	-
1	Wah Hong Holding Ltd.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5,351	依合約規定	1.00
1	Wah Hong Holding Ltd.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1,621	依合約規定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5,628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接次頁）

(承 前 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什項收入	\$ 315	依合約規定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3,621	月結 150 天收款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42,402	依合約規定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8,77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1,429	月結 150 天收款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1,364	依合約規定	1.00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1,482	依合約規定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1,221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889	月結 150 天收款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464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35	月結 150 天收款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8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4,534	依合約規定	1.00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1,565	依合約規定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39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0	月結 150 天收款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6,426	依合約規定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626	依合約規定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75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8	月結 150 天收款	-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 14,601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什項收入	143	依合約規定	-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2,133	月結 150 天收款	-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84	依合約規定	-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73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361	月結 150 天收款	-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3,149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7,303	月結 150 天收款	-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94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54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4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16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4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759	月結 150 天收款	-
4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Smart Succeed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29,85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9.00
4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Smart Succeed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80,835	月結 150 天收款	2.00
4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414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4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264	月結 150 天收款	-
4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70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4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027	月結 150 天收款	-
4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086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4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97	月結 150 天收款	-
5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30	依合約規定	-
5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246	月結 150 天收款	-
5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55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5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58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5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85	月結 150 天收款	-
5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5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5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5	月結 150 天收款	-
6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254	依合約規定	-
6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98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6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12,889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00
6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7,911	月結 150 天收款	1.00
6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廣宏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2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6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廣宏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668	月結 150 天收款	-
6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4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7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059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接 次 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8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29,27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4.00
8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88,421	月結 150 天收款	1.00
8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5	依合約規定	-
9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359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9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294	月結 150 天收款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股 情 形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註 3)	備 註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 1,212,961	\$ 1,212,961	38,224,940	100.00	\$ 3,375,498	\$ 69,897	\$ 69,672	註 8
華宏新技公司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高 雄 市	ITO 片之生產及銷售	343,000	343,000	34,300,000	49.00	-	(579,941)	(488,186)	註 1 及 4
華宏新技公司	榮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 北 市	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24,000	24,000	2,400,000	37.50	-	(973)	-	註 1
華宏新技公司	PT WAH HONG INDONESIA	印 尼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57,172	9,739	1,782,000	99.00	43,315	(14,180)	(14,038)	註 8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708,469	721,100	21,968,025	100.00	2,161,702	42,008	42,008	註 8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665,898	677,771	20,648,000	100.00	1,104,444	22,693	22,693	註 8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16,125	16,413	500,000	100.00	-	-	-	註 8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馬來西亞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46,922	47,758	3,900,000	60.00	64,531	11,734	6,964	註 8
Wah Hong Holding Ltd.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薩 摩 亞	國際貿易業務	16,448	16,741	510,000	100.00	3,664	1,592	1,592	註 8
Wah Hong Holding Ltd.	Smart Succeed Ltd.	薩 摩 亞	國際貿易業務	-	-	-	100.00	(4,459)	1,751	1,751	註 8
Wah Hong Holding Ltd.	香港華宏新思考科技有限公司	香 港	自動對焦致動器產品之銷售業務	3,225	3,283	-	50.00	450	(1,488)	(744)	註 2
Wah Hong Holding Ltd.	PT WAH HONG INDONESIA	印 尼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577	98	18,000	1.00	437	(14,180)	(142)	註 8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香 港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 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3,225	3,283	-	100.00	2,362	43	43	註 8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香 港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 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	16,413	-	-	-	-	-	註 5

註 1： 係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註 2： 係採用權益法之合資。

註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投資收益以及集團公司間未實現銷貨依買方稅率之調整。

註 4： 請參閱附註十三之說明。

註 5： 香港盛宏於 105 年 1 月完成解散登記。

註 6： 本期期末原始投資金額係按以下匯率換算：

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2.25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937

註 7：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 8： 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被 投 資 公 司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末止 已匯台灣之投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回 收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 653,06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57,482	\$ -	\$ -	\$ 257,482	\$ 12,801	100.00	\$ 12,801	\$ 1,370,673	\$ 62,400	註 4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194,14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5,820	-	-	95,820	16,954	100.00	16,954	422,439	-	註 4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322,5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00,950	-	-	300,950	25,309	100.00	25,309	372,793	-	註 4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蘇州長均）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產品之銷售業務	4,649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245	100.00	1,245	(9,256)	-	註 1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青島益宏）	碳素石墨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32,25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9,985	-	-	29,985	(14,303)	100.00	(14,303)	5,041	-	註 4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441,82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8,092	-	-	238,092	28,233	100.00	28,233	753,647	-	註 4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LCD 顯示器用光學膜產品之生產加工、LCD 用模塊組裝及設計	274,12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27,204	-	-	227,204	(5,542)	100.00	(5,542)	350,771	-	註 4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悠廣）	燈箱、LED 光電元件及照明產品之生產組裝	125,74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095	-	-	15,095	-	12.82	-	-	-	註 4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新耀貿易）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5,114	透過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9,353	100.00	9,353	54,423	-	註 2 及註 4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3)	本 公 司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5)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64,628	\$ 1,871,244	\$ 2,216,367

(接 次 頁)

(承前頁)

註 1：係 Wah Hong Holding Ltd.以其資金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轉投資。

註 2：係惠州盛宏以其資金投資。

註 3：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60,695 千元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 36,760 千元差異美金 23,935 千元，係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將其經由轉投資 Wah Hong Technology Ltd.所獲配來自蘇州長宏分配之盈餘轉投資寧波長宏美金 3,010 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分別轉投資惠州盛宏為美金 4,698 千元及廈門廣宏美金 1,500 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轉投資蘇州長均美金 175 千元；及子公司蘇州長宏及惠州盛宏盈餘轉增資分別為美金 13,000 千元及美金 1,552 千元列入所致。

註 4：本期期末原始投資金額係按以下匯率換算：

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2.25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937

註 5：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6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宏新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華宏新技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為新台幣（以下同）2,739,966 千元（已扣除備抵呆帳 32,687 千元），占資產總額 35%，為個體財務報表重要資產項目。華宏新技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先就逾期款項或個別有減損疑慮之應收款項個別評估，管理階層係基於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提列備抵呆帳，當產業經濟景氣不佳將可能導致信用風險增加，備抵呆帳之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備抵呆帳評估時所採用之重大估計及判斷。

本會計師覆核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以核算所提列之備抵呆帳。
- 二、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款之應收帳款，依據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情形以及其他可得資訊，以評估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帳面金額為 188,970 千元（已扣除存貨跌價損失 183,105 千元）。存貨評價方式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所揭露，除以存貨個別項目評估淨變現價值是否低於成本外，由於存貨可能會因產業景氣因素及公司接單情形未如預期導致存貨產生減損，因此於評估存貨之跌價損失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著重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時，其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重大估計及判斷。

本會計師取得公司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文件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抽核比較最近期的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年底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二、抽核檢視存貨庫齡狀況、各期損失變動情形，以評估華宏新技公司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是否適當。
- 三、參與年度存貨盤點時觀察存貨狀況，以評估對老舊及過時存貨認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適當性。

資產減損評估

華宏新技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專門技術帳面金額分別為 881,295 千元及 109,088 千元，合計為 990,383 千元，占資產總額 13%。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所述，該等資產有減損跡象時，管理階層必須評估帳面金額是否發生重大減損。執行減損測試涉及管理階層重

大估計及判斷，包括依現金產生單位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未來營業收入成長率、利潤率及決定使用之折現率，是以本會計師著重於評估資產減損測試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及重要判斷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取得華宏新技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減損測試模型，評估該模型、折現率等關鍵假設之適當性，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評估管理階層對華宏新技公司未來五年度營運現金流量估計過程及依據是否允當。
- 二、檢視其估列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相當，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
- 三、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等假設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中，部份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319,611 千元，占該年底資產總額之 4%，民國 104 年度認列該等被投資公司損失之份額為 19,955 千元，占該年度稅前淨利之 10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宏新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宏新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宏新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宏新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宏新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宏新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華宏新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宏新技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0,781	3	\$ 431,292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874,661	11	\$ 660,515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46,124	1	47,304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60,000	2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43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十）	480	-	17,2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456,679	6	488,677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6,312	-	3,71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2,283,287	29	2,447,025	2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000,741	13	1,226,717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6,276	-	31,74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161,823	2	228,406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529	-	38,64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二八及三十）	266,906	4	172,574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88,970	3	302,29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501	-	11,00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九）	20,000	-	-	-	2258	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229,218	3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327	-	5,907	-	2321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	-	284,374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30,016</u>	<u>42</u>	<u>3,792,889</u>	<u>44</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10,089</u>	<u>-</u>	<u>6,463</u>	<u>-</u>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10,731</u>	<u>35</u>	<u>2,611,033</u>	<u>30</u>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398	-	18,457	-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二）	3,418,813	44	3,862,405	4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835,665	11	849,355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二九及三十）	881,295	11	893,212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97,836	5	438,737	5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6,349	-	2,82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25,370	1	120,879	1
1811	專門技術（附註四、十四、二八及三十）	109,088	2	50,58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950	-	4,3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100,256	1	51,76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62,821</u>	<u>17</u>	<u>1,413,360</u>	<u>16</u>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7,589	-	13,758	-	2XXX	負債合計	<u>4,073,552</u>	<u>52</u>	<u>4,024,393</u>	<u>46</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93	-	1,531	-		權 益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37,481</u>	<u>58</u>	<u>4,894,535</u>	<u>56</u>	3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二）	<u>1,000,044</u>	<u>13</u>	<u>1,000,044</u>	<u>12</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及二二）	<u>2,062,749</u>	<u>27</u>	<u>2,062,749</u>	<u>24</u>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4,996	5	364,86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1,615	2	181,61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191,466</u>	<u>2</u>	<u>927,763</u>	<u>11</u>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738,077</u>	<u>9</u>	<u>1,474,244</u>	<u>17</u>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二）	(106,925)	(1)	<u>125,994</u>	<u>1</u>
						3XXX	權益合計	<u>3,693,945</u>	<u>48</u>	<u>4,663,031</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u>\$ 7,767,497</u>	<u>100</u>	<u>\$ 8,687,4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767,497</u>	<u>100</u>	<u>\$ 8,687,4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6,002,676	100	\$6,681,10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三、二一、二三及二八）	<u>5,873,404</u>	<u>98</u>	<u>6,155,721</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129,272	2	525,388	8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8,254</u>	<u>-</u>	<u>9,94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37,526</u>	<u>2</u>	<u>535,329</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98,563	1	98,693	2
6200	管理費用	129,247	2	131,54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5,797</u>	<u>3</u>	<u>208,798</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3,607</u>	<u>6</u>	<u>439,031</u>	<u>7</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56,081</u>)	(<u>4</u>)	<u>96,29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二十、二三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15,416	-	26,3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37)	-	(20,800)	-
7050	財務成本	(30,923)	(1)	(31,55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u>432,552</u>)	(<u>7</u>)	(<u>50,66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8,696</u>)	(<u>8</u>)	(<u>76,708</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714,777)	(12)	19,59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38,477	1	(\$ 18,296)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676,300)	(11)	1,294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二二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1,886)	-	(7,1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021	-	1,219	-
		(9,865)	-	(5,9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 失)	819	-	(7,930)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02	-	(35)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282,338)	(5)	(91,183)	(1)
8399	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7,998	1	15,346	-
		(232,919)	(4)	(83,802)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42,784)	(4)	(89,75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19,084)	(15)	(\$ 88,458)	(1)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6.76)		\$ 0.01	
9810	稀 釋	(\$ 6.76)		\$ 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二 二)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二)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二 二)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0,044	\$2,062,749	\$ 344,360	\$ 181,615	\$1,072,930	\$ 217,560	(\$ 7,764)	\$4,871,49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506	-	(20,506)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12%	-	-	-	-	(120,005)	-	-	(120,005)
		-	-	20,506	-	(140,511)	-	-	(120,00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294	-	-	1,29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50)	(75,872)	(7,930)	(89,75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56)	(75,872)	(7,930)	(88,45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44	2,062,749	364,866	181,615	927,763	141,688	(15,694)	4,663,03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0	-	(130)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5%	-	-	-	-	(50,002)	-	-	(50,002)
		-	-	130	-	(50,132)	-	-	(50,002)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676,300)	-	-	(676,30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65)	(233,738)	819	(242,78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6,165)	(233,738)	819	(919,08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44	2,062,749	\$ 364,996	\$ 181,615	\$ 191,466	(\$ 92,050)	(\$ 14,875)	\$3,693,9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714,777)	\$ 19,5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4,209	125,052
A20200	攤銷費用	42,955	43,886
A2030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1,224	(3,70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損失淨額	2,023	16,270
A20900	財務成本	30,923	31,559
A21200	利息收入	(233)	(37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	432,552	50,6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淨額	(4,563)	7,19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386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878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94,405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939)	6,743
A24200	買回公司債淨損失	8,127	-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8,254)	(9,941)
A29900	存貨損失	141,053	16,103
A29900	其 他	5,273	5,0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2,213)	(14,414)
A3113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137	(942)
A31150	應收帳款	30,774	187,2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3,738	755,1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2,584	3,704
A31200	存 貨	(27,728)	31,449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	(420)	13,304
A32130	應付票據	2,594	(2,610)
A32150	應付帳款	(225,976)	102,49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583)	(100,8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862	(76,6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25	(3,8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395)	7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855	1,203,2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33	\$ 3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163)	(23,782)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1,402)	(25,7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523</u>	<u>1,154,1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9,63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652)	(18,52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505)	(101,6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310	5,23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7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47	658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9,729)	(6,423)
B04500	取得專門技術	(31,795)	(5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0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197)	(3,7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5,721)</u>	<u>(118,0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419,232	4,531,83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214,013)	(5,025,95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60,000	(18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09,09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39)	(43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50,002)	(119,9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687</u>	<u>(794,51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30,511)	241,5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1,292</u>	<u>189,74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0,781</u>	<u>\$ 431,2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62 年 8 月。目前主要從事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等）、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6 月 23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註 1）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106

年追溯適用 IAS 24 之修正時，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將視為關係人並予以適當揭露。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

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

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本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

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及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順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

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

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係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

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係本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當員工認股權因逾期失效時，原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之權益組成要素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

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100,256 千元及 51,764 千元；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514 千元及 949 千元。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認列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 105,755 千元及 38,934 千元。

(五) 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評估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郡宏光電公司）未來產生現金流量（包括營運所產生現金流量之份額及最終處分資產所得價款）之現值後，本公司很有可能於背書保證義務範圍內履行支付義務，是以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估列投資損失及負債準備 229,218 千元（參閱附註十二說明），郡宏光電公司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增加將影響該投資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將迴轉已認列之投資損失及負債準備。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439	\$ 457
支票存款	2,043	626
活期存款	198,299	220,16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商業本票	-	210,046
	<u>\$200,781</u>	<u>\$431,292</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商業本票（％）	-	0.40～0.4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第 2 次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買		
回權及賣回權（附註二		
十）	\$ -	\$ 16,590
遠期外匯合約	480	670
	<u>\$ 480</u>	<u>\$ 17,260</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千	元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	兌	新	台	幣	106.01～106.02	USD1,500	/	TWD47,782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	兌	新	台	幣	105.01～105.02	USD4,000	/	TWD130,728					

105 及 104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產生之損益詳附註二三。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上市（櫃）股票	<u>\$ 7,398</u>	<u>\$18,457</u>

本公司投資福爾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經評估該投資價值已有重大減損跡象，是以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1,878 千元（附註二三）。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46,261	\$ 47,441
減：備抵呆帳	<u>137</u>	<u>137</u>
	<u>\$ 46,124</u>	<u>\$ 47,304</u>
應收票據－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43</u>	<u>\$ -</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489,366	\$ 520,140
減：備抵呆帳	<u>32,687</u>	<u>31,463</u>
	<u>\$ 456,679</u>	<u>\$ 488,67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2,283,287</u>	<u>\$2,447,025</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一年以內之逾期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80 天以下	\$2,692,050	\$2,840,390
181 至 360 天	50,712	97,599
361 天以上	<u>29,891</u>	<u>29,176</u>
合 計	<u>\$2,772,653</u>	<u>\$2,967,16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群組減損 評 估	應 個別減損 評 估	收 群組減損 評 估	帳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7	\$ 31,714	\$ 3,453	\$ 35,167
本年度提列（迴轉）	-	(3,979)	275	(3,70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7	27,735	3,728	31,463
本年度提列（迴轉）	-	1,288	(64)	1,22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7</u>	<u>\$ 29,023</u>	<u>\$ 3,664</u>	<u>\$ 32,687</u>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81 至 360 天	\$ -	\$ 10,291
361 天以上	<u>29,023</u>	<u>17,444</u>
合 計	<u>\$ 29,023</u>	<u>\$ 27,73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107,828	\$133,940
在 製 品	18,339	31,437
製 成 品	<u>62,803</u>	<u>136,918</u>
	<u>\$188,970</u>	<u>\$302,295</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帳面金額已減除跌價損失列為存貨成本減項之金額分別為 183,105 千元及 73,245 千元。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873,404 千元及 6,155,721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109,860	\$ 8,203
存貨報廢損失	29,092	9,973
存貨盤虧（盈）淨額	2,101	(2,073)
閒置產能	100,260	91,64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18)	(1,459)
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十三）	<u>94,405</u>	-
	<u>\$334,900</u>	<u>\$106,287</u>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僅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u>\$ 20,000</u>
利率（％）		0.09

以上定期存款質押情形詳附註二九。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3,418,813	\$3,603,437
投資關聯企業	-	258,968
	<u>\$3,418,813</u>	<u>\$3,862,405</u>

各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簡述詳附表六。

(一) 投資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Holding)	\$3,375,498	\$3,585,340
PT. Wah Hong Indonesia (華宏 印尼)	43,315	18,097
	<u>\$3,418,813</u>	<u>\$3,603,43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Wah Hong Holding	100%	100%
華宏印尼	99%	99%

-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對 Wah Hong Holding 之投資額為 1,212,961 千元（美金 38,225 千元）。
-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間，由本公司及 Wah Hong Holding Ltd. 共同投資設立 PT. Wah Hong Indonesia（主要從事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增加對其投資金額分別為 38,652 千元及 18,520 千元，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及 Wah Hong Holding Ltd. 對 PT.Wah Hong Indonesia 之投資額分別為 57,172 千元（美金 1,782 千元）及 577 千元（美金 18 千元），合計為 57,749 千元（美金 1,800 千元），分別持股為 99% 及 1%。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部分非重要之子公司係按自結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郡宏光電公司	\$ -	\$258,968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郡宏光電公司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155,999	\$248,465
非流動資產	330,213	788,277
流動負債	(537,648)	(508,237)
權益	(\$ 51,436)	\$528,505
本公司持股比例 (%)	49	4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	\$258,968
認列保證合約之投資損失	(229,218)	-
	(229,218)	258,968
列入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	229,218	-
投資帳面金額	\$ -	\$258,968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u>\$179,103</u>	<u>\$234,065</u>
本年度淨損	(\$579,941)	(\$ 63,175)
其他綜合損益	<u>-</u>	<u>(1,864)</u>
綜合損益總額	<u>(\$579,941)</u>	<u>(\$ 65,039)</u>

本公司於 97 年 10 月與郡是株式會社合資設立郡宏光電公司（持股 49%），主要從事 ITO 導電膜之生產及銷售，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郡宏光電公司之投資金額為 343,000 千元。

本公司對郡宏光電公司於 105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份額為 258,968 千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郡宏光電公司認列之損失份額已超過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權益淨額，是以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依郡宏光電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摘錄其當年度及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05 年度
當年度金額	<u>\$ 25,203</u>
累積金額	<u>\$ 25,203</u>

另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評估郡宏光電公司未來產生現金流量之現值後，本公司很有可能於背書保證義務範圍內履行支付義務，是以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估列投資損失 229,218 千元，列入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項下。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u>\$ -</u>	<u>(\$906)</u>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參與福爾銘現金增資認股，投資金額為 12,000 千元（持股 20%），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取得福爾銘所產生之商譽為 1,439 千元係列入投資關

聯企業之成本。福爾銘於 104 年 2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增加投資，致使持股比例減至 11.68%，惟本公司佔其董事席次對該公司仍具有重大影響力。該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1 日改選董監事後，本公司對該公司已喪失重大影響力，是以於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將所持有股權公允價值 11,878 千元轉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本公司因認列榮晉精密之損失份額，超過本公司對該公司所享有之權益，是以自 104 年 12 月 31 日起對該公司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自關聯企業相關之財務報表摘錄該等關聯企業當期及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未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當期金額	(\$365)	(\$570)
累積金額	(\$935)	(\$570)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係按自結之財務報表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表如下：

105 年度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7,272	\$ 459,757	\$ 946,628	\$ 199,102	\$ 64,951	\$ 1,867,710
增 添	-	10,641	31,914	7,399	152,061	202,015
處 分	-	(476)	(82,406)	(20,369)	-	(103,25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7,272	\$ 469,922	\$ 896,136	\$ 186,132	\$ 217,012	\$ 1,966,474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30,975	\$ 580,282	\$ 124,307	\$ -	\$ 935,564
折舊費用	-	23,923	74,912	15,374	-	114,209
處 分	-	(476)	(62,780)	(7,093)	-	(70,34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54,422	\$ 592,414	\$ 132,588	\$ -	\$ 979,424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累 計 減 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20,178	\$ 15,756	\$ 3,000	\$ 38,934
認列減損損失	-	-	77,773	16,632	-	94,405
處 分	-	-	(14,398)	(13,186)	-	(27,58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83,553	\$ 19,202	\$ 3,000	\$ 105,755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97,272	\$ 215,500	\$ 220,169	\$ 34,342	\$ 214,012	\$ 881,295

104 年度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7,272	\$ 472,357	\$ 926,514	\$ 195,451	\$ 54,799	\$ 1,846,393
增 添	-	13,808	56,715	20,516	14,928	105,967
處 分	-	(26,408)	(36,601)	(16,865)	(4,776)	(84,65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7,272	\$ 459,757	\$ 946,628	\$ 199,102	\$ 64,951	\$ 1,867,710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28,087	\$ 522,580	\$ 116,999	\$ -	\$ 867,666
折舊費用	-	23,490	83,070	18,492	-	125,052
處 分	-	(20,602)	(25,368)	(11,184)	-	(57,15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30,975	\$ 580,282	\$ 124,307	\$ -	\$ 935,564
累 計 減 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24,259	\$ 19,075	\$ 8,696	\$ 52,030
重 分 類	-	-	920	-	(920)	-
處 分	-	-	(5,001)	(3,319)	(4,776)	(13,09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20,178	\$ 15,756	\$ 3,000	\$ 38,934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97,272	\$ 228,782	\$ 346,168	\$ 59,039	\$ 61,951	\$ 893,212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數與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 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數	\$202,015	\$105,967
應付設備款增加	(15,510)	(4,30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支付現金數	\$186,505	\$101,663

因自動對焦致動器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本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其他設備及待驗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預估未能產生重大可回收金額，故本公司經評估其使用價值後於 102 年底將其帳面價值全額認列減損損失，嗣後因陸續出售部份設備，致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 11,350 千元及 38,934 千元。

因散熱片產品於市場銷售情況欠佳，本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預估未能產生重大可回收金額，故本公司經評估其使用價值後於 105 年度將其帳面價值金額認列減損損失 94,405 千元，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綜合上述，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 105,755 千元及 38,934 千元。

(二) 耐用年限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鋼筋水泥建物	30 至 60 年
鐵皮建物	10 至 15 年
裝潢及隔間	3 至 10 年
機電工程	4 至 8 年
機器設備	6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三)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專門技術

	專 門 技 術
105 年度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3,205
單獨取得 (附註三十)	95,255
到期除列	(<u>3,53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54,930</u>
累計攤銷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620
攤銷費用	36,752
到期除列	(<u>3,53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5,842</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09,08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專 門 技 術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5,622
單獨取得		500
到期除列		(\$ 32,91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63,205</u>
累計攤銷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325
攤銷費用		33,212
到期除列		(32,91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2,620</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0,585</u>
		105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專門技術增加數		\$ 95,255
年底應付技術授權金 (帳列其他應付款)		(63,460)
購置專門技術支付現金數		<u>\$31,795</u>

專門技術係技術授權金 (附註二八及三十)，以直線基礎按 5~7 年之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短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購料借款	\$719,661	\$660,515
週轉金借款	<u>155,000</u>	<u>-</u>
合 計	<u>\$874,661</u>	<u>\$660,515</u>
年利率 (%)	1.02~2.22	0.94~1.27

十六、應付短期票券—僅 105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如下：

保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年 利 率 (%)
中華票券公司	\$ 85,000	\$ -	\$ 85,000	1
國際票券公司	<u>75,000</u>	<u>-</u>	<u>75,000</u>	1.02
	<u>\$160,000</u>	<u>\$ -</u>	<u>\$160,000</u>	

上述之應付商業本票係屬付息且期限 2 個月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十七、應付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均因營業而發生。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為月結 30~15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4,776	\$ 67,721
應付技術授權金（附註三十）	63,460	-
應付設備款	39,362	23,852
應付未休假獎金	18,306	16,912
應付勞健保	7,161	6,928
應付雜項購置	4,333	4,138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3,595	5,138
其 他	55,913	47,885
	<u>\$266,906</u>	<u>\$172,574</u>

十九、長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九）</u>		
銀行團聯貸		
玉山銀行等 9 家美金聯貸授 信一乙項，年利率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306%及 1.713%	\$838,500	\$853,450
減：聯貸主辦費	<u>2,835</u>	<u>4,095</u>
	<u>\$835,665</u>	<u>\$849,355</u>

本公司及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於 103 年 4 月與玉山銀行等 9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用以償還 99 年度兆豐銀行等 11 家聯貸案，主要內容如下：

- （一）授信總額度 21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為甲、乙及丙三項授信額度各為新台幣 5 億元、美金 5,000 萬元及美金 2,000 萬元，惟甲項及乙項授信合計動用金額不得超過等值新台幣 15 億元。

- (二) 甲項及乙項授信借款係由本公司單獨動用，而丙項授信借款則是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單獨動用。
- (三) 首次動用授信額度應優先動用甲項及乙項額度以全數清償 99 年與兆豐銀行等 11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 15 億元聯貸授信，但於首次動用前已清償則不在此限制。
- (四) 各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止，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3 年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5 期遞減授信額度，前 4 期每期各遞減 10%，第 5 期遞減 60%），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每次授信額度遞減時，應就授信餘額超過遞減後之授信額度部分，一次清償。
- (五) 各項授信得選擇 90 天至 180 天之借款承作期間，惟經授信銀行同意者，不在此限。每筆借款皆以各筆借款天期屆滿日為還本日。
- (六)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1. 流動比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例（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200%。
 3. 利息保障（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倍數應不得低於 400%。
 4. 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 35 億元（係淨值減除無形資產（係指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後金額計算）。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提供本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供授信銀行每年查核受檢乙次，並於授信銀行認為必要時隨時受檢。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後 9 個月內完成改善，即不視為違約，惟未動用之授信額度須至完成改善（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後方可動用且應溯及自授信銀行書面通知本公司及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違反合約所定財務比率之次一付息日起，至完成改善之次一付息日止，各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年利率應再增加 0.125%。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且未於自該會計年度結束後 9 個月內完成改善或其他之約定違

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得暫停動用本合約各項授信之權利。另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取消未授信額度全部或一部之權利或已動用未清償之本金餘額、利息及其他依合約應付之款項視為全部提前立即到期，並得提出償還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利息保障倍數未符合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本公司預估將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9 個月內完成改善，尚不致需於一年內立即清償借款，是以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未有重大影響。

二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僅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發行第 2 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一) 負債組成要素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02 年發行第 2 次	\$3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15,626</u>
一年內到期部分	<u>\$284,374</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發行第 2 次可轉債—買回權及賣回權	<u>\$ 16,590</u>
(二) 權益組成要素	
普通股轉換選擇權（附註二二）	
102 年發行第 2 次	<u>\$ 28,290</u>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票面發行，包含負債及權益組成部份，權益組成部份於權益項下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而負債中其嵌入之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公司債分別認列，包含買回及賣回選擇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並以公允價值評價；非屬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部分係以利息法（第 2 次有效利率為 2.676%）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折價攤提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第 2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規定如下：

- (一) 102 年 1 月本公司發行第 2 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 億元，依票面發行，發行期間 5 年，自 102 年 1 月至 107 年 1 月。
- (二) 債權人於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此項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是以並未訂定付息日期及方法），發行滿 3 年之前 30 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 1%（依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滿 3 年為面額之 3.0301%）。
- (三)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 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年利率 1% 之債券贖回收益率（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收回其全部債券。
- (四)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48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102 年 2 月 6 日調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影響數後為 46.8 元；102 年 7 月 17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44.8 元；103 年 7 月 27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43.6 元；104 年 7 月 20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41.3 元。

- (五) 轉換及賣回情形

105 年 1 月債券持有人賣回可轉換公司債面額為 300,000 千元，本公司支付價款為 309,091 千元，賣回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為 28,290 千元則等額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公司債面額與相關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為 8,127 千元認列債券賣回損失（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4,853	\$143,0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483)	(22,1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25,370</u>	<u>\$120,879</u>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u>\$137,557</u>	<u>(\$ 24,57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39	-
前期服務成本	512	-
利息費用 (收入)	<u>2,579</u>	<u>(489)</u>
認列於損益	<u>4,530</u>	<u>4,04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435	-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4,717	\$ -	\$ 4,71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假設變動	<u>199</u>	<u>-</u>	<u>19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351</u>	<u>(182)</u>	<u>7,169</u>
雇主提撥	<u>-</u>	<u>(2,806)</u>	<u>(2,806)</u>
福利支付			
自計畫資產支付	(5,899)	5,899	-
自公司資產支付	<u>(507)</u>	<u>-</u>	<u>(507)</u>
	<u>(6,406)</u>	<u>5,899</u>	<u>(50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143,032</u>	<u>(22,153)</u>	<u>120,87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32	-	1,332
前期服務成本	73	-	73
利息費用 (收入)	<u>2,324</u>	<u>(384)</u>	<u>1,940</u>
認列於損益	<u>3,729</u>	<u>(384)</u>	<u>3,34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3	20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673	-	1,67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9,781	-	9,78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假設變動	<u>229</u>	<u>-</u>	<u>22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683</u>	<u>203</u>	<u>11,886</u>
雇主提撥	<u>-</u>	<u>(10,740)</u>	<u>(10,740)</u>
福利支付			
自計畫資產支付	<u>(3,591)</u>	<u>3,591</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154,853</u>	<u>(\$ 29,483)</u>	<u>\$125,37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 1,596	\$ 2,007
推銷費用	320	416
管理費用	841	949
研發費用	588	669
	<u>\$ 3,345</u>	<u>\$ 4,04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

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12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5,012)	(\$ 4,760)
減少 0.25%	\$ 5,241	\$ 4,982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5,066</u>	<u>\$ 4,839</u>
減少 0.25%	<u>(\$ 4,871)</u>	<u>(\$ 4,64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12,000</u>	<u>\$43,0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 期間（年）	13.2	13.7

二二、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100,004</u>	<u>100,004</u>
已發行股本	<u>\$1,000,044</u>	<u>\$1,000,04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1）		
股票發行溢價	\$1,908,475	\$1,880,185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11	511
合併溢額	142,560	142,560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 2)		
其 他	11,203	11,203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附註二十)	<u>\$ -</u> <u>\$2,062,749</u>	<u>\$ 28,290</u> <u>\$2,062,749</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撥充股本或現金分配，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註 2：其他資本公積係因員工未執行新股認購而失效之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及可轉換公司債未執行轉換而失效之資本公積僅能彌補虧損。

105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 發 行 溢 價	票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合 併 溢 額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之 認 股 權	其 他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80,185	\$ 511	\$ 142,560	\$ 28,290	\$ 11,203
債券持有人賣回第 2 次可轉 換公司債	28,290	-	-	(28,290)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908,475</u>	<u>\$ 511</u>	<u>\$ 142,560</u>	<u>\$ -</u>	<u>\$ 11,203</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及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新台幣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0	\$ 20,506		
現金股利	<u>50,002</u>	<u>120,005</u>	\$ 0.5	\$ 1.2
	<u>\$ 50,132</u>	<u>\$140,511</u>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另有關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3,747 千元及 231,169 千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

是以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81,615 千元
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141,688	\$217,56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兌換差額	602	(3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282,338)	(90,2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	(91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之相 關所得稅	47,998	15,346
年底餘額	<u>(\$ 92,050)</u>	<u>\$141,68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15,694)	(\$ 7,7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1,059)	(8,31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	11,878	386
年底餘額	<u>(\$ 14,875)</u>	<u>(\$ 15,694)</u>

二三、營業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租金收入	\$ 5,859	\$ 6,046
利息收入	233	377
其 他	9,324	19,896
	<u>\$15,416</u>	<u>\$26,31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6,908	\$ 3,3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023)	(8,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	(8,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附註八)	(11,878)	-
買回公司債損失(附註二 十)	(8,12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益(損失)	4,563	(7,193)
處分投資損失	-	(386)
什項支出	(80)	(288)
	<u>(\$ 10,637)</u>	<u>(\$ 20,800)</u>

(三)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7,225	\$ 20,56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7,501
其他利息費用	3,698	3,492
	<u>\$ 30,923</u>	<u>\$ 31,55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209	\$125,052
專門技術	36,752	33,212
電腦軟體	6,203	10,674
	<u>\$157,164</u>	<u>\$168,93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0,184	\$109,794
營業費用	14,025	15,258
	<u>\$114,209</u>	<u>\$125,05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201	\$ 2,866
營業費用	37,754	41,020
	<u>\$ 42,955</u>	<u>\$ 43,88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446,131</u>	<u>\$444,026</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6,981	17,57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 二一)	<u>3,345</u>	<u>4,041</u>
	<u>20,326</u>	<u>21,61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66,457</u>	<u>\$465,64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58,128	\$256,261
營業費用	<u>208,329</u>	<u>209,382</u>
	<u>\$466,457</u>	<u>\$465,643</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 105 年度為稅前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 104 年度係分別按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之 15% 及 2.5% 估列員工酬勞 3,595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599 千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配，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27,683 千元及 4,614 千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於營業成本）	\$ 94,405	\$ -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109,860</u>	<u>8,203</u>
	<u>\$204,265</u>	<u>\$ 8,203</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14,2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	(6,638)
以前年度之調整	(897)	(1,127)
其他	<u>-</u>	<u>(153)</u>
	(897)	(22,13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9,374</u>	<u>3,83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38,477</u>	<u>(\$18,29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714,777)</u>	<u>\$ 19,59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17%）	\$121,512	(\$ 3,33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國內關聯企業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82,992)	(5,417)
稅上可減除之收益（不可減除之費用）	892	(1,586)
子公司未實現毛利買方稅率調整	(38)	(162)
免稅所得	-	1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	(6,63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897)	(1,127)
國外來源所得扣繳稅款	-	(15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8,477</u>	<u>(\$ 18,296)</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年度產生者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換算差額之份額	\$ 47,998	\$ 15,346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u>2,021</u>	<u>1,21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50,019</u>	<u>\$ 16,565</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所得稅	<u>\$ 501</u>	<u>\$ 11,00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95	\$ 2,040	\$ -	\$ 2,63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563	(1,258)	2,021	21,3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之減損損失	2,164	13,464	-	15,628
未實現存貨損失	12,452	18,676	-	31,128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11,808	(480)	-	11,328
應付休假給付	2,875	237	-	3,112
虧損扣抵	-	12,723	-	12,723
其他	1,307	1,069	-	2,376
	<u>\$ 51,764</u>	<u>\$ 46,471</u>	<u>\$ 2,021</u>	<u>\$100,25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338,826	\$ 9,496	\$ -	\$348,322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278	-	-	20,27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6,079	-	(47,998)	28,081
未實現兌換利益	3,554	(2,399)	-	1,155
	<u>\$438,737</u>	<u>\$ 7,097</u>	<u>(\$ 47,998)</u>	<u>\$397,836</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924	(\$ 2,329)	\$ -	\$ 59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221	123	1,219	20,5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之減損損失	4,135	(1,971)	-	2,164
未實現存貨損失	11,057	1,395	-	12,452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 13,834	(\$ 2,026)	\$ -	\$ 11,808
應付休假給付	3,559	(684)	-	2,875
其他	<u>2,386</u>	<u>(1,079)</u>	<u>-</u>	<u>1,307</u>
	<u>\$ 57,116</u>	<u>(\$ 6,571)</u>	<u>\$ 1,219</u>	<u>\$ 51,76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341,861	(\$ 3,035)	\$ -	\$338,826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278	-	-	20,27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1,425	-	(15,346)	76,079
未實現兌換利益	<u>10,929</u>	<u>(7,375)</u>	<u>-</u>	<u>3,554</u>
	<u>\$464,493</u>	<u>(\$ 10,410)</u>	<u>(\$ 15,346)</u>	<u>\$438,737</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待驗設備減損損失	<u>\$ 3,022</u>	<u>\$ 5,581</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u>\$ 74,841</u>	<u>115</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45,416</u>	<u>\$142,342</u>

	105 年度 (預計)	104 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	48.15	16.5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五、每股盈餘（損失）

由於 105 年度產生淨損及 104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按如果轉換法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產生反稀釋效果，是以不予列入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本公司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損失）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一) 本年度淨利（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年度淨利（損）	(\$676,300)	\$ 1,294

(二) 股數（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100,004	100,004
本年度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員工酬勞	-	79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100,004	100,79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僅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284,374	\$289,500

2. 公允價值層級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衡量層級係為第 3 級。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6,206	\$ 6,206
國外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192	1,192
合 計	<u>\$ -</u>	<u>\$ -</u>	<u>\$ 7,398</u>	<u>\$ 7,39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				
金融（未指定避險）	<u>\$ -</u>	<u>\$ 480</u>	<u>\$ -</u>	<u>\$ 480</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17,260	\$ 17,260
國外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197	1,197
合 計	<u>\$ -</u>	<u>\$ -</u>	<u>\$ 18,457</u>	<u>\$ 18,45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				
金融負債（未指定避險）	<u>\$ -</u>	<u>\$ 670</u>	<u>\$ 16,590</u>	<u>\$ 17,260</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負 債
	備 供 出 售	透 過 損 益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工 具 投 資	持 有 供 交 易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年初餘額	\$ 18,457	\$ 16,590
處 分	-	(16,590)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金 融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持 有 供 交 易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益	\$ 819	\$ -
減損損失	(11,878)	-
年底餘額	<u>\$ 7,398</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餘額	\$ 8,689	\$ 8,460
本年度新增	17,878	-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8,1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益	(8,110)	-
年底餘額	<u>\$ 18,457</u>	<u>\$ 16,590</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無公開報價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未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2)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之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計。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3,042,308	\$3,498,4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98	18,457
<u>金 融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480	17,26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310,058	3,430,048

註 1：餘額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公司債及長短期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風險程度評估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所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美金貨幣性項目。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美金外幣存款、應收付款項及長短期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5 年度	104 年度
損 益	\$953	\$731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	\$ 284,37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18,299	220,163
金融負債	1,290,105	997,53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0,718 千元及 7,774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浮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

客戶進行評估。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估，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重要流動性來源之一。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248,949 千元及 3,644,489 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6 個 月				
	6 個 月 內	至 1 年 內	1 至 3 年 內	3 年 以 上	合 計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435,436	\$ 346	\$ -	\$ -	\$ 1,435,782
浮動利率工具	467,643	9,666	863,053	-	1,340,362
固定利率工具	584,171	-	-	-	584,171
財務保證負債	-	1,803,925	-	-	1,803,925
	<u>\$ 2,487,250</u>	<u>\$ 1,813,937</u>	<u>\$ 863,053</u>	<u>\$ -</u>	<u>\$ 5,164,24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626,094	\$ 5,321	\$ -	\$ -	\$ 1,631,415
浮動利率工具	156,375	7,387	29,546	854,279	1,047,587
固定利率工具	821,423	-	-	-	821,423
財務保證負債	-	1,961,273	-	-	1,961,273
	<u>\$ 2,603,892</u>	<u>\$ 1,973,981</u>	<u>\$ 29,546</u>	<u>\$ 854,279</u>	<u>\$ 5,461,698</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本公司已於資產負債表日預估很有可能履行支付義務並列入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為基礎。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105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47,782	\$ -
流 出	(48,375)	-
	(\$ 593)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81,560	\$ 49,168
流 出	(82,063)	(49,238)
	(\$ 503)	(\$ 70)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 公 司	\$4,116,165	\$4,635,594
法人董事	43,000	87,246

(接 次 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其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 94,304	\$ 230,419
關聯企業	4,933	611
其他關係人	<u>200,298</u>	<u>-</u>
	<u>\$4,458,700</u>	<u>\$4,953,870</u>

上述其他關係人包含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及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銷貨予上述關係人，因未向非關係人銷售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交易價格。銷售予關係人實際收款條件為月結 90~180 天，其他客戶為月結 30~150 天收款。

2.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人董事	\$ 431,316	\$ 521,102
關聯企業	173,584	229,78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 其子公司	134,403	126,132
子 公 司	20,588	82,006
其他關係人	<u>29,813</u>	<u>41,677</u>
	<u>\$ 789,704</u>	<u>\$1,000,706</u>

上述其他關係人係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進貨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除法人董事為 L/C 60 天付款外，其餘關係人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佣金收入及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佣金收入		
子 公 司	<u>\$ 1,696</u>	<u>\$ 6,819</u>
佣金支出		
子 公 司	\$ 458	\$ 3,50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 者	<u>-</u>	<u>101</u>
	<u>\$ 458</u>	<u>\$ 3,602</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 應收票據－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u>\$ 43</u>	<u>\$ -</u>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2,089,746	\$2,423,48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33,223	23,128
關聯企業	2,303	403
其他關係人	<u>158,015</u>	<u>5</u>
	<u>\$2,283,287</u>	<u>\$2,447,025</u>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	\$ 1,472	\$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57	-
法人董事	-	38,556
其他關係人	<u>-</u>	<u>88</u>
	<u>\$ 1,529</u>	<u>\$ 38,644</u>

上述其他關係人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之聯合控制個體。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董事	\$ 61,461	\$125,039
關聯企業	36,503	45,06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42,062	30,742
子公司	7,875	14,163
其他關係人	<u>13,922</u>	<u>13,394</u>
	<u>\$161,823</u>	<u>\$228,406</u>

(2)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u>\$ -</u>	<u>\$ 1,67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6.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董事	<u>\$ 4,140</u>	<u>\$ 4,091</u>

本公司於 98 年度與法人董事 Keiwa 簽訂工業財產權暨技術實施授權合約及加工委託契約，合約期間至 104 年底止，合約係到期自動展延，並已分別支付保證金日幣 5,000 千圓及日幣 10,000 千圓，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

(二)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出售項目	出售價款	出售利益	年底應收款餘額
105 年度				
子公司	機器及模具設備	<u>\$ 13,028</u>	<u>\$ 7,835</u>	<u>\$ -</u>
104 年度				
子公司	機器及模具設備	<u>\$ 4,007</u>	<u>\$ 536</u>	<u>\$ -</u>

(三) 背書保證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u>\$ 1,460,925</u>	<u>\$ 1,618,273</u>
關聯企業	<u>343,000</u>	<u>343,000</u>
	<u>\$ 1,803,925</u>	<u>\$ 1,961,273</u>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本公司出售予關係人包裝材、什項購置及刀模等，列入費用減項下，其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	<u>\$ 12,881</u>	<u>\$ 24,941</u>
關聯企業	<u>1,940</u>	<u>2,475</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u>\$ 907</u>	<u>\$ 51</u>
	<u>\$15,728</u>	<u>\$27,467</u>

2.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予關聯企業部分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其中土地租約至 118 年 1 月底止，房屋及建築租約至 109 年 10 月底止，105 及 104 年度向關聯企業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2,214 千元及 2,325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

租金係經雙方參考當地租金行情議價決定，並依合約約定收款。

3. 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代為墊付之費用、權利金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等，帳列什項收入，其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 公 司	\$ -	\$ 85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50	150
其他關係人	<u>238</u>	<u>2</u>
	<u>\$ 388</u>	<u>\$ 1,007</u>

4. 專門技術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底與法人董事 Keiwa 進行上擴散塗佈技術合作授權事宜，並支付權利金 45,007 千元（日幣 152,000 千圓，帳列專門技術項下），合約期間係自 103 至 108 年屆滿。依合約經計算採用此技術生產銷售產生之銷貨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之稅前淨利，如未達成條款訂定標準，Keiwa 將依約提供額外生產技術之授權，以達成合約訂定之目標利潤。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與法人董事 Keiwa 簽訂塗佈技術合作授權合約，依合約如未達成條款訂定之獲利標準，

Keiwa 將給予補貼收入，本公司於 104 年度收取補貼款 4,463 千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697	\$ 19,216
退職後福利	974	1,118
	<u>\$ 19,671</u>	<u>\$ 20,33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銀行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u>\$ 20,000</u>	<u>\$ -</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89,072	189,072
房屋及建築	<u>189,798</u>	<u>198,886</u>
	<u>378,870</u>	<u>387,958</u>
	<u>\$398,870</u>	<u>\$387,958</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為進口商品而開立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美金	\$ 5,220	\$ 7,659
新台幣	1,905	-

單位：外幣千元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設備	<u>\$ 80,085</u>	<u>\$124,866</u>

(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二八及附表二。

(四)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作為履約保證，保證金額分別為 800 千元及 500 千元。

(五)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與經濟部簽訂「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依合約約定本公司需經由銀行作為履約保證，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保證金額分別為 15,628 千元及 12,893 千元。

(六) 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與英國 Nanoco Technologies Limited 簽訂取得產品生產技術智慧財產權之技術授權合約，合約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依據合約約定本公司支付之技術授權金如下：

1. 技術授權金

本公司需支付技術授權金之價款總額係依合約期間可達之銷售量決定，本公司管理階層預估總價款約為 95,255 千元（美金 3,000 千元，帳列專門技術），於達到約定銷售量時分次支付，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金額為 63,460 千元（美金 2,000 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2. 銷售權利金

本公司需於合約期間依生產銷售產品之銷售淨額按一定比例計付銷售權利金。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新台幣

幣千元／匯率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84,740	32.25	(美金：新台幣)	\$ 2,732,879
日 圓		21,847	0.2756	(日圓：新台幣)	6,021
人 民 幣		1,323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6,149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				
公司及關聯				
企業				
印 尼 盾	\$17,824,846	0.00243	(印尼盾：新台幣)	\$ 43,31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1,787	32.25	(美金：新台幣)	2,637,622
日 圓	7,450	0.2756	(日圓：新台幣)	2,053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2,180	32.825	(美金：新台幣)	3,025,811
日 圓	21,393	0.2727	(日圓：新台幣)	5,834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				
公司及關聯				
企業				
印 尼 盾	7,411,313	0.00243	(印尼盾：新台幣)	18,097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9,953	32.825	(美金：新台幣)	2,952,720
日 圓	25,815	0.2727	(日圓：新台幣)	7,040

本公司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主要來自於美金訂價之交易，於 105 及 104 年度產生之兌換利益分別為 6,908 千元及 3,337 千元。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餘額及百分比

	進	貨	應	付	帳	款
	估	該			估	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科目	%	科目	%
惠州盛宏	\$ 14,601	-			\$ 2,133	-
蘇州長宏	5,628	-			3,621	-
青島益宏	359	-			294	-
	<u>\$ 20,588</u>	<u>-</u>			<u>\$ 6,048</u>	<u>-</u>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	貨	應	收	帳	款
	估	該			估	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科目	%	科目	%
蘇州長宏	\$ 1,953,757	33			\$ 1,181,663	43
廈門廣宏	761,209	13			442,434	16

(接次頁)

(承前頁)

	銷	貨	應	收	帳	款
	金	估	該	金	估	該
	額	科目	%	額	科目	%
青島長宏	\$ 519,077	9		\$ 169,185	6	
惠州盛宏	448,342	7		204,124	7	
寧波長宏	265,961	4		36,733	1	
新耀貿易	136,664	2		39,270	1	
蘇州長均	8,912	-		8,892	-	
青島益宏	-	-		578	-	
	<u>\$ 4,093,922</u>	<u>68</u>		<u>\$ 2,082,879</u>	<u>74</u>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出售對象	出售項目	出售價款	出售利益	應收款餘額
惠州盛宏	機器設備	<u>\$ 7,160</u>	<u>\$ 7,054</u>	<u>\$ -</u>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其內容如下：

A. 本公司替大陸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而收取之佣金收入，其明細如下：

	金	額
蘇州長宏	\$ 866	
青島長宏	631	
惠州盛宏	<u>112</u>	
	<u>\$1,609</u>	

B. 本公司委託大陸子公司替客戶安裝及維修機器而支付之佣金支出，其明細如下：

	金	額
蘇州長宏	\$315	
惠州盛宏	<u>143</u>	
	<u>\$458</u>	

C. 本公司出售予大陸子公司包裝材、什項購置及刀模等，列入費用減項下，其明細如下：

	金	額
蘇州長宏	\$ 4,848	
寧波長宏	2,823	
青島長宏	1,994	
惠州盛宏	1,499	
廈門廣宏	<u>1,062</u>	
	<u>\$12,226</u>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2)	備註
1	Wah Hong Holding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96,750	\$ 46,490	\$ 46,490	3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1,031,041	\$ 2,749,443	
1	Wah Hong Holding Ltd.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9,000	64,500	64,500	2.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031,041	2,749,443	
2	蘇州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4,500	64,500	64,500	2.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11,202	1,096,539	
2	蘇州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800	25,800	25,800	2.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11,202	1,096,539	
2	蘇州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6,490	46,490	46,490	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11,202	1,096,539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Wah Hong Holding 及蘇州長宏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30%。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Wah Hong Holding 及蘇州長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80%。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2.25 換算。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937 換算。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0	華宏新技(股)	盛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108,184	\$ 709,500	\$ 451,500	\$ 102,974	\$ -	12.22	\$ 2,585,762	Y	N	Y	
00	華宏新技(股)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08,184	64,500	-	-	-	-	2,585,762	Y	N	Y	
00	華宏新技(股)	WAH MA CHEMICAL SDN.BHD.(華馬)	本公司之子公司	738,789	9,675	9,675	2,555	-	0.26	2,585,762	Y	N	N	
00	華宏新技(股)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08,184	193,500	193,500	-	-	5.24	2,585,762	Y	N	Y	
00	華宏新技(股)	WAH HONG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08,184	967,500	806,250	25,800	-	21.83	2,585,762	Y	N	N	
00	華宏新技(股)	郡宏光電(股)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 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 對其背書之公司	738,789	343,000	343,000	253,727	-	9.29	2,585,762	N	N	N	
1	盛宏光電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 司	子公司	226,094	32,250	32,250	-	-	0.87	1,477,578	N	N	Y	
2	蘇州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業務往來	369,395	58,113	-	-	-	-	1,477,578	N	N	Y	

註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權益淨值×20%。蘇州長宏及惠州盛宏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母公司權益淨額×10%。本公司、惠州盛宏及蘇州長宏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權益淨值×30%。

註 2： 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權益淨值×70%。惠州盛宏及蘇州長宏為母公司權益淨值×40%。

註 3： 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2.25 換算；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937 換算；馬幣按即期匯率 MYR\$1=NTD\$6.905 換算。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股 權 淨 值)	
華宏新技公司	股 票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	\$ 6,206	8	\$ 6,206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1,192	16.67	1,192	
	福爾銘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u>-</u> <u>\$ 7,398</u>	11.68	<u>-</u> <u>\$ 7,398</u>	註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u>\$ -</u>	12.82	<u>(\$ 1,050)</u>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u>\$ 1,974</u>	-	<u>\$ 1,974</u>	

註：本公司投資福爾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經評估該投資價值已有重大減損跡象，是以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1,878 千元。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比 率 %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 1,953,757)	(33)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 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 件	\$ 1,181,663	4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448,342)	(7)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 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 件	204,124	7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761,209)	(13)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 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 件	442,434	16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519,077)	(9)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 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 件	169,185	6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265,961)	(4)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 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 件	36,733	1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銷 貨	(136,664)	(2)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 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 件	39,270	1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 貨	(199,318)	(3)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 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 件	156,755	6	
	Keiwa Inc.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 貨	431,316	8	L/C 6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 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 件為月結 90~120 天	(61,461)	(5)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進 貨	173,584	3	月結 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 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 件	(36,503)	(3)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進 貨	134,403	3	月結 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 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 件	(42,062)	(4)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聯屬公司	銷 貨	(112,889)	(11)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 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 件	47,911	28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Smart Succeed Ltd.	聯屬公司	銷 貨	(829,852)	(81)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 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 件	180,835	68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 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329,272)	(99)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 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 件	88,421	100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次)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1,181,663	1.97	\$ -	-	\$ 599,692	\$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204,124	2.09	-	-	93,688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442,434	1.51	-	-	122,331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69,185	1.38	-	-	77,466	-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156,755	2.54	-	-	47,280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Smart Succeed Ltd.	聯屬公司	180,835	2.53	-	-	137,355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股 情 形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3)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 1,212,961	\$ 1,212,961	38,224,940	100.00	\$ 3,375,498	\$ 69,897	\$ 69,672	
華宏新技公司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高 雄 市	ITO 片之生產及銷售	343,000	343,000	34,300,000	49.00	-	(579,941)	(488,186)	註 1 及 5
華宏新技公司	榮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 北 市	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24,000	24,000	2,400,000	37.50	-	(973)	-	註 1
華宏新技公司	PT WAH HONG INDONESIA	印 尼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57,172	9,739	1,782,000	99.00	43,315	(14,180)	(14,038)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708,469	721,100	21,968,025	100.00	2,161,702	42,008	42,008	註 6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665,898	677,771	20,648,000	100.00	1,104,444	22,693	22,693	註 6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16,125	16,413	500,000	100.00	-	-	-	註 6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馬來西亞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46,922	47,758	3,900,000	60.00	64,531	11,734	6,964	註 6
Wah Hong Holding Ltd.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薩 摩 亞	國際貿易業務	16,448	16,741	510,000	100.00	3,664	1,592	1,592	註 6
Wah Hong Holding Ltd.	Smart Succeed Ltd.	薩 摩 亞	國際貿易業務	-	-	-	100.00	(4,459)	1,751	1,751	註 6
Wah Hong Holding Ltd.	香港華宏新思考科技有限公司	香 港	自動對焦致動器產品之銷售業務	3,225	3,283	-	50.00	450	(1,488)	(744)	註 2
Wah Hong Holding Ltd.	PT WAH HONG INDONESIA	印 尼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577	98	18,000	1.00	437	(14,180)	(14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香 港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 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3,225	3,283	-	100.00	2,362	43	43	註 6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香 港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 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	16,413	-	-	-	-	-	註 4

註 1：係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註 2：係採用權益法之合資。

註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投資收益以及集團公司間未實現銷貨依買方稅率之調整。

註 4：香港盛宏於 105 年 1 月完成解散登記。

註 5：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註 6：本期期末原始投資金額係按以下匯率換算：

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2.25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937

註 7：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台灣之投資		備 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收	益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 653,06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57,482	\$ -	\$ -	\$ 257,482	\$ 12,801	100.00	\$ 12,801	\$ 1,370,673	\$ 62,400		註 4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194,14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5,820	-	-	95,820	16,954	100.00	16,954	422,439	-		註 4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322,5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00,950	-	-	300,950	25,309	100.00	25,309	372,793	-		註 4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蘇州長均）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產品之銷售業務	4,649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245	100.00	1,245	(9,256)	-		註 1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青島益宏）	碳素石墨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32,25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9,985	-	-	29,985	(14,303)	100.00	(14,303)	5,041	-		註 4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441,82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8,092	-	-	238,092	28,233	100.00	28,233	753,647	-		註 4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LCD 顯示器用光學膜產品之生產加工、LCD 用模塊組裝及設計	274,12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27,204	-	-	227,204	(5,542)	100.00	(5,542)	350,771	-		註 4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悠廣）	燈箱、LED 光電元件及照明產品之生產組裝	125,74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095	-	-	15,095	-	12.82	-	-	-		註 4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新耀貿易）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5,114	透過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9,353	100.00	9,353	54,423	-		註 2 及註 4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64,628	\$ 1,871,244	\$ 2,216,367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1： 係 Wah Hong Holding Ltd.以其資金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轉投資。

註 2： 係惠州盛宏以其資金投資。

註 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60,695 千元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 36,760 千元差異美金 23,935 千元，係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將其經由轉投資 Wah Hong Technology Ltd.所獲配來自蘇州長宏分配之盈餘轉投資寧波長宏美金 3,010 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分別轉投資惠州盛宏為美金 4,698 千元及廈門廣宏美金 1,500 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轉投資蘇州長均美金 175 千元；及子公司蘇州長宏及惠州盛宏盈餘轉增資分別為美金 13,000 千元及美金 1,552 千元列入所致。

註 4： 本期期末原始投資金額係按以下匯率換算：

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2.25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937

註 5：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60%。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瑞 欽

